

第一輯 (下冊)

# 內蒙古史志資料選編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ᠵᠢ ᠰᠢᠵᠢ ᠰᠢᠵᠢ ᠰᠢᠵᠢ ᠰᠢᠵᠢ

內蒙古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及編室編印

# 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

## 第一辑

### 下册

#### 目 录

- 清朝蒙古族后妃…………… ( 1 )
- 清皇室下嫁蒙古的公主…………… ( 9 )
- 清理藩院和驻防将军…………… ( 17 )
- 内蒙古历代户口统计…………… ( 24 )
- 清末绥远垦务…………… ( 33 )

- 第一章 清末绥远垦务概况
- 第二章 清末大规模开垦蒙旗土地的原由
- 第三章 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
- 第四章 西盟垦务总局
- 第五章 杭锦旗垦务简况
- 第六章 达拉特旗垦务简况

# 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

第一辑

下册

## 目 录

清朝蒙古族后妃.....	( 1 )
清皇室下嫁蒙古的公主.....	( 9 )
清理藩院和驻防将军.....	( 17 )
内蒙古历代户口统计.....	( 24 )
清末绥远垦务.....	( 33 )

- 第一章 清末绥远垦务概况
- 第二章 清末大规模开垦蒙旗土地的原由
- 第三章 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
- 第四章 西盟垦务总局
- 第五章 杭锦旗垦务简况
- 第六章 达拉特旗垦务简况

- 第七章 郡王旗垦务简况  
 第八章 王爱召垦务简况  
 第九章 准格尔旗垦务简况  
 第十章 札萨克旗垦务简况  
 第十一章 札萨克旗万寿地情况  
 第十二章 鄂托克旗垦务简况  
 第十三章 乌审旗垦务简况  
 第十四章 乌兰察布盟垦务  
 第十五章 四子王旗垦务简况  
 第十六章 达尔罕旗垦务简况  
 第十七章 茂明安旗垦务简况  
 第十八章 乌拉特中公旗垦务简况  
 第十九章 乌拉特东公（后）旗垦务简况  
 第二十章 乌拉特西公（前）旗垦务简况  
 第二十一章 杀虎口站地垦务总局  
 第二十二章 奏办清理土默特地亩总局  
 第二十三章 绥远城八旗牧厂垦务局  
 第二十四章 奏办西路垦务公司  
 第二十五章 清末河套水利

## 清朝蒙古族后妃

太宗孝端文皇后，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贝勒莽古思女。岁甲寅四月，来归，太祖命太宗亲迎，至辉发扈尔奇山城，大宴成礼。天聪间，后母科尔沁大妃屡来朝，上迎劳，锡赉有加。崇德元年，上建尊号，后亦正位中宫。二年，大妃复来朝，上迎宴。越二日，大妃设宴，上率后及贵妃、庄妃幸其行。寻命追封后父莽古思和硕福亲王，立碑于墓，封大妃为和硕福妃，使大学士范文程等册封。世祖即位，尊为皇太后。顺治六年四月乙巳，崩，年五十一。七年上谥。雍正、乾隆累加谥，曰孝端正敬仁懿哲顺慈懿庄敏辅天协圣文皇后。女三，下嫁额哲、奇塔特、巴雅思帖朗。

孝庄文皇后，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贝勒寨桑女，孝端皇后侄也。天命十年二月，来归。崇德元年，封永福宫庄妃。三年正月甲午，世祖生。世祖即位，尊为皇太后。顺治十一年，赠太后父寨桑和硕忠亲王，母贤妃。十三年二月，太后万寿，上制诗三十首以献。上承太后训，撰内则衍义，并为序以进。圣祖即位，尊为太皇太后。

康熙九年，上奉太后谒孝陵。十年，谒福陵、昭陵。十一年，幸赤城汤泉，经长安岭，上下马扶辇，至坦道，始上马以从。还，度岭，正大雨，仍下马，扶辇。太后命骑从，上不可，下岭，乃乘马傍辇行。吴三桂乱作，频年用兵，太后念从征将士劳苦，发宫中金帛加犒。闻各省有偏灾，辄发

帑賑恤。布尔尼叛，师北征，太后以慈宁宫庶妃有母年九十余，居察哈尔，告上誠师行毋擄掠。

国初故事，后妃，王、贝勒福晋，贝子，公夫人，皆令命妇更番入侍，至太后始命罢之。宫中守祖宗制，不蓄汉女。上命儒臣譚大学衍义进太后，太后称善，賜賚有加。太后不预政，朝庭有黜陟，上多告而后行。尝勉上曰：“祖宗骑射开基，武备不可弛。用人行政，务敬以承天，虛公裁决。”又作书以戒曰：“古称为君难。苍生至众，天子以一身临其上，生养抚育，莫不引領，必深思得众得国之道，使四海咸登康阜，绵历数于无疆，惟休。汝尚宽裕慈仁，温良恭敬，慎乃威仪，謹尔出話，夙夜恪勤，以祗承祖考遺緒，俾予亦无疚于厥心。”十九年四月，上撰大德景福頌进太后。

二十年，上复奉太后幸湯泉。云南平，上詣太厝宫奏捷。二十一年，上詣奉天謁陵，途次屡奏书问安，使献方物，奏曰：“臣到盛京，亲网得鲢、鲫，浸以羊脂，山中野烧，自落榛实及山核桃，朝鮮所进柿饼、松、栗、銀杏，附使进上，伏乞俯賜一笑，不勝欣幸。”二十二年夏，奉太后出古北口避暑。秋，幸五台山，至龙泉关。上以长城岭峻絕，试輦不能陟，奏太后。次日，太后輦登岭，路数折不可上，太后乃还龙泉关，命上代礼諸寺。二十四年夏，上出塞避暑，次博洛和屯，聞太后不豫，即馳还京师，太后疾良已。

二十六年九月，太后疾复作，上昼夜在视。十二月，步祷天坛，請減算以益太后。讀祝，上泣，陪祀諸王大臣皆泣。太后疾大渐，命上曰：“太孀奉安久，不可为我輕动。况我心恋汝父子，当于孝陵近地安厝，我心始无憾。”己

已，崩，年七十五。上哀恻，欲于宫中持服二十七月，王大臣屡疏请遵遗诰，以日易月，始从之。命撤太后所居宫移建昌瑞山孝陵近地，号“暂安奉殿”。二十七年四月，奉太后梓宫詣昌瑞山。自是，岁必詣謁。雍正三年十二月，世宗即其地起陵，曰：“昭西陵。”

世祖亲政，上太后徽号，国有庆，必加上。至圣祖以云南平，奏捷，定徽号曰昭圣慈寿恭简安懿章庆敦惠温庄康和仁宣弘靖太皇太后，初奉安上谥。雍正、乾隆累加諡，曰孝庄仁宣诚宪恭懿至德纯徽翊天启圣文皇后。子一，世祖。女三，下嫁噶尔塔哈尔、色布腾、铿吉尔格。

**敏惠恭和元妃**，博尔济吉特氏，孝庄皇后姊也。天聪八年，来归。崇德元年，封关雎宫宸妃。妃有宠于太宗，生子，为大赦，子二岁而殇，未命名。六年九月，太宗方伐明，闻妃病而还，未至，妃已薨。上恻甚，一日忽迷惘，自午至酉始寤，乃悔曰：“天生朕为抚世安民，岂为一妇人哉？朕不能自持，天地祖宗持示譴也。”上仍悲悼不已。诸王大臣请出猎，遂猎蒲河。还过妃墓，复大恻。妃母和硕贤妃来吊，上命内大臣接舆临妃墓。郡王阿达礼，辅国公扎哈纳当妃丧作乐，皆坐夺爵。

**懿靖大贵妃**，博尔济吉特氏，阿霸垓郡王额齐格诺颜女。崇德元年，封麟趾宫贵妃。四年，额齐格诺颜及其妻福晋来朝，妃率诸王、贝勒迎宴。次日，上赐宴清宁宫，福晋入见，称上外姑。顺治九年，世祖加尊封。康熙十三年，薨，圣祖侍太后临奠。子一，博穆博果尔。女一，下嫁噶尔丹索诺木。又抚蒙古女，嫁噶尔玛德参，济旺子也。

康惠淑妃，博尔济吉特氏，阿霸垓塔布囊博第塞楚帖尔女。崇德元年，封衍庆宫淑妃。抚蒙古女，上命睿亲王多尔袞娶焉。顺治九年，加尊封，前懿靖大贵妃薨。

世祖废后，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卓礼克图亲王吴克善女，孝庄文皇后侄也。后丽而慧，睿亲王多尔袞摄政，为世祖聘焉。顺治八年八月，册为皇后。上好简朴，后则嗜奢侈，又妒，积与上忤。

十年八月，上命大学士馮銓等上前代废后故事，銓等疏諫，上严拒，谕以“无能，故当废”，责诸臣沽名。即日奏皇太后，降后为静妃，改居侧宫，下礼部，礼部尚书胡世安、侍郎吕崇烈、高珩疏请慎重详审，礼部员外郎孔允樾及御史宗敦一、潘朝选、陈棐、张春、杜果、彝玠、张嘉、李敬、刘秉政、陈自德、祖永杰、高尔位、白尚登、祖建明各具疏力争。允樾言尤切，略言：“皇后正位三年，未闻失德，特以‘无能’二字定废嫡之案，何以服皇后之心？何以服天下后世之心？后犹父母。父欲出母，即心知母过，犹涕泣以谏；况不知母过何事，安忍缄口而不为母请命？”上命诸王贝勒、大臣集议，议仍以皇后位中宫，而别立东西两宫。上不许，令再议，并责允樾复奏，允樾疏引罪，诸王大臣再议，请从上旨，于是后竟废。

孝惠章皇后，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贝勒绰尔济女。顺治十一年五月，聘为妃，六月，册为后。贵妃董鄂氏方幸，后又不当上旨。十五年正月，皇太后不豫，上责后礼节疏阙，命停应进中宫笺表，下诸王、贝勒、大臣议行。三月，以皇太后旨，如旧制封进。



圣祖即位，尊为皇太后，居慈仁宫。上奉太皇太后謁孝陵，幸盛京，謁福陵、昭陵，出古北口避暑，幸五台山，皆奉太后侍行。康熙二十二年，上奉太皇太后出塞，太后未侍行，中途射得鹿，斲尾渍以盐，并亲选榛实，进太后。二十六年，太皇太后不豫，太后朝夕奉侍。及太皇太后崩，太后悲痛。諸妃主入临，太后恸甚，几仆地。上命諸王大臣奏請太后节哀回宫，再請乃允。岁除，諸王大臣請太后諭上回宫，上不可。二十七年正月，行虞祭，上命諸王大臣請太后勿往行礼，太后亦不可。二十八年，建宁寿新宫，奉太后居焉。

三十五年十月，上北巡，太后万寿，上奉书称祝。驻丽苏，太后遣送衣裘，上奉书言：“时方燠，河未冰，帐房不須置火，俟严寒，即欢怵而服之。”三十六年二月，上亲征噶尔丹，驻他喇布拉克。太后以上生日，使賜金銀茶壺，上奉书拜受。噶尔丹既定，群臣請上加太后徽号寿康显宁，太后以上不受尊号，亦堅諭不受。三十七年七月，奉太后幸盛京謁陵，道喀喇沁。途中以太后父母葬发庫山，距辟路二百里，諭内大臣索額图择洁地，太后遥设祭。十月，次奇尔赛毕喇，值太后万寿，上詣行宫行礼，敕封太后所驻山曰寿山。

三十八年，上奉太后南巡。三十九年十月，太后六十万寿，上制万寿无疆赋，并奉佛象，珊瑚，自鸣钟，洋镜，东珠，金珀，御风石，念珠，皮裘，羽緞，哆罗泥，沈、檀、芸、降諸香，犀玉、玛瑙、瓷、漆器、宋、元、明名画，金鍍，币帛；又令膳房数米万粒，号“万国玉粒飯”，及肴饌、果品以献。四十九年，太后七十万寿，亦如之。

五十六年十二月，太后不豫。是岁，上春秋六十有四，

方有疾，头眩足肿，闻太后疾甚，以帔缠足，乘软舆詣视，跪床下，捧太后手曰：“母后，臣在此！”太后张目，畏明，蹙以手，视上，执上手，已不能語。上力疾，于苍震门内支幄以居。丙戌，太后崩，年七十七。上号恻尽礼。五十七年三月，葬孝陵之东，曰孝东陵。初上太后徽号，国有庆，必加上。至云南平，定曰仁宪恪順诚惠純淑端禧皇太后。及崩，上諡，大学士等初议諡不袭世祖諡，上令至太庙奉先殿瞻礼高皇后、文皇后神位，大学士等引罪；又以所拟諡未多留徽号字，命更议。雍正，乾隆累加諡，曰孝惠仁宪端懿慈淑恭安純德順天翼圣章皇后。

**淑惠妃**，博尔济吉特氏，孝惠皇后妹也。順治十一年，册为妃。康熙十二年，尊封皇考淑惠妃。妃最老寿，以五十二年十月薨。

同时尊封者：浩齐特博尔济吉特氏为恭靖妃，阿霸垓博尔济吉特氏为端順妃，皆无所出。

**高宗孝贤纯皇后**，富察氏，察哈尔总管李荣保女。高宗为皇子，雍正五年，世宗册为嫡福晋。乾隆二年，册为皇后。后恭俭，平居以通草绒花为饰，不御珠翠。岁时以鹿羔毳绒制为荷包进上，仿先世关外遗制，示不忘本也。上甚重之。十三年，从上东巡，还辟，三月乙未，后崩于德州舟次，年三十七。上深恻，兼程还京师，殡于长春宫，服縗素十二日。

初，皇贵妃高佳氏薨，上諡以惠贤，后在侧，曰：“吾他日期以‘孝贤’可乎？”至是，上遂用为諡。并制述悲赋，曰：“易何以首乾坤？诗何以首关雎？惟人伦之伊始，固天德之

与齐。念盛后之作配，二十二年而于斯。痛一旦之永诀，隔阴阳而莫知。昔皇考之命偶，用德于名门。俾逮予而尸落，定嘉礼于涓滨。在青宫而养德，即治壶而淑身。纵糟糠之未历，实同甘而共辛。乃其正位坤宁，克赞乾清。奉慈闈之温清，为九卿之仪型。克俭于家，爰始繅品而育茧；克勤于邦，亦知较雨而课晴。嗟予命之不辰兮，痛元嫡之速弃。致黯然以内伤兮，遂邈尔而长逝。抚诸子如一出兮，岂彼此之分视？值乖列之叠遘兮，谁不增夫怨讟？况顾予之伤悼兮，更恍恍而切意。尚强欢以相慰兮，每禁情而制泪。制泪兮泪滴襟，强欢兮欢匪心。非当春而启轡，随予驾以东临。抱輓疾兮念众劳，促归程兮变故遭。登画舫兮陈翟褕，由潞河兮还内朝。去内朝兮时未几，致邂逅兮忽无已。切自尤兮不可追，论生平兮定于此。影与形兮难去一，居忽忽兮如有失。对嬪嬙兮想劳型，顾和敬兮怜弱质。望湘浦兮何先徂，求北海兮乏神术。循丧仪兮恰徒然，例展禽兮證孝贤。思迢徼之莫尽兮，詎两字之能宣。包四德而首出兮，谓庶几其可传。惊时序之代谢兮，届十旬而迅如。睹新昌而增劬兮，陈旧物而忆初。亦有时而暂弭兮，旋触绪而欷歔。信人生之如梦兮，了万事之皆虚。嗚呼，悲莫悲兮生别离，失内位兮孰予随？入椒房兮闕寂，披凤轡兮空垂。春凤秋月兮尽于此已，夏日冬夜兮知复何时？”

十七，年葬孝陵西胜水峪，后即于此起裕陵焉。嘉庆、道光累加谥，曰孝贤诚正敦穆仁惠徽恭康顺辅天昌圣纯皇后。子二：永琏，永琮。女二：一孀，一下嫁色布腾巴尔珠尔。

**孝静成皇后**。博尔济吉特氏，刑部员外郎花良阿女。后

事宜宗为静贵人。累进静皇贵妃。孝全皇后崩，文宗方十岁，妃抚育有恩。文宗即位，尊为皇考康慈皇贵太妃，居寿康宫。咸丰五年七月，太妃病篤，尊为康慈皇太后。越九日庚午，崩，年四十四。上谥，曰孝静康慈弼天抚圣皇后，不系宜宗谥，不附庙。葬墓陵东，曰墓东陵。穆宗即位，附庙，加谥。光緒、宣统累加谥，曰孝静康慈懿昭端惠庄仁和慎弼天抚圣成皇后。子三：奕纲、亦继、亦沂。女一，下嫁景寿。

（摘自《清史稿卷二百十四列传一 后妃》）

## 清皇室下嫁蒙古的公主

**莽古济**，清太祖努尔哈赤第三女，太祖继妃富察氏生，天聪三年（一六二九年）下嫁瑛木诺杜梭。公主生年无考。天聪九年九月，以骄暴削格格号。十二月，以家奴讐告与母兄莽古尔泰等謀逆，誅死。其夫瑛木诺杜梭，博尔济吉特氏，蒙古敖汉部长。尙主，賜号济农。公主罪誅，削号。順治元年卒。五年，追封郡王。莽古济以罪誅，玉牒不列。

**太宗皇太极第一女**，无名。封固伦公主。继妃乌喇纳喇氏生。天聪七年（一六三三年）正月下嫁班第。公主天命六年（一六一二年）三月生，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正月薨。年三十四。額駙班第，博尔济吉特氏，敖汉部台吉，太祖嫡婿诺木杜梭弟之子也。崇德元年，进敖汉郡王。順治十三年卒。

**马喀塔**，太宗皇太极第二女。孝端文皇后生。初封固伦公主。順治十三年，进固伦长公主。十六年封永宁长公主。复改温庄长公主。天聪十年正月，下嫁額哲。公主生于天命十年八月，康熙二年三月薨，年三十九。額駙額哲，博尔济吉特氏，察哈尔林丹汗子，号額尔孔果洛。尙主，封察哈尔亲王。六年，卒。（額哲弟阿布鼐亦尙主，生子布尔尼。主薨后，布尔尼以叛誅，阿布鼐亦坐死。诏仍收葬主坟园。玉牒不列。）

**太宗第三女**，无名。孝端文皇后生。初封固伦公主。

順治十四年，進固倫長公主。十六年，封延慶長公主。復改靖端長公主。崇德四年正月，下嫁奇塔特。天聰二年七月生，康熙二十五年五月薨，年五十九。奇塔特，博爾濟吉特氏，孝庄文皇后兄子。崇德八年，賜固倫額駙儀仗。順治六年，封科爾沁郡王。八年，卒。

雅圖，太宗第四女。孝庄文皇后生。初封固倫公主。順治十四年，進固倫長公主。十六年，封興平長公主。復改雍穆長公主。崇德六年正月，下嫁弼爾塔哈爾。天聰三年正月生，康熙十七年閏三月薨，年五十。弼爾塔哈爾，博爾濟吉特氏，亦孝庄文皇后兄子。主既受聘，以弼爾塔哈爾父卓祿克圖親王吳克善有罪，太宗怒，欲絕其婚。吳克善入朝服罪，仍許弼爾塔哈爾尚主。崇德八年，賜固倫額駙儀仗。康熙五年，襲封親王。六年，卒。

阿圖，太宗第五女。孝庄文皇后生。順治十四年，封固倫長公主。十六年，封和碩長公主。復改淑慧長公主。順治五年二月，下嫁色布騰。天聰六年二月生，康熙三十九年正月薨，年六十九。色布騰，博爾濟吉特氏，初封輔國公。順治七年，進封巴林郡王。康熙十七年，卒。阿圖公主為孝庄文皇后所愛，康熙十二年，孝庄文皇后有疾，聖祖使迎至京師。后屢入朝，三十一年，詔設護衛長史，視貝勒例。

太宗第七女，無名。孝庄文皇后生。初號淑哲公主。嗣封固倫公主。諡端獻。下嫁鏗吉爾格。天聰七年十一月生，順治五年二月薨，年十六。鏗吉爾格，博爾濟吉特氏，內大臣、二等梅勒章京鄂齊爾桑子。實錄言崇德六年二月，以主許字鄂齊爾桑子鏗吉爾格。順治二年正月，下嫁鄂齊爾桑子喇

窀思。鄂齐尔桑传言子喇嘛喇尙主，授固伦额尉。玉巖但书寔吉尔格。当是铿吉尔格改名喇嘛思，譯又作喇嘛喇耳。

太宗第八女，无名。孝端文皇后生。初封固伦公主。順治十四年，封固伦长公主。十六年，封昌乐长公主。复改永安长公主。諡端贞。順治二年四月，下嫁巴雅斯护朗。天聰八年閏八月生，康熙三十一年正月薨，年五十九。巴雅斯护朗，博尔济吉特氏，止爾圖亲王巴达礼子。康熙十一年袭爵。是年卒。

太宗第九女，无名。侧妃扎嚕特博尔济吉特氏生。順治五年九月，下嫁哈尙。天聰九年九月生，順治九年三月薨，年十八。哈尙，博尔济吉特氏，尙主。順治八年，卒。

太宗第十一女，无名。懿靖大贵妃阿霸垓博尔济吉特氏生。固伦公主。順治间，进固伦长公主。諡端順。順治四年十二月，下嫁噶尔玛索诺木。崇德元年三月生，順治七年七月薨，年十五。噶尔玛索诺木，博尔济吉特氏，阿霸垓部人。尙主，授一等精奇尼哈番。主薨后，以礼亲王代善女妻焉。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康熙三年，卒。

太宗第十二女，无名。母氏阙。乡君品级。順治八年八月下嫁班第。崇德二年三月生，康熙十七年十月薨，年四十二。班第，博尔济吉特氏，官头等侍卫。康熙十年，授理藩院侍郎。三十年，迁理藩院尙书。三十九年，卒。

太宗抚从兄克勒郡王岳托第一女，无名。和硕公主。天聰二年正月，下嫁曼珠习礼。岁乙卯二月生，崇德二年七月薨，年二十三。曼珠习礼，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台吉。尙主，赐号达尔汉巴图鲁。崇德元年，封郡王。順治十六年，

进封和硕达尔汉亲王。康熙四年，卒。

**太皇抚从兄贝勒图伦女。**和硕公主。天命十一年五月，下嫁奥巴。岁壬子七月生，顺治五月薨；年三十七。奥巴，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台吉。尙主，赐土谢图汗号。天聪六年，卒。主为太祖从孙女，天命间抚育宫中。玉牒系于太宗，行辈相当，今特从之。奥巴长子巴达礼亦尙主。巴达礼初授台吉。赐号土谢图济农，进亲王。康熙十年卒。玉牒不列。太宗尙有女下嫁索尔哈。索尔哈，博尔济吉特氏，额駙，三等总兵官恩格德尔子。其兄额尔克戴青授三等甲喇章京，以索尔哈袭。顺治初卒。玉牒亦不列，不知所自出。附载于此。

**世祖抚从兄简亲王济度第二女，**无名。初封和硕端敏公主。雍正元年，进封固伦端敏公主。康熙九年九月，下嫁班第。顺治十年六月生，雍正七年五月薨。年七十七。班第，博尔济吉特氏，曼珠习礼孙。尙主，袭科尔沁达尔汉亲王。康熙四十九年，卒。

**圣祖第三女，**无名。荣妃马佳氏生。初封和硕荣宪公主。四十八年，进封固伦荣宪公主。康熙三十年六月，下嫁乌尔滚。康熙十二年五月生，雍正六年四月薨，年五十六。乌尔滚，博尔济吉特氏，色布腾孙。尙主。康熙四十三年，袭巴林郡王。五十八年，命从征西陲。六十年，卒于军。乌尔滚，父鄂齐尔，淑慧长公主所出也。主下嫁之明年，命设护卫长史，视贝勒例。

**圣祖第五女，**无名。贵人兆佳氏生。和硕端静公主。康熙三十一年十月，下嫁噶尔斌。康熙十三年五月生，四十九年



三月薨，年三十七。噶尔臧，乌梁罕氏。尙主，袭喀喇沁杜陵郡王。康熙五十年，坐事夺爵。六十一年卒。主下嫁之明年，命设护卫长史，亲贝勒例。

圣祖第六女，无名。贵人郭洛罗氏生。初封和硕公主。康熙四十五年，封和硕恪靖公主。雍正元年，进固伦恪靖公主。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下嫁敦多布多尔济。康熙十八年五月生，雍正十三年三月薨，年五十七。敦多布多尔济，博尔济吉特氏，袭喀尔喀郡王。尙主，进亲王。四十一年，坐事降郡王。雍正元年，以军功复进亲王。八年卒。

圣祖第十三女，无名。敬敏皇贵妃章佳氏生。和硕温恪公主。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下嫁仓津。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生，四十八年六月薨，年二十三。仓津，初名班第，博尔济吉特氏，袭翁牛特杜陵郡王。尙主。雍正五年，坐事夺爵。

圣祖第十五女，无名。敬敏皇贵妃章佳氏生。和硕敦恪公主。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下嫁多尔济。康熙三十年正月生，四十八年十二月薨，年十九。多尔济，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台吉。尙主，授额駙。康熙五十八年，坐事削额駙，仍予台吉品级。五十九年，卒。

圣祖抚弟恭亲王常宁第一女，无名。初封和硕纯懿公主。雍正元年，进封固伦纯懿公主。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下嫁班第。康熙十年十一月生，乾隆六年十二月薨，年七十一。班第，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台吉。尙主。累官内大臣、都统、前锋统领。雍正四年，卒。乾隆十八年，追谥恭勤。主下嫁后二年，命设护卫长史，视贝勒例。班第卒后，居京

师。病篤，乃請还旗。

**世宗抚兄理亲王允初第六女，无名。和硕淑慎公主。**雍正四年十二月，下嫁观音保。康熙四十七年正月生，乾隆四十九年九月薨。年七十七。观音保，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部人。官理藩院額外侍郎。雍正十三年，卒。

**世宗抚弟怡亲王允祥第四女，无名。和硕和惠公主。**雍正七年十二月，下嫁多尔济塞布腾。康熙五十三年十月生，雍正九年十月薨，年十八。多尔济塞布腾，博尔济吉特氏，喀尔喀亲王丹津多尔济子。尙主，封世子。以丹津多尔济冒功，坐削爵。十三年，卒。

**世宗抚弟庄亲王允禄第一女，无名。和硕端柔公主。**雍正八年十二月，下嫁齐默特多尔济。康熙五十三年二月生，乾隆十九年十二月薨，年四十一。齐默特多尔济，博尔济吉特氏，科尔沁郡王罗卜藏喇什子。尙主，袭爵。四十七年，卒。

**高宗第三女，无名。孝贤純皇后生。固伦和敬公主。**乾隆十二年三月，下嫁色布腾巴尔珠尔。雍正九年七月生，乾隆五十七年六月薨，年六十二。色布腾巴尔珠尔，博尔济吉特氏，世祖从女端敏公主額駙班第孙。封科尔沁辅国公。尙主。乾隆十七年，进袭亲王。二十年，賜双棒，增护卫。坐纵阿睦尔撒纳夺爵。二十三年，复以軍功封亲王，授理藩院尙书、金川參贊大臣。被劾，复夺爵职，幽禁。三十八年，复額駙金川參贊大臣。授領侍卫內大臣。四十年，卒于軍，复亲王，謚曰毅。

**高宗第七女，无名。孝仪純皇后生。固伦和静公主。**乾

隆三十五年七月，下嫁拉旺多尔济。乾隆二十一年七月生，四十年正月薨，年二十。拉旺多尔济，博尔济吉特氏，額駙超勇亲王策棱孙。封世子。尚主，袭爵。历官领侍卫内大臣、都统，赐御用补服。嘉庆二十一年，卒。

高宗抚弟和亲王弘昼女，无名。和硕和婉公主。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下嫁德勒克，雍正十二年六月生，乾隆二十五年三月薨，年二十七。德勒克，博尔济吉特氏。尚主，袭巴林辅国公。乾隆四十八年，进贝子，授理藩院額外侍郎。五十九年，卒。

仁宗第三女，无名。和裕皇贵妃刘氏生。庄敬和硕公主。嘉庆六年十一月，下嫁索特纳木多布济。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生，嘉庆十六年三月薨。年三十一。索特纳木多布济，博尔济吉特氏，額駙科尔沁郡王齐默特多尔济孙，袭爵。尚主，授御前大臣，赐紫纁。嘉庆二十五年，受顾命。道光五年卒，进亲王。无子，以从子僧格林沁为后。主葬王佐村。乾隆以上，公主封号皆系于固伦、和硕之下。嘉庆中，改冠于上。道光二十四年，宣宗谕定先列封号，次别固伦、和硕，书法始定。

仁宗第四女，无名。孝淑睿皇后生。庄静固伦公主。嘉庆七年十一月，下嫁玛尼巴达喇。乾隆四十九年九月生，嘉庆十六年五月薨。年二十八。玛尼巴达喇，博尔济吉特氏，袭土默特贝子。尚主，赐紫纁。历官前锋统领、都统、御前大臣，加郡王衔，赐四团龙补服。道光十一年，进贝勒。十二年，卒。主葬王佐村。

宣宗第四女，无名。孝全成皇后生。寿安固伦公主。道

光二十一年十月，下嫁德穆楚札克布。道光六年四月生，咸丰十年閏三月薨。年三十五。德穆楚札克布，博尔济吉特氏，奈曼部台吉。尙主。袭奈曼部札萨克郡王。历官御前大臣、都统，赐紫纁、黄纁、亲王补服。同治四年卒，进亲王。

（摘自《清史稿·卷一百六十六·表六·公主表一》）

## 清理藩院和驻防将军

### 理 藩 院

管理院务大臣，满洲一人（特简大学士为之）。尚书、左、右侍郎，俱各满洲一人（间亦有蒙古人为之）。额外侍郎一人（以蒙古贝勒、贝子之贤能者任之），其属：堂主事，满档房满洲二人、蒙古三人，汉档房汉军一人。领办处、员外郎、主事，满、蒙各一人。司务厅司务，满蒙各一人。笔帖式，满洲三十有六人，蒙古五十有五，汉军六人。旗籍、王会、柔远、典属、理刑、徕远六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柔远司置）。满洲三人（旗籍、王会、典属司各一人）。蒙古八人（旗籍、王会、理刑司各二人。典属、徕远司各一人）。员外郎，宗室一人（旗籍司置）。满洲十人（王会、柔远、典属、理刑司各二人。旗籍、徕远司各一人）。蒙古二十有四人（旗籍二人，王会三人，柔远五人、典属六人，理刑、徕远司各一人）。主事，满洲二人（旗籍、典属司各一人）。蒙古七人。（柔远、典属、理刑司各一人。王会、徕远司各二人）。笔帖式，满洲三十有六人，蒙古五十有五，汉军六人。银库，司官二人（司官内奏委）。司库一人（正七品）库使，笔帖式各二人。（以上俱满缺）。

尚书掌内外藩蒙古、回部及诸番部，制爵禄，定朝会，正刑罰，控馭抚綏，以固邦翰。侍郎贰之。旗籍掌考内扎萨克疆里（大漠以南曰内蒙古，部二十有四：曰科尔沁，曰扎赉

特，曰杜尔伯特，曰郭尔罗斯，曰敖汉，曰奈曼，曰巴林，曰扎鲁特，曰阿鲁科尔沁，曰翁牛特，曰克什克腾，曰喀尔喀左翼，曰喀喇沁，曰土默特，曰乌珠穆沁，曰浩齐特，曰苏尼特，曰阿巴噶，曰阿巴哈纳尔，曰四子部落，曰茂明安，曰乌喇特，曰喀尔喀右翼，曰鄂尔多斯，为旗四十有九。畴封爵（凡六等：一亲王，二郡王，三贝勒，四贝子，五镇国公，六辅国公。不入六等者，曰台吉、塔布囊，亦分四等）。辨谱系。凡官属（扎萨克之辅曰协理台吉。其属曰管旗章京，曰副章京，曰参领，曰佐领，曰驍骑校），部众会盟（盟地六：曰哲里木，曰卓索图，曰昭乌达，曰錫林郭勒，曰乌兰察布，曰伊克昭。置盟长、副盟长各一人，由札萨克请简）。军旅邮传，并隶治之；兼稽游牧内属者（凡归化城土默特、黑龙江布特哈皆是）。王会掌内札萨克宾礼，典朝覲、贡献仪式。凡飨饗、馆饗，视等级以为差。典属掌外札萨克部旗封爵（大漠以北曰外蒙古，部四：曰土谢图汗，曰赛音诺颜，曰车臣汗，曰札萨克图汗，为旗八十有六。又有杜尔伯特部，土尔扈特部，和硕特部，辉特部，绰罗斯部，额鲁特部。别于蒙古者，曰和托辉特，曰哈柳沁，曰托斯，曰奢集努特，曰古罗格沁，并属。以外札萨克封爵有汗，以列王、贝勒、贝子、公之右。无塔布囊，有台吉）。治盟会（喀尔喀四盟：曰汗阿林，曰齐齐尔里克，曰克鲁伦巴尔和屯，曰扎克毕拉色钦毕都尔诺尔。杜尔伯特二盟：曰赛因济雅哈图左翼，曰赛因济雅哈图右翼。土尔扈特五盟：曰南乌讷恩素珠克图，曰北乌讷恩素珠克图，曰东乌讷恩素珠克图，曰西乌讷恩素珠克图，曰青塞特奇勒

图。和硕特一盟：曰巴图塞特青勒。盟置盟长、副盟长各一人，于同盟扎萨克内简用，惟青海之盟无长）。置邮驿，颁屯田、互市政令；兼辖游牧内属者（一曰察哈尔，二曰巴尔呼，三曰额鲁特，四曰扎哈沁，五曰明阿特，六曰乌梁海，七曰达木，八曰哈萨克）。柔远掌治外扎萨克众部，凡喇嘛、番僧禄廩、朝贡，并司其仪制。徠运掌回部扎萨克、伯克岁贡年班，番子、土司亦如之；并典外裔职贡。（附牧回城卡伦外，曰布鲁特，内附者各给以衔。岁遣使输马。他哈萨克，若浩罕，若博罗尔，若巴达克山，若爱乌罕，并各效其职贡）。理刑掌蒙古、番、回刑狱诉讼。领办处掌综领众务。银库掌帑金出纳。

其兼领者：蒙古翻译房，员外部、主事各一人（司官内奏委）。校正汉文官二人（满、蒙内閣侍读学士、侍读、翰林院侍读、侍讲学士、侍读、侍讲内奏派）。主章奏文移。内、外馆监督各一人（六部司员内充补。光緒三十三年省）。主宾馆繕完涤除。乌兰哈达、三座塔、八沟司官各一人，分驻塔子沟笔帖式一人（嘉庆十五年撤回，并四处司员俱改为理事官，隶热河都统，仍由本院司员内简放）。分主蒙古部落民人讼事。察哈尔游牧处理事员外郎十有六人（以在京蒙古各旗与察哈尔各旗官员内番选。由护军、驍骑校选用者授员外郎。由中书、笔帖式选用者，先授主事，三年称职，升员外郎）。分主游牧察哈尔民人讼事。张家、喜峰、独石、杀虎、古北諸口管理驿站员外郎（司员内奏委）。笔帖式各一人，主蒙古邮驿政令。围场总管一人（康熙四十五年置。乾隆十四年始来隶。嘉庆七年

后；改隶热河都统）。左、右翼长各一人，章京八人（初制六品。乾隆十八年升五品）。驍骑校八人，主守木兰围场，专司巡察。

初，崇德元年，设蒙古衙门，置承政、参政各官。三年，更名理藩院，定承政，左、右参政，各一人，副理事官八人，启心郎一人。顺治元年，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满、蒙参用）。副理事官为员外郎，置二十有一人（康熙二十年增满、蒙八人。乾隆四十二年省蒙古一人，四十九年改满洲二人为蒙缺。后满、蒙司官增减不一）。启心郎三人（满洲一人，汉军二人。十五年省）。堂主事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汉文一人）。司务二人（满、蒙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雍正十年复故）。汉副使一人（从八品）。五年，增置汉院判（正六品）、知事（正八品。自副使以下，俱康熙三十八年省），各一人。十四年。置唐古忒学教习一人（给六品俸。后改司业。其助教以他官兼。乾隆五年定为额缺，寻省）。十六年，定以礼部尚书衔掌院事，侍郎衔协理院事。越二年，以隶礼部未合旧制，停兼衔，依六部例，令入议政，班居工部后。并设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四司，置满、蒙郎中共十有一人（乾隆四十二年增蒙古一人。四十九年改满洲二人为蒙缺）。员外郎二十有一人（康熙二十年增满、蒙八人。乾隆四十二年省蒙古一人。四十九年改满洲六人为蒙缺）。主事满、汉各四人（康熙二十八年省汉缺。乾隆四十九年改满洲二人为蒙缺）。康熙二十年，增蒙古文主事二人。三十八年，析柔远司为二，曰前司，曰后司。四十六年，设银库（初制，蒙古王、台吉等入朝，由户、工二部



及光祿寺庖器用，具廩饩。至是始創設）。置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司員內奏派）。司庫一人。庫使四人，雍正元年，始命王、公、大學士領院事，省庫使二人。乾隆二十二年，改錄勳司為典屬，賓客司為王會，柔遠后司為旗籍，前司仍曰柔遠。二十六年，合旗籍、柔遠為一，增設徠遠一司。明年，仍析旗籍、柔遠為二。二十九年，改典屬司為旗籍，旧旗籍為典屬。嘉慶四年，改滿洲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為宗室員缺。咸豐五年，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始司外交職務（見第十七款）。十年，定中俄續約，以軍機處及本院典外交文移（見第九款。后歸外部）。光緒三十二年，更院為部，擬設殖產、邊衛二司。嗣先設編纂、調查二局，隸領辦處（以漢檔房、俸檔房、督催所改並。漢檔房主事缺未省）。尋置員外郎、主事各一人（蒙古房改。俱蒙缺）。宣統三年，改尙書為大臣，侍郎為副大臣，額外侍郎如故。

理藩一職，歷古未有專官，唯周官大行人差近之。秦、漢以降，略存規制。遼荒絕漠，統治正官，為有清創制。自蹕署設，職權漸替已。

（摘自《清史稿·志九十·職官二》）

## 驻防将军

將軍(初制正一品。乾隆三十三年改从)。都統(从一品)。专城副都統(正二品。同城者分守各地)。掌鎮守險要，緩和軍民，均齊政刑，修舉武備。參贊大臣，掌佐畫機宜。領隊大臣掌分統游牧，(品秩俱从原官)。總管(正三品)。副總管(正五品)。掌分理管務。城守尉(正三品)，防守尉(正四品)。掌本城旗籍。參領、協領(俱从三品)以次各官，分掌駐防戶籍，以時頒其教戒，仍隸京旗。亦有佐領或防禦分駐他所者，東三省、察哈爾所屬是也。初鑄大將軍、將軍諸印(庫藏經略、大將軍、將軍印凡百余，乾隆十四年始毀。撫遠、寧遠、安東、征南、平西、平北大將軍印七、鎮海、揚威、靖逆、靖東、征南、定西、定北將軍印七，收藏皇史宬，命將出師，奏請頒給。康、雍間，有靖寇、安遠、奉命、平逆、平寇、建武、討逆、寧遠、靖邊、定邊、綏遠、振武、靖逆、蕩寇，乾隆間寧遠、靖邊、奮威、靖逆，嘉慶間定西，道光間揚威諸目，并頒印信)。品秩俱从原官。

### ※

黑龍江駐防將軍一人。康熙二十二年，嘉寧古塔副都統薩布素征俄有功，授將軍，駐瑗琿。二十九年，徙墨爾根。三十八年，徙齊齊哈爾。光緒三十三年省。副都統七人(初置二人。康熙四十九年增置墨爾根一人。光緒五年改呼蘭城守尉為副都統。七年改呼倫貝爾總管為副都統。二十一年增置布

特哈一人。二十五年增置通肯一人。三十一年省齐齐哈尔、呼兰、布特哈、通肯副都统。三十三年省墨尔根、呼伦贝尔、黑龙江副都统)。副都统銜总管一人。总管九人(内水师一人)。协领二十人。参领一人。打牲处副总管二十有三人。佐领二百五十人。防御二十有八人。驍骑校二百五十人。护军校二人。水师营管水手四品官四人、五品官三人、六品官五人。

※

绥远城驻防将军一人。乾隆三年，置建威将军，二十六年更名。二十八年，兼司土默特蒙古事务(初置都统一人，管土默特二旗。至是省入)。副都统一人(康熙三十三年置归化二人。乾隆二年置绥远二人。十三年省二人。二十八年分驻二城。寻省绥远一人)。协领五人。佐领六十有四人。防御二十人。驍骑校六十有九人(又归化城初置都统二人，分左、右翼。康熙三十三年省右翼，四十四年复故。乾隆二十六年省左翼。二十八年俱省)。

(摘自《清史稿·志九十二·职官四》)

# 内蒙古历代户口统计

——摘自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前汉时内蒙古地区所置四郡户口数  
及每县平均户数和每户平均口数统计表(注1)

(表1)

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每县平均 户数	每户平均 口数
云中郡	11	38,303	173,270	3,482.09	4.52
定襄郡	12	38,559	163,144	3,212.25	4.23
朔方郡	10	34,338	136,628	3,433.80	3.98
五原郡	16	39,322	231,328	2,457.63	5.83

前汉元始二年四郡人口密度

(表2)

郡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数/平方公里
五原郡	16,150	14.3
云中郡	17,750	9.8
定襄郡	17,000	9.6
朔方郡	79,775	1.7

注1：汉时属别郡或仅处别郡之一隅

因无法统计故不列入此表。

后汉时内蒙古地区置郡户口数及每县平均户数和每户平均口数统计表

(表 3)

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每县平均户数	每户平均口数
五原郡	10	4,667	22,957	466.70	4.92
定襄郡	5	3,153	13,517	630.60	4.30
云中郡	11	5,351	26,430	486.45	4.94
朔方郡	6	1,987	7,843	331.17	3.95

后汉永和五年四郡人口密度统计表

(表 4)

郡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数/平方公里
五原郡 <sup>(2)</sup>	16,150	1.4
云中郡 <sup>(3)</sup>	17,930	1.5
定襄郡 <sup>(4)</sup>	15,000	0.9
朔方郡	79,750	0.1

注2：后汉以定襄郡之定襄、成乐、武进属之。新置箕陵县。省陶林、栢陵、犢和、阳寿诸县。

3：后汉以雁门郡之中陵、善无属之，以定襄、成乐、武进改属云中，省都武，襄阴、武泉、定陶、武要、复陆诸县。

4：后汉以西河之大城属之，省修都，临河、呼道、鼠浑、渠搜诸县。

隋代内蒙诸郡户数及每县平均户数（大业五年，公元609年）

表 5

郡 名	县 数	户 数	每县平均户数
朔 方 郡	3	11,673	3,891.00
榆 林 郡	3	2,330	776.67
五 原 郡	3	2,330	776.67
定 襄 郡	1	374	374.00

注5：地处马邑、雁门二郡北境之内蒙地区无法计算，故不列于此表内。

唐开元年间内蒙古地区所置四州县数、户数及每县平均户数表

(表6)

州名	县数	户数	每县平均户数
夏州	4	9,200	2,300
胜州	2	4,095	2,047.5
宥州 <sup>(6)</sup>	3	7,590	2,530
丰州 <sup>(7)</sup>	2	1,739	896.5

注6：此统计数为长庆中户数。

7：此统计数为长庆年间的户数。

8：此资料来源于《太平寰宇记》。

唐天宝元年内蒙古各郡户口数及每县平均户数和每户平均口数。

(表7)

州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每县平均 户 数	每户平均 口 数
朔方郡(夏州)	3	9,213	53,014	3,071.00	5.75
宁朔郡(宥州)	2	7,083	32,652	3,541.50	4.61
榆林郡(胜州)	2	4,187	20,952	2,093.50	5.00
九原郡(丰州)	2	2,813	9,641	1,406.50	3.43
单于大都护府	1	2,155	6,877	2,155.00	3.19
安北大都护府	2	2,006	7,498	1,003.00	3.74



辽代内蒙地区各府州軍的户数、軍兵丁数及每县平均户数和每户平均出軍兵丁数及每县平均户数和每户平均出軍兵丁数

(表 8)

府州名	县 数	户 数	軍兵丁数	每县平均户数	每户平均出軍兵丁数
临洪府	10	36,500	40,000	3,650	1.10
祖 州	3	4,000	8,000	1,333	2.00
怀 州	2	2,500	5,000	1,250	2.00
庆 州	1	6,000	12,000	6,000	2.00
永 州	3	6,400	12,800	2,133	2.00
仪增州	1	2,500	5,000	2,500	2.00
龙化州	1	1,000	2,000	1,000	2.00
降圣州	1	800	1,500	800	1.88
饒 州	3	6,000	12,000	2,000	2.00
徽 州	—	10,000	20,000	—	2.00
成 州	—	4,000	8,000	—	2.00
福 州	—	300	500	—	1.00
丰 州	—	500	1,000	—	2.00

松山州	—	500	1,000	—	2.00
豫州	—	500	1,000	—	2.00
宁州	—	300	600	—	2.00
高州	1	5,000	10,000	5,000	2.00
大定府	9	—	—	—	—
惠州	1	—	—	—	—
武安州	1	5,000	10,000	5,000	2.00
榆州	2	—	—	—	—
松山州	1	—	—	—	—
成州	1	—	—	—	—
丰州	1	1,200	2,700	1,200	2.25
云内州	2	—	—	—	—
宁边州	—	—	—	—	—
东胜州	2	—	—	—	—
金肃州	—	300	1,000	—	3.33
河清軍	—	500	1,000	—	2.00
德州	1	3,000	6,000	3,000	2.00

注9：大定府共轄县九、州十。

金代内蒙古地区的置解府的民户数及每县平均户数

(表9)

州 府 名	县 数	户 数	每县平均户数
大定府(辽)	13	64,045	4,926.69
丰 州 (辽)	1	22,683	22,683.00
净 州	1	5,938	5,938.00
恒 州	1	578	578.00
云内州(辽)	3	24,868	2,289.33
宁边州(辽)	1	6,072	6,072.00
东胜州(辽)	2	3,531	1,765.50

元代内蒙古所置各路府州户口数及每县平均户数和每户平均口数

(表10)

省及路 府州割	所属县数		户数	口数	每县平均户数		最高平 均口数
	元史	新元史			元史	新元史	
上都路	13	18	41,062	118,191	3,158.62	2,281.22	2.88
德宁路	1	1	—	—	—	—	—
净州路	1	1	—	—	—	—	—
集宁路	1	1	—	—	—	—	—
应胃路	1	1	—	—	—	—	—
金宁路	1	1	—	—	—	—	—
砂井 总管府	1	1	—	—	—	—	—

清嘉庆二十五年归化城六厅人口数

(表11)

归化城六厅	120,776
-------	---------

# 清末绥远垦务

宝 玉

## 第一章 清末绥远垦务概况

绥远地区大规模官办垦务是从光緒二十八年开始的。早在雍正十三年到乾隆二年间，官府大放过土默特旗大小粮地，《土默特志》上记载大放大小粮地二万余顷，这些粮地在以后的漫长岁月里荒芜了不少。乾隆到光緒年间，再沒有出现官办垦务情形。绥远地区的私放私垦由来已久，而且规模越来越大。钦差垦务大臣貽谷在“办理垦务示谕蒙汉”一文中称：“历年已开各地，阡陌相望，年多一年”，“南阡北陌，相望数百里之遙”<sup>①</sup>，可见清末绥远地区私放私垦规模之大。

从光緒二十八年清政府派官设局大办垦务开始，到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垦务弹劾案发生止，是绥远垦务从筹办到大发展时期。其规模之大，发展速度之快，以后的民国时期，无法与它相比。垦务弹劾案发生后，绥远垦务进入停顿时期，现将概况简述如下：

### 一、垦务机构沿革情况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元一九〇二年一月五日），光緒皇帝批准了山西巡抚岑春煊关于开垦蒙旗土地的奏章，并任命兵部左侍郎貽谷为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皇上

朱批：“著派貽谷馳赴晋边督办垦务”②。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貽谷“跪聆圣訓”③之后，于二月二十八日馳抵太原，会同山西巡抚岑春煊筹议开垦办法，并于三月十八日在太原开用“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④木质关防。四月抵归化，四月二十四日在绥远城设行轅文案处、收支处、督办蒙旗垦务总局，并刊发各局处关防，五月一日开始对外办公。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貽谷札飭把原丰宁押荒局，改设为办理察哈尔右翼四旗垦务事宜的丰宁垦务局。是年十月，在张家口设立了办理察哈尔左翼四旗和张家口、独石口、多伦三厅垦务事宜的察哈尔左翼垦务总局。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九日貽谷派委总局会办姚学镜，在包头镇择地设立筹办伊、乌两盟垦务事宜的分局，二十九年九月将包头分局改为垦务局。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貽谷将督办垦务总局移并包头局，将包头垦务局改为西盟垦务总局，继续办理伊、乌两盟垦务和后套水利事宜。同时在西盟垦务总局下，设立了准噶尔旗垦务分局、郡王旗垦务分局、鄂托克旗垦务分局和乌审、扎萨克旗垦务分局（两旗合设一局）。三十二年乌拉特前、中、后三公旗合设一个乌拉特垦务分局。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设立了乌兰察布盟垦务总局，下设办理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三旗垦务事宜的乌盟垦务分局，同时将乌拉特垦务分局划归乌盟垦务总局领导。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设立了办理后山八旗牧厂垦务事宜的绥远城八旗牧厂垦务总局。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设立了办理河东河西十二台站地垦务事宜的杀虎口站地垦务总局。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奏設了清理土默特地畝的奏辦清理土默特地畝處，因逢災年未辦，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開始辦理，十月八日將地畝處改設為奏辦清理土默特地畝總局。

貽谷為了籌集辦墾資金，於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奏設了官商入股合辦的張家口東路墾務公司和歸化西路墾務公司，每公司股金為十二萬兩銀。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墾務彈劾案發生後，除留下西盟墾務總局繼續辦理后套水利外，其餘各總局、分局一律撤銷並查封，另立墾務大臣管轄的墾務調查局，專門調查貽谷辦墾情況，後兼辦墾務事宜。是年秋天，令西盟墾務總局接辦伊盟各地已報未放地的丈放事宜，西盟總局歸調查局領導。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榆林城設立了烏審旗墾務分局，辦理烏審旗放地事宜，後因地放竣而撤局。宣統元年設立烏拉特墾務分局，丈放烏拉特三公旗已報未放地，是年年底因地放竣而撤銷分局。宣統二年二月，設立烏盟墾務分局，續放西子王旗已報未放地，到宣統三年因地放竣而撤銷分局。

宣統二年十月，取消墾務大臣官銜，由綏遠城將軍兼任墾務督辦，墾務大臣機構改為督辦墾務公所，仍沿用墾務大臣關防。

以上是清末綏遠墾務機構沿革概況。

## 二、清末綏遠地區開墾與反開墾之鬥爭

貽谷的開墾西盟計劃，原打算先從河套地區的杭錦旗、達拉特旗和烏拉特三公旗着手辦理，他在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奏摺中寫道：“俟西盟墾務稍有端緒，再與察哈爾都統奎順會同妥辦”<sup>⑤</sup>察哈爾墾務。可是烏、伊兩盟王公

扎萨克“固步自封，罔知利害”，坚决反对开垦。伊盟盟长杭锦扎萨克贝子阿尔宾巴雅尔，“始报终抗”；准噶尔旗协理台吉丹丕尔，支持蒙众以武力“抢局逐官”；乌盟六旗玉公扎萨克联衔抗垦等等，使贻谷开垦西盟的计划遭到了坚决抵制。贻谷一面奏请皇帝飭令理藩院严飭乌、伊两盟盟长迅速报垦，另一方面改西垦为东垦，会同察哈尔都统商定开垦办法，先从察哈尔八旗着手办理垦务。察哈尔垦务进展顺利，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到三十一年报垦地基本放竣，未完事只是催收民欠荒价，因此，垦务机构多已撤销或合并。

为了便于统驭蒙古王公扎萨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皇上加封贻谷“著尝理藩院尚书衔”<sup>⑥</sup>，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贻谷又兼任绥远城将军。贻谷在办理察哈尔垦务的同时，通过理藩院严飭伊、乌盟盟长迅速报垦。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又得了皇上催促乌、伊两盟盟长迅速报垦的谕旨，其旨曰：“迅赴绥远城与该侍郎将军等会商一切事宜，不得故意迁延，借端推诿，致误垦务”<sup>⑦</sup>。经过贻谷的多次劝导和皇上、理藩院的严飭，到二十九年四月，伊盟盟长杭锦旗扎萨克阿尔宾巴雅尔，首先派人来垦务大臣行轅商议报垦事项，在他的带动下，伊盟各旗扎萨克先后都派人来行轅报垦。但是阿尔宾报垦后拒不交地，被革去盟长后才就范；郡王旗抗垦斗争此起彼伏；准旗协理台吉丹丕尔因反对开垦，惨遭杀害，导致了垦务弹劾案的发生；乌审旗因蒙众抗垦直到弹劾案发生时还未放一亩地。

时值庚子赔款，伊、乌盟十三旗中，七旗有赔款，赔款额达六十五万二千两银子。蒙旗拿不出现银，要求拨地抵赔



款，而教会愿得现银而不愿得地，因此，蒙教双方争持不下。贻谷看准这是开办垦务的好机会，就会同绥远城将军，派官员给蒙旗和教会从中说和，议定垦务局筹款代蒙旗还清赔教款，蒙旗按赔款数拨地给垦务局开垦，以抵代垫赔款。如达拉特旗，赔教款三十七万两银，已还二十万两，还欠十七万两银，垦务局代该旗还清了欠款，该旗拨地给垦务局二千六百四十顷，地权归垦务局所有。又如准噶尔旗，欠赔教款二万九千两银，经贻谷派员从中说和，赔款减为二万七千两银，议定垦务局代准旗还清赔教款，准旗报垦地给垦务局丈放，地权、岁租归准旗所有，所垫赔款，垦务局从准旗应得一半押荒银中扣回。这种办法对蒙旗更为有利，其结果是伊盟七旗纷纷来行报垦，也带动了乌盟垦务。各旗赔教款，由垦务公司统一筹集代垫，所得地由垦务公司转放，应得押荒也归公司所有。

唯有乌盟六旗，一直坚持反对开垦。光緒三十二年，理藩院尚书、办理蒙古事务大臣肃亲王，根据皇帝谕旨，接行文严飭乌盟盟长、四子王旗扎萨克郡王凌旺诺尔布及其他五旗扎萨克，迅赴绥远城垦务大臣行轅报垦，否则严惩不贷，到是年六月二十五日，乌盟六旗扎萨克才勉强联衔报垦，乌盟垦务终于办理起来了。

经过贻谷六、七年的努力，到光緒三十四年，西盟各旗报垦联翩，大开渠工，辟地千里，垦务大兴。东垦基本结束，乌、伊两盟垦务正在蓬勃发展之际，发生了归化城副都统文哲珩奏参贻谷案，贻谷被“革职拿问”<sup>⑧</sup>，垦务机构除西盟垦务总局保留外，均被撤销查封，绥远垦务进入了基本

停頓状态。

### 三、贻谷任职期间绥察地区开垦和征收押荒银情况

从光緒二十八年到三十四年，绥察地区共报垦地十万余顷，已放地八万二千四百余顷，其中绥远地区（包括察哈尔右翼四旗）共放地六万二千一百七十九顷四十四亩，另放达拉特旗永租地两千余顷，清丈土默特土地九千九百八十五顷。应收押荒銀二百九十八万四千六百九十二两（不包括两路垦务公司收入），到三十四年已征押荒銀二百三十五万六千一百四十九两，未征民欠押荒銀六十二万八千五百两。

另外，宣统年间绥远地区丈放已报未放地四千八百四十五顷五十七亩，其中四子王旗放地七百余顷，续放乌拉特中公旗地八百六十一顷四十亩，西公旗放地一百余顷，东公旗放地二百七十六顷八十八亩，放乌审旗已报未放地一千九百八十八顷二十七亩，察哈尔右翼四旗续放地九百余顷。应征押荒銀九万六千七百八十七两。

从光緒二十八年到宣统三年间，绥远地区（包括察哈尔右翼四旗）共放地七万九千八百四十二顷七十三亩（包括土默特清丈地、达拉特永租地），共应征押荒地价銀二百六十四万一千二百余两。

以上是清末绥远垦务概况。

注：①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办理垦务示谕蒙汉由》，见内蒙档案馆《钦差垦务大臣》全宗（以下简称垦务大臣）第八卷。

②见《垦务大臣》第十五卷、第八卷和《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第五〇六卷第十页。

③、④、⑤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贻谷“奏前駟抵晋并刊用木质关防日期”，见《垦务大臣》第一卷。

⑥见《垦务大臣》第八卷。

⑦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皇帝催促乌、伊盟长迅速报垦谕旨，见《垦务大臣》第八卷

⑧《垦务大臣》第349卷“法部抄录”。

## 第二章 清末大规模开垦蒙旗土地的原由

绥远地区的开垦，由来已久，但是除了土默特大小粮地外，都是私放私垦。绥远地区大规模官办垦务是从光绪二十八年开始的。清末，乌、伊两盟和察哈尔右翼四旗范围内，所建各厅，归山西巡抚管辖。察哈尔左翼四旗内所建各厅，归直隶总督管辖。因此，清末历任山西巡抚都有开垦西盟蒙旗土地的奏章，但是都因蒙古王公贵族的坚决反对而未能获准。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山西巡抚岑春煊再次上书奏请开垦蒙旗土地，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光绪皇帝批准了岑的奏折，并任命兵部左侍郎满族官员贻谷为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皇帝面谕贻谷督办垦务事宜，命贻谷统辖“西为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东为察哈尔左右两翼，经画三千里，操纵二十余旗”之垦务事宜，从此开始了绥察地区大规模官办垦务。

清政府为什么此时要大规模开垦蒙旗土地呢？背景是：经过庚子赔款，本已穷困的清王朝财政越发支绌，入不敷出，不得不把大量赔款转嫁到百姓头上，同时，也想开辟财源，弥补财政不足，所以从反对开垦蒙地转为大开蒙地。

开垦蒙地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用开垦蒙地所得收入弥补严重的财政不足。腐败无能的清朝政府，在外国列强的侵略下，签定了一系列的赔款、割地等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又有庚子赔款，本已穷困的财政，更加贫困，弄得国空民穷，入不敷出。仅庚子赔款一项就需赔银四亿五千万两，而当时全国年岁收入尚不足三千万两银。清政

府把巨額賠款分攤給各省。山西巡撫趙爾巽在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給贻谷的咨文中稱：“誠以晉省自上年以來，司庫除歲出各款並未減少外，新增出項，計每年應籌公約賠款銀九十萬兩，又有本省上年定議之省南省北天主教案賠款銀二百二十五萬兩，全省耶穌教案賠款銀二十三萬兩，本年又續議口外七厅天主教案賠恤各銀六十五萬兩，合計新增出項不下數百萬，庫帑一空，異常支絀，何能復有余力籌墊蒙古教案賠款。”②山西一省每年就需籌賠教款四百餘萬兩，全國情況也大同小異。原山西巡撫岑春煊，在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墾蒙旗土地奏章中寫道：“臣維時局艱難，度支竭蹶，兵費賠款之巨，實為歷來所未有，欲議籌款，不外加厘稅、加捐輸，然此仍取商民固有之利，而非為黎庶謀衣食之源，是不言興利也”③。怎麼樣才算興利呢？岑奏道：“查晉邊西北，烏蘭察布、伊克昭二盟蒙十三旗，地右曠衍，甲于朔陲，伊克昭之鄂爾多斯各旗環阻大河，灌溉利便……以各旗幅員計之，广袤不下三四千里，若墾十之三四，可得田數十萬頃。二十五年前，黑龍江將軍恩澤奏請放扎賚特旗荒地，計荒價一半，可得銀四五十萬兩。今以鄂爾多斯近晉各旗論之，即放一半亦可得三四倍”④。清政府想開墾蒙旗土地，用所得荒價填補財政不足。這是促使清政府，從封禁蒙地轉為全面開墾蒙旗土地的主要原因。其二是清政府想借開墾殖民實邊，加強軍備，外以鞏固邊防，內以消除隱患。岑春煊奏道：“今則俄人之勢，日益盛強，蒙古之眾，日就貧弱……自辛巳俄人換約以來，行走卡倫役夫台站，經庫倫而達張家口，行程二千餘里，讎禁毫無，至於越界淘金，議置領事，蓄謀用意，皆難予測，

而我迎备不修，兵燹器钝，科城七部、乌庫四盟虚若无人，倘出非常，何堪设想……諸臣注意到，防蒙规划精密，论列粗具，未见施行，此无他，边臣皆知，蒙兵宜练，而苦于无餉；蒙长皆欲练其兵，而苦于无力。是则欲练兵，非筹练费不可；欲筹练费，非开蒙地不可。今蒙地接晋边者，东为察哈尔右翼四旗，西则为伊克昭、乌兰察布二盟十三旗，田土饒沃，水草丰衍。乌拉特，鄂尔多斯两部，依阻大河，形势雄盛，灌溉之利，甲于天下。臣諏之僚属之案牍，准噶尔有招垦救灾之案，达拉特有兴屯之议，是蒙之便于开地可知……“⑤。其因之三，是历年来蒙古王公贵族大量私放土地给汉人开垦，土地糾紛由此而起，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办法来处理这些隐患。貽谷在示谕蒙汉由一文中称：“各地户所种田亩，多出私租，或今岁领而明岁被夺者有之，或前次给价而下次又找价者有之，强者得利，弱者受亏，人无著籍之安，田无永执之业，此皆由地系私租，未领文照所致也”⑥。官办垦务后，对土地进行统一丈量，发给地照，分别情况征收地价，并升科征收租捐，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又消除了隐患。以上三点是清政府大力开垦蒙旗土地的主要原因，也是少数蒙古王公从反对开垦转为赞同开垦的原因。

注：①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貽谷奏办理垦务的奏折，见《垦务大臣》第25卷。②光緒二十八年山西护理巡抚赵尔巽的咨文，见《垦务大臣》第47卷。③④山西巡抚岑春煊奏章，摘自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六期第4页。⑤同上第3页⑥同注①

### 第三章 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光緒皇帝根据山西巡抚岑春煊关于开垦蒙旗土地的奏章，朱批：“著派贻谷馳赴晋边，督办垦务”，任命兵部左侍郎贻谷为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贻谷于二十八年正月十八日“跪聆圣訓”之后，于是年二月二十八日馳抵山西省城太原，三月十八日在太原启用《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木质关防。是年三月二十一日，贻谷在给皇上的奏折中写道：“奴才奉命督办蒙旗垦务，于正月十八日跪聆圣訓，钦感莫名，遵即束装就道，二月二十八日馳抵山西省城，与抚臣岑春煊查照原奏事理，悉心筹议，拟将大概办法另折会陈后，即行北赴绥远城，会同將軍信恪詳加体察，随时奏明。办理丰镇、宁远垦务，应俟西盟开办稍有眉绪，再与察哈尔都统奎順会商妥办，次第举行，现在开办伊始，应刊用木质关防以昭信守。兹经刊就，文曰：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关防，于三月十八日敬謹开用，除咨部暨分行外，所有奴才抵晋，并刊用木质关防日期缘由，理合恭折陈明”<sup>②</sup>。三月二十八日皇上朱批：“知道了，钦此。”<sup>③</sup>贻谷于四月抵归化后，会同绥远城將軍商定，在绥远城设立垦务大臣行轅，做为垦务大臣办公之所。并于四月二十四日，札飭设立行轅文案处、收支处和督办蒙旗垦务总局，派委了各处、局官员，飭令各处局从五月一日起对外办公。贻谷于五月二十六日札发各处局关防，其文曰：“为札发事，照得本大臣所设行轅文案处、行轅收支处、垦务总局，亟须颁发关防，以

昭信守。兹刊就行轅文案处、行轅收支处，督办蒙旗垦务总局关防一顆，文曰：垦务大臣行轅文案处关防，垦务大臣行轅收支处关防，督办蒙旗垦务总局关防，合行札发，札到該处，即便祇领、开用，仍将开用日期，詳报备案”。

### 一、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职能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貽谷在《办理垦务示諭蒙汉由》文告中称：“为示諭事。照得本大臣恭膺簡命，督办蒙旗垦务……前赴口外，开办一切。惟查此次朝旨飭办蒙盟屯垦，系为开拓地利，体恤蒙藩，外以巩固边防，内以消除隐患，并非欲取蒙旗之地利，收回地商之产。本大臣特将办理此事曲折情由，为尔西盟蒙汉人等恺切言之。查近年蒙部牧产所出，不足资生，兵备不修，餉糈无着，一遇灾歉，待毙自甘，而各旗馬厂官荒，沃饒弥望，尽弃草莱，如乌兰察布盟之乌拉特三旗，伊克昭盟之达拉特、杭錦各旗，河水萦绕，田土膏腴，多未佃耕，尽置美利，而自困窘乡，此由拘于禁令，不請兴垦所致也。各地户所种田亩，多出私租，或今岁领地而明岁被夺者有之，或前给价而下次又找价者有之，强者得利，弱者受亏，人无著籍之安，田无永执之业，此皆由地系私租，未领文照所致也。本大臣忝承恩命，必为蒙旗地户筹策万全，现照山西抚部院奏案，应给蒙部押荒地租，务从优厚，按放地之多寡，量给蒙员蒙兵，随缺地亩。将来各蒙旗，济生有资，练兵有餉，昔之貧弱，可变富强，必由于此……本大臣，此次承命北来，办理垦务，实以益蒙部，非以損蒙部，实以安边民，非以扰边民。苦心苦口，无非欲拯厥艰穷，共登丰乐。切勿听信传谣，过生疑阻……”。



垦务大臣贻谷，督办察哈尔左右两翼八旗、乌伊两盟十三旗、土默特旗、绥远城八旗牧厂地、河东河西十二台站地等处垦务事宜。贻谷在光緒二十八年给皇上的奏折中写道：奴才督办垦务，西为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东为察哈尔左右两翼，经画三千余里，操纵二十余旗”之广大地区。垦务大臣既是官衔，又是衙门名称。

## 二、历任垦务大臣及其任职时间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兵部左侍郎贻谷被任命为全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皇上著赏贻谷理藩院尚书衔。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贻谷兼任绥远城将军。“八月十一日，内閣奉上谕，绥远城将军著贻补授，钦此”。贻谷的钦衔是：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理藩院尚书衔，镇守绥远等处将军兼管右卫、归化城、土默特官兵、调遣宣大二镇绿旗官兵。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日，归化城付都统文哲珩弹劾贻谷“败坏边局”，光緒皇帝于四月十一日朱批：贻谷“革职拿问”。四月，任命信勤为钦命督办垦务大臣。在勤信到任前，归绥道胡孚宸任护理垦务大臣。七月信勤到任，他的全衔是：钦差督办蒙旗垦务大臣、节制沿边道厅、兼署绥远城将军。到宣统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因病离职休养。宣统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瑞良接任绥远城将军兼督办垦务，其官衔是：钦命暂行署理绥远城将军、兼办垦务事宜、节制沿边道厅，吏部右侍郎。从此将督办垦务大臣官衔取消，改垦务大臣机构为督办垦务公所，仍沿用垦务大臣关防，到民国元年止。宣统三年二月，楚岫正式任绥远城将军，直到辛亥革命。

## 三、垦务大臣行辕官员及其数额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貽谷札文規定：行轅設總查一員，月薪四十兩銀。稽查委員六員，各月薪二十六兩。頭等差官六員，各月薪十八兩；二等差官十名，各月薪十二兩；三等差官十四名，各月薪八兩。听事四名，各月薪四兩。夫役二十名，各月薪三兩。

貽谷本人每月辦公銀八百兩，其來源：辦理兩盟垦務，每月得銀六百兩。辦理察哈尔垦務，每月得銀二百兩（六百兩銀，同察哈尔正副都統三人平分，各得二百兩）。

### 1、行轅文案處。

①文案處職責：承垦務大臣之命，辦理全綏、察垦務文案事宜。

#### ②文案處主要官員：

設總辦一人：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試用同知張光鼎任總辦，兼收支處會辦，月薪一百兩銀。三十年七月請假省親，三十一年六月旋差，三十三年八月請假省親，三十四年二月旋差，四月十一日被革職。

總辦行走：兵部主事李雲慶，于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總辦行走，月薪八十兩銀。是年八月十日任總辦，三十二年十一月請咨引見，三十三年四月旋差，是年八月請假回京。

會辦二人：兵部主事王德榮，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會辦，后調任站地局總辦。請補芮城县知縣金還，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會辦，是年九月回省。

幫辦二人：兵部候補主事陳光遠，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幫辦，月薪六十兩。是年十一月派充會辦。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署總辦。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革職。兵部司

务馮汝玠，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派充帮办，月薪六十两。是年九月二十六日派充会办，十月二十一日請咨部截取，三十年三月旋差，八月請假，三十二年五月销假，十月請假，三十二年九月旋差，十二月告假。帮办金宝泉，于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署帮办，二十九年五月派充帮办，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請假回省。帮办景禔，于二十九年五月派充帮办，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派充額外会办，三十三年七月請假回省，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被革职。帮办黄桂芬，于二十九年閏五月七日派充帮办，三十三年九月派充会办。宋乃祥，于三十二年十二月充額外帮办，三十三年九月七日派署会办。帮办阎毓善，于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署帮办。

设主稿委员四人：于翰篤、金宝泉、阎毓善、清治，均于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主稿委员，月薪三十二两。

总理折件委员一人：乔桐荫，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职，月薪十六两。

掌案委员二人：楊国荣、胡奇，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职，月薪十四两，

委员四人：李光藻、熙栋、彭城昌、于荫阶，均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职，月薪均十六两銀。

## 2、行轅收支处：

①收支处职责：承皇务大臣之命，办理綏、察全垦款项收支事宜。

②主要官员：设总办一人：总办曹受培，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总办，兼总局总办，月薪一百两銀。是年十二月五日起赴广东集股，二十九年十一月旋差，三十一年回省。

帮办二人：候补同知斌仪，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帮办，月薪四十两银，是年十月二十日升任会办，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派总办行走，三十年七月二十日请假省亲，三十一年二月旋差，三月派充总办。吕继纯，于二十八年十月派充帮办，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派充会办。张光翹，于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派充帮办，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充额外会办。刘怀岳，于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派充帮办。

主稿委员一人：候补通判符霖，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职，月薪三十二两银。

综合委员二人：吕继纯、恩联，均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职，月薪均十六两银。

支应委员一人：县丞胡懋铖，月薪十六两。

### 3、督办蒙旗垦务总局：

①总局职责：受垦务大臣指挥，监督管理绥，察放垦土地事宜。貽谷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札文中称：“现本大臣馳抵归化，即在該城就近开办所有垦务事宜，应行设立垦务总局，为之提纲挈领，以重职成，惟該局事体繁重，亟须栋员经理。查有现任归绥道恩銘，望重才长，器識宏远，堪以派充該局总办差使”。

②垦务总局主要官员：设总办一人：总办恩銘，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职，实缺人员不支薪水，是年七月调离。七月由继任归绥道灵椿接任总办，二十九年三月调走。四月十日由继任道志森接任总办，是月志森卸任回省。五月二日由继任道朴寿接任总办，三十年八月升任庫伦办事大臣。此后新任归绥道不再兼任总局总办。总办曹受培，于二十八

年六月十三日任总办，到三十二年三月销差。候补主事王德荣，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总办，月薪一百两银，是年八月二十四日调任丰宁局总办。

会办二人：江苏试用道陈际唐，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会办，月薪八十两银，是年九月四日调任察哈尔左翼垦务总局总办。请补河曲县知县姚学镜，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会办，现有盐务差使，不另支薪，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任西盟垦务总局总办，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被革职拿回。周克昌于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任会办，寿勋于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任会办，八月一日卸任。文哲珩于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任会办，三十四年革职。

帮办二人：分省补用知州沈潜，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帮办，坚辞薪水。已革知县周宪章，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帮办兼文案，月薪三十六两，三十年离差。樊恩庆于二十九年閏五月二日派充帮办，三十年七月五日任会办。熙煜于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任帮办，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调离。胡懋斌于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派充帮办。张文楷于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派充帮办，三十年十二月离差。

提调委员二人：归化同知盛承钟和华凤章，均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职，是年十月二十八日华凤章升任会办。

主稿委员四人：候补直隶知州清治，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主稿兼稽查，月薪三十六两，是年十二月二日任帮办。周祚麟、常文隽、托龙武，均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主稿，月薪三十六两。托于是年七月任帮办，八月调丰宁局任帮办。

总查一人：候补郎中熙煜，于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任

以，兼行轅杂务，月薪五十两銀，二十九年任帮办。

稽查委员六人：教职县知县范克家、候补主事恩广、候补府经历乔樾荫、县丞祝鶴年、候补典史揭传清。

测绘委员一人：候补府经历王颐。

委员二人：候补知府钟秀，已革巡檢楊守性。

### ③督办垦务总局之沿革。

督办垦务总局于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设立，是为了监督、管理全綏、察垦务事宜而设，随着察哈尔左右两翼垦务进入扫尾阶段，督办垦务总局的设置也就没有什么必要了，又为了节省经费开支，于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贻谷札飭总局撤并行轅。其札文写道：“垦务总局之设，原为开办伊始，事务殷烦，用以统掣各局，有所专属，现在东垦将次告竣，左右翼各局，皆已归并，事少人减，总局承转事件亦渐无多，且经费支絀，尤宜亟图归并，以节虚糜费。著自十一月初一日起，即将总局撤并。行轅所有设局总会帮办等名目，悉仍其旧，惟于员司、书手中向称得力者，酌留数人，经理一切未尽事宜，足敷委用，其余均自并局之日起，分别裁撤，停止薪工”。到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又把总局归并包头垦务局，将包头垦务局改为西盟垦务总局，总司伊、乌两盟垦务和后套水利事宜。督办垦务总局到此完成使命撤销。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贻谷給皇上奏折中称：“惟念兴利之举，在开源，亦在节流，尤须有与时变通之事。查东垦就竣，奴才业于上年十二月间，奏将察哈尔右翼、丰镇、宁远、兴和局所交归該各厅官接管……其伊盟七旗，早经先后报地开垦，渐次扩充。前于光緒二十八年秋间，在包头镇设立西垦一

局，归归化总局统轄其事，先祇筹布始基，諸从簡略，继則收各旗报地，经营杭、达渠工，头緒紛繁，情勢互异，既非一手一足所能经理，而报垦地段相距或数百里，又每间隔黄河，更非一局处所能周顾。查二十九年十一月间，奴才奏定各局处員額开支章程折内，曾经声明，俟推行渐远，再随时审度，另立分局。现在伊盟各旗垦地，或按年议租，或招户认领，或报垦之中而事多糾葛，或勘收以后而人有阻撓，均正急待等办之时。前祇由包局抽派人员分头办理，往往顾此遺彼，不敷分布。奴才上次躬历西盟时，察知情形。当飭将裁减員額之归化总局移并包局，即改为西盟垦务总局……”。

#### 四、垦务大臣行轅放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貽谷示諭烏、伊盟押荒归蒙旗一半，租銀全归蒙旗由一文中称：“查察哈尔八旗之地，与古之郡县无异，烏、伊十三旗之地，与古之封建无异。情原本有不同，办理亦须分別。本大臣现经奏明，察哈尔右翼各地，每亩征押荒銀三錢，以二錢充餉，下余一錢以六成作局用，四成归蒙古。其常年租銀，除王公报效馬厂拨给地主私租四厘外，余悉归入正课。此察哈尔办法，以其地系郡县，租非該旗所应得。然犹于筹给押荒之外，当之定业，田留牧厂，矧在烏伊两盟，地为封建之地，前已示将地所征押荒，归蒙旗一半，其常年租銀，则尽数归蒙旗。是烏、伊两盟蒙古得押荒岁租，较之察哈尔蒙古所得款项，极为优厚”。至于地分几等，又每亩押荒多少，因各旗情况不同，未作统一规定，由垦务总局视具体情况而定。丈地章程规定：“查旧放土默特六成地，以二百四十弓长为一亩，此次丈量，西盟各旗亦应仿照”。

## 五、乌、伊盟地区开垦与反开垦之斗争

贻谷初来绥远之时，以为西盟垦务不费气力就可告竣，因此在给皇上的奏折中写道：“俟西盟开办，稍有端绪，再与察哈尔都统奎顺会商妥办”东垦，可是，事与愿违，乌、伊盟王公扎萨克“固步自封”、“罔知利害”，坚决反对开垦。

1、乌盟六旗扎萨克台吉联名反对开垦：在贻谷多次札飭各旗报垦之后，于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乌盟六旗扎萨克台吉联衔呈文反对开垦。声称：……奉钦差大臣贻谷，送到汉字告示四十张……相应札飭乌兰察布盟长查收，转飭該管各旗一体粘貼遵行，等因前来，当经各为接奉，将此告示，全喚各該旗内各庙、暨各佐领下該官员、台吉、兵丁、披甲、黄黑老幼男妇人等，遍行晓諭，据彼等喊报，蒙古人等原重风习、事佛，原编产业牧厂，循照所张告示，将牧厂游牧开垦，断然不能遵行。将告示呈复……六旗扎萨克王、贝勒、公、扎萨克台吉、协理台吉等，共行会同，伏思一盟六旗系属向来依赖游牧厂，孳生四项牲畜养命……各官项款，均皆出于牧厂游牧之精萃，是故现在已经钦差大臣貼通行告示，以各旗向来厂占之圣主尝给永远牧厂游牧，招民开垦官田，则一盟各旗之蒙古台吉人等众奴仆居住地方，已为无有，俄然目前大祸頓起，流离忧苦，但为好人欲得守分之策，万万难矣。而蒙古人与汉人招集兴田亩之利，为有俾益者，是所未见，是所未聞。正如野狼家鸡，彼此一穴，不能有生者也。……似此本一盟六旗地方，开垦屯田，竟然停止，庶各蒙古奴仆各丁。游牧照常，安居度命，是为万愿。”在以后的四、五年中，垦务大臣兼绥远城將軍贻谷，多次札飭乌盟六旗报垦，可是六旗扎萨克就是不理



会。理藩院也严飭乌盟盟长和六旗扎萨克“一体遵办”垦务，“不得稍有阻挠”。可是乌盟各旗还是不理睬，甚至光緒皇帝的圣旨也不灵了。光緒皇帝于二十年八月二十日为了让贻谷向蒙古王公，便于开展垦务，“著尝理藩院尚书衔，督飭各蒙旗，将开垦事宜，随时认真妥筹办理”，当日又下旨：“前因晋边开垦，悠关蒙民生计，特派贻谷督办，并晓谕蒙旗遵照。近闻乌伊两盟长，延不遵调会商，以致办理諸多棘手。著理藩院严飭两盟长一体遵办，速赴绥远城与該侍郎將軍等会商一切事宜，不得无故迁延，藉端推諉，致誤垦务，将此谕令知之，欽此”。理藩院将皇帝旨谕抄送给乌、伊两盟盟长，伊盟盟长接旨后不久，首先派人来垦务大臣行轅商议报垦事宜，在他的带动下，伊盟七旗先后都报垦了。惟有乌盟盟长还是不理睬，一直到光緒三十二年还是不报垦。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任命查办蒙古事宜御前大臣、管理理藩院事务的和硕肃亲王，根据皇上旨谕，严飭乌盟盟长报垦：“……惟乌兰察布盟屢经飭催，而百计迁延，迄今尚未就议，似此疲頑狡展，殊属不成事体，除由本爵大臣再行严切札催該盟盟长四子郡王勒旺诺尔布等赴绥就议，听候核办外，特派二品顶戴、记名河南道陆钟岱，先行来绥，协助贻谷，督促乌盟就议报垦事宜”。四月五日肃亲王又札飭乌盟盟长：“……惟乌盟外示恭順，内藏奸巧，降旨三、四年之久，经大部文催，而該盟长勒旺若尔布，百计迁延，迄今尚未遵飭会议，將軍贻谷本应将阻挠抗违情形，据实奏参，以示惩戒，惟念国家体恤蒙藩二百余年，且該盟长素性愚鲁，誤信旁言，每每为其保全，不忍过事催逼，容忍至今……为此札仰該盟长四子郡王，于文到之日，率

同乌拉特三公，速即前赴绥远城将军垦务大臣行轅会商，以重朝命，遵守屏藩，勿得任意延玩，勿怀犹疑，自取咎戾”在肃亲王的严飭下，乌盟盟长才开始着慌，会同六旗扎萨于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联衔报垦。勒旺若尔布报垦四子王旗察汉依鲁格勒图地一块，宽长各十五里余；副盟长达尔罕贝勒云端旺楚克，报达尔罕旗卓克苏塔拉地一块，宽长各十五里余；乌拉特前旗扎萨克，镇国公克什克德勒格尔报垦图尔格果勒之庫伯格阿尔班噶勒地一块，宽长各十五里余；乌拉特后旗扎萨克镇国公拉什那木吉拉多尔济报垦萨尔庫伯格地一块，宽长各十里余；乌拉特中公旗扎萨克、辅国公巴保多尔吉，报垦博罗托伯地一块，宽长各十五里余；茂明安旗扎萨克头等台吉拉什色楞多尔吉，报垦察汉庫图勒地一块，宽长各十里余。乌盟六旗虽然迁延数年不报垦，但是一旦报垦后，再无反复。初报地不是不易开垦，就是不实，经垦务总局派员交涉后，各旗扎萨克又都重新指交了可耕之地，后来的开垦还算順利。

## 2、伊盟各旗抗垦情况：

①伊盟盟长杭錦贝子阿尔宾巴雅尔始报終抗，被削官爵后才屈服。伊盟各旗在开始接到贻谷关于报垦札文后，都反对开垦，于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伊盟盟长呈文称：

“……所有开垦地亩一案，业经闔盟七旗扎萨克等联衔呈报将军大人蒙文内称：“查曩昔，我圣主编给内外蒙古部落游牧，分定界限，住一盟七旗共二百七十三牛录，其游牧情形，诺云大概，量亦非不少，乃或系牧所，或荒滩大砂岗，黄蒿大山及河湾，以故住牧平坦草场地方，向俸青吉思汗宫祠之事，五百户人众，并誦万寿经，蒙尝各庙名目，并育祖

宗家祠、小庙喇嘛黑徒，摆阔旗王公、贝勒、贝子、公、扎萨克、台吉众户口、老少台吉、黑人甲兵以及盟内所设六合甲兵三百户，世世耕牧年久，并有雍和宫、多伦淖尔慧宗寺等各庙活佛，并所属各庙喇嘛班第工食衣服房院银两，及青吉思汗祠宇，又有各游牧原设防兵台差，一切用项，公共度命之区，或有平坦地，葬埋古今无数坟墓，并无应准内地民人前来开垦谋生荒地，若准游牧内杂处，势有妨碍，难脱争端，晋抚不能仰体圣意，内外歧视庶众，惟有抑压蒙古世仆，开垦游牧，准令内地满汉人民占据，再四迫切，百方筹画，奏请开垦。惟我先皇圣主编给游牧，谕令蒙众世世遵守，且下万民，难以应允开垦，一再声明，呈报鉴察……”。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光緒皇帝谕旨下达后，伊盟盟长率先报垦，二十九年三月派官楞布到绥远城商议报垦事宜，四月同意报垦杭盖地，以示首倡。在阿尔宾巴雅尔的倡导下，伊盟七旗陆续派人到包头议垦，相继指交了报垦地界址，唯有盟长阿尔宾巴雅尔“始报终抗”，报地后借故拖延五个月，不指交地界，并礼调各旗报垦官员，于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前往杭锦旗听候伤办。阿尔宾巴雅尔的反复，在伊盟各旗引起很大反响，掣动了垦务全局。贻谷为了稳住垦务全局，“杀一儆百”，于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奏请皇上开去阿尔宾巴雅尔盟长职衔，以示惩罚。十一月二十七日皇上批准了贻谷的奏折。由副盟长乌审旗扎萨克贝子察克都尔色楞署理盟长，由报垦积极的扎萨克旗扎萨克辅国公头等台吉沙克都尔扎布任副盟长职务。阿尔宾巴雅尔被开去盟长职衔后，大受震惊，赶快托人求请，用报垦地亩来保住盟长，开头只报了东巴噶地，看

着不行，又续报了中巴噶地，比原报杭盖地只少报了西巴噶地，请求把西巴噶地留下做牧场。阿尔宾巴雅尔请求：“开复盟长以存体面，否则爵地两失，无颜以见各旗”。阿尔宾又提出：所报地岁租全报效国家。三十年十月阿尔宾巴雅尔又提出：从应得押荒内，报效练兵处银二万两，后又报效现银五千两。阿尔宾的儿子二等台吉阿勒坦鄂齐尔，报效绥远城购买枪枝银五千两。阿尔宾巴雅尔被削爵后，报垦了东、中两巴噶地，报效银子三万两，又报效了常年岁租每年约六千八百多两银，要求保留盟长衔。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六日贻谷奏請給阿尔宾巴雅尔先以盟长记名，将来遇盟长更換时，由理藩院奏請仍行簡放。九月十五日光緒皇帝朱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阿勒坦鄂齐尔著尝戴花翎”。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贻谷奏明：阿拉坦鄂齐尔于二十五年随父引见时已尝戴花翎，现又尝戴花翎已重复，請皇上圣鑒。三月二十五日朱批：“阿拉坦鄂齐尔著尝在乾清門行走，欽此”

②准噶尔旗蒙众以武力抗垦，“抢局逐官”及誤杀丹丕尔案件。伊盟几个旗如郡王、乌审等旗，都发生过民众抗垦事件。但是其中規模最大，反抗最烈者是准噶尔旗“抢局逐官”事件。准噶尔旗贝子珊济密都布，报垦本旗南端黑界地，但是該旗协理台吉丹丕尔坚决反对。光緒三十一年七月，正当垦务局在該旗十里长滩等地设局丈地时，丹丕尔支使们肯吉亚等人，聚集蒙众多人，于七月二十二日攻打东局，这些人带有火枪土炮等各种武器，东局官员看寡不敌众，逃往后局，二十四日们肯吉亚率一百多人猛打中局，经激战一天后，垦务官员寅夜逃往河曲。蒙众于二十五日占领中局，将局中

文箱、帳册、票据等“概行焚毁”，将衣物等物“抢掠一空”。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贻谷奏請兵发准噶尔旗，以武力镇压丹丕尔等人。九月十五日，光緒皇帝批准了贻的奏折。十月十三日，官兵攻打丹丕尔的东官府——南坪，是夜丹逃走。十二月十日在豹子塔，官兵同丹丕尔的部下经过激战一夜，捕获了丹丕尔及其同伙二十人。们肯吉亚在官兵来前已逃走而未能捕获。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在归化城将丹丕尔杀死。

六、贻谷被弹劾，朱批：“革职拿问”。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绥远垦务经过贻谷六、七年的努力，正处在“各旗报垦联盟，大开渠工，辟地千里，垦务大兴”之际，发生了垦务弹劾案。三十四年四月二日，归化城副都统文哲珩奏参贻谷“败坏边局、欺蒙巧取、蒙民怨恨”。四月十一日，光緒皇帝朱批：贻谷及其主要官员“革职拿问”。并派协力大学士、尚书鹿传霖等“前往确查其罪”。鹿传霖等奏道贻谷办垦“有二誤四罪”。“朝廷放垦蒙地，意在开荒备边，并非攘地图利，及贻谷不顾蕃部边氓大局，祇为一己图利起见，专用小人，苛索巧取，以官地垦局，巧立公司名目，輾转渔利……”，其一誤：其二誤是“纵勇滥杀，烧毙台吉丹丕尔一家，五命之多，复罗织成獄，将丹丕尔署諸重辟，尤属残酷”。其四罪是：“所收地价以八錢计算，约收四百余万，除支拨有案外，其查无用者尙有二百余万之多，显系贻谷及各局员等朋分吞蚀，贻谷又需蒙旗扣留荒价，捺放官缺，批索銀两，开设铺店，剝兵扣餉”。朱批：“似此貪残相济，扰害蒙民，败坏边局，实属辜恩负国，绥远城將軍贻谷著革职拿问，由山西巡抚派员押解来

京，交法部审讯，监追治罪。其随同贪虐蒙之山东候补道斌宜，聚敛附益，贪婪不费；云南候补直隶州知州景祺，苛暴险波，商农共愤；五原厅同知姚学镜，心贪手辣，率定爰书。均著革职拿问，交法部监追治罪”。朝廷派信勤为新任督办蒙旗垦务大臣兼绥远城将军。从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到宣统二年，为调查贻谷办垦罪行，专门成立了调查局，查的结果，除了誤杀丹丕尔一案外，沒有发现其他大罪过。所以在宣统二年十月，法部提出对贻谷的处理意见：誤杀蒙古台吉大员，应判死罪，“以死罪律减一等，于丹丕尔斩罪上，酌减为杖一百，流三千里，均系官犯，应照章免杖，以重发往新疆，效力赎罪。該革员等，恭逢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恩诏条，故入人死罪，已决量减拟流，均不准，援免贻谷曾任一品大员姚，学镜系职官，仍恭候钦定”。

### 七、贻谷任垦务大臣期间绥察垦务统计

从光緒二十八年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绥、察两地共报垦地十万余顷，已放地九万三千零二十二顷八十七亩。其中绥远、察哈尔右翼四旗（即丰镇、兴和、陶林）共放地七万二千七百九十五顷多。（其中包括已放达拉特永租地两千余顷；清丈土默特旗地九千九百八十五顷六十一亩。）

共应征押荒租銀：二百九十三万七千三百三十五两九錢八分（不包括西路垦务公司收入）。

八、从光緒二十八年到宣统三年，绥远地区（包括察哈尔右翼四旗）共放地七万九千八百四十二顷七十三亩七分。应征押荒二百六十四万一千二百零八两（不包括西路公司收入）。

## 第四章 西盟垦务总局

### 一、西盟垦务总局的职能

办理伊、乌两盟垦务事宜和后天水利事宜。

### 二、西盟垦务总局机构沿革

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垦务大臣贻谷，在包头镇设立了垦务分局，叫包头垦务分局。二十八年八月九日贻谷札文称：“……其乌、伊两盟十二旗蒙地，尤应亟图开垦。查包头地方与乌、伊各旗相近，便于呼应，于该处先行设立分局，逐渐开办。即着总局会办拟补河油知县姚学镜，前往包头镇，择设局所，妥为布置，遇有应行会商蒙旗及招致地产等事，准其便宜办理。随时呈报，总期于事有济，无需拘章文义，致误机宜”。①

包头垦务分局设立之后，先行试办，一切从简，人员也不多，只有姚学镜一人总办一切。二十九年闰五，将分局改称为办理乌、伊两盟垦务局，简称西盟垦务局，派委总会帮办各员。贻谷札飭道：札发事，照得办理乌伊两盟垦业，在包头设立局所，拣委总办姚学镜筹布，始其并分配各项人员等前往任差。所有员司等数额，月支薪水工食，暨出差车马等费数目，以及丈地办法，亟应查照丰宁章程，配定颁发，俾资遵守。即著该包局，自开办之日起照后开条章，核实办理……”②附章程：总办一员，月薪一百两银。会办二员，各月六七两银。帮办二员，各月支五十两银。提调一人，月支四十两银。主稿收支委员二人，承审委员四人，以上六人各月支三十六两银。稽核册报委员二人，绳丈渠工委员十人，招垦委员四人，测绘委员二人，

以上各员各月支三十两銀。抽查转运委员二人，各月支二十六两銀。掌案委员二人，各月支二十两銀。翻譯官四人，各月支十六两銀。司事二人，通司二人，在局每人月支十两銀，下地月支十二两銀。书手十人，在局每人月支六两，下地月支八两銀。听事四人，月支十两銀。局夫二十人，每人月支三两銀。局費一百两銀。心紅四十两銀。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將原归化督办蒙旗垦务总局撤销，移并西盟垦务局，改称西盟垦务局为西盟垦务总局，继续办理乌、伊两盟垦务和渠工事宜。貽谷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奏折中写道“……勘收各旗报地，经营杭、达渠工，头緒紛繁，情勢互异，既非一手一足所能经理，而报垦段相距或数百里，又每间隔黄河，非一局处所能周顾……现在伊盟各旗垦地，或按年议租，或招户议领，或报垦之中而事多糾葛，或勘收以后而有人阻挠，均正急待筹办之时。前祇由包局抽派人员分头办理，往往顾此失彼，不敷分布。奴才上次躬历西盟时，察知情形，当飭將裁减员之归化总局移並包局，即改为西盟垦务总局，所有附近包局之杭錦、达拉特两旗一切租放地亩、修渠工各事，宜即由包局人员分段承办，不另立分局，而于郡王、鄂托克、准噶尔等三旗各设立分局一处，乌审、扎萨克两旗合设分局一处，仿照右翼宁远分局章程，酌减办理，裁去总办、会办两額，承审委员四額，测绘委员一額，抽查委员一額，每局帮办一员，总持各事。遇事仍报由包局核转，俾资统率而专责成。当于本年十一月一日分別发给关防铃记，以照信守……”。③十二月二十一日朱批：“该衙门知道，单并发。”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以后各分局撤



销，西盟垦务总局保留专办水利，后又恢复办垦。而宣统二年十月九日，西盟总局移驻后套五原县隆兴长街。西盟总局自恢复以来，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后套水利，兼办垦务，到民国元年改称为西盟水利总局。

### 三、西盟垦务总局主要官员任职时期

总办：姚学镜，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派充总办，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革职拿问，月薪一百两銀。

总办：分省补用道李庆云，二十八年二月奏调到垦，五月一日派委督办垦务总局总办。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与西盟局合并，改西盟总局，仍委原差，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革职拿问。月薪一百两銀。

会办：清治，二十九年五月派充会办，六月一日到差。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销差回省，仍咨留差遣。

会办：分省补用知府馮汝玠，于二十八年二月奏调到垦，五月一日派委督办垦务总局会办。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与西盟总局合并，仍留原差。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撤职，月薪一百两銀。

会办：山西试用知县元愷，二十九年八月一日由丰局调充包局收支委员。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补充帮办。十二月给咨赴引，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回局任差，十月提充会办。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总局，仍委原差。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以后，仍留用。月薪七十两。

帮办：郑天馥，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提充帮办。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总局，仍派委原差。月薪五十两銀。

帮办：山西试用通判董琨，于二十八年六月咨调到垦。

八月九日设包局，派委收支。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升委帮办。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总局，仍委原差。月薪五十两银。

帮办：山西候补知县胡懋斌，于二十八年四月咨调到垦。五月派委丰局承审。二十九年十月底调委西盟局承审。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总局，升委帮办。月薪五十两银。

提调：山西候补直隶州知州耆庆，二十九年四月咨调到垦，委勘修。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委稽核委员。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总局，派委提调。月薪四十两银。

主稿委员：试用府经历吴枢，二十九年五月委主稿。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总局，仍委原差。月薪三十六两。

主稿委员：山西试用府经历玉良，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稽核。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总局，委主稿。月薪三十六两。

主稿委员：山西府经历陆维云，三十二年投效到垦。三月一日派西盟总局主稿委员。月薪三十六两。

收支委员：山西试用县丞沈克庄，二十九年五月委收支委员。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仍委原差。月薪三十六两。

收支委员：指分山西试用典史王长溥，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一日派委收支委员。月薪三十六两银。

承审委员：山西试用知县张济贞，二十八年八月咨调到局，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委承审，月薪三十六两银。

承审委员：拣选知县胡祖尧，二十八年八月任职。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委承审委员。月薪三十六两银。

承审委员：山西试用知县范继先，二十八年八月任职。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委承审。月薪三十六两银。

承审委员：分省试用州同谢勉成，三十二年二月投效到  
呈，三月一日派委总局承审。月薪三十六两银。

承审委员：山西试用府经历袁寅，二十八年八月到呈。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委承审委员。月薪三十六两银。

承审委员：山西试用府经历家奎，二十八年八月到呈  
呈。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委承审。月薪三十六两银。

稽核册报委员：山西试用府经历刘荫培，三十一年十月  
投效到呈。十一月一日派委稽核委员。月薪三十六两银。

稽核册报委员：候选府经历全贵，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  
呈，十一月一日派委稽核委员。月薪三十两银。

稽核委员：候补府经历职衔沈钧，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  
呈，十一月一日派委稽核。月薪三十两银。

稽核委员：指分山西试用巡检田思淡，三十一年十月投  
效到呈，十一月一日派委稽核委员。月薪三十两银。

稽核委员：府经历职衔黄映宣，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  
呈，十一月一日派委稽核委员。月薪三十两银。

绳丈委员：指分山西试用府经历孙振麟，二十八年八月  
到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委绳丈委员。月薪三十两银。

绳丈委员：山西试用府经历杨国栋，二十八年八月投效  
到呈，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委绳丈委员。月薪三十两银。

绳丈委员：指分山西试用典史周晋熙，三十一年十月投  
效到呈，十一月一日派委绳丈委员。月薪三十两银。

绳丈委员：府经历职衔徐振海，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  
呈，十一月一日派委绳丈委员。月薪三十两银。

绳丈委员：议叙县丞賈謹，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一日委绳丈。月薪三十两銀。

绳丈委员：试用巡检賈廷秀，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派委绳丈。月薪三十两銀。

绳丈委员：县丞职衔胡文典，三十一年十一月投效到垦，十二月派委绳丈委员。月薪三十两銀。

绳丈委员：补用千总彭荣怀，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二月派委绳丈委员。月薪三十两銀。

渠工委员：山西补用游击李德功，二十八年到差。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仍委渠工委员。月薪三十两銀。

渠工委员：山西试用府经历俞继忠，二十八年八月到差委渠工，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仍委原差。月薪三十两銀。

渠工委员：张其楹、试用典史吴錫赞、试用府经历許尙潜、试用从九品曾鸿恩，以上四员均于二十八年八月到差。三十一年十一月仍委原差。月薪均三十两銀。

招垦委员：试用府经历余润春、张克勳，均于二十八年八月到差，三十一年十一月仍委原差。月薪三十两銀。

测绘委员：试用府经历沈荣奎，候选府经历李廷珍、府经历职衔邬崇德、试用县丞楊芳，均于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派委测绘委员。各月薪三十两銀。

抽查复丈委员：试用府经历昱寿、试用巡检莫志勳均于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一日派委抽查复丈委员。月薪各三十两銀。补用县丞方在甲，二十九年八月投效到垦，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派委抽查，月薪二十六两銀。

掌案委员：试用县丞潘济、府经历职衔王宝藩、县丞职

銜吳宁歲、鹽大使馮帥英，除潘濟外均于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臺，十一月一日派委掌案。潘于三十二年三月投效到臺，四月一日派委掌案。月薪各二十六兩銀。

翻譯委員：張家口駐防前鋒校吉通，于二十八年四月咨調到臺，五月派委行轅翻譯。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調委西盟總局康差。月薪十六兩銀。

翻譯委員：經歷職銜玉林，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臺，十一月一日派委翻譯，月薪十六兩銀。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姚學鏡等人被“革職拿問”，其餘總、會、幫辦也均免職，人員大減。任命焦連城為代理總辦，繼續辦理后套水利。是年七月二十五日臺務大臣信勳，札委候選知府劉尚倫為西盟臺務總局總辦，焦連城為會辦。宣統元年謝牧任總辦。宣統二年二月崇任總辦到民國元年。

#### 四、西盟臺務總局章程

1、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九日包頭臺務分局擬定丈量出差章程十條：

“查舊放六成地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此次丈量西盟各地亦應仿照。惟勘丈向用鐵繩，體重而工資，以之丈量夫段，不堪適用，擬請仿照東三省辦法，以麻易鐵，以期捷便。

繩用淨線麻絞緊塗以陳血，經圓如大指，四十弓每繩用工部弓核准，每一弓標一小布簽，每十弓標一大布簽，布分兩色。

每繩長四十弓，計縱六繩，橫一繩，核地一畝。

分繩出使時，總會幫辦中應有一人躬赴地所，經理各繩事宜，無分局之名，而有分局之實，以便就近調度督查。

各繩委員應將每一日一段，共施繩若干，記載草簿，五日一報分局。……

無論總會幫辦親赴地所督查繩丈，以到地所之日起，每日給車馬費銀一兩三錢。

丈地委員每日給馬干銀八錢，司事、書手、差官每日給馬干銀三錢，均以行繩之日起支，按日核算，閑日扣除。

監修渠工委員照繩丈章程開支。

總會幫辦親赴地所，委員、司事、書手赴地，均核計由局到地及由地回局往返程途日期，給予車價。總會幫辦每日給車價銀一兩五錢，委員每日給車價銀一兩，司事、書手每日給車價銀四錢，其他出差人員亦核計往返程途日期，照此分別按日支給車價；及至出差處所，因公稽留，即照赴地行繩之例，分別每日給予車馬費及馬干費銀兩。

下地應撥護兵，每兵每日酌給津貼銀四分。……”④

2、西盟墾務總局總辦姚學鏡于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呈報伊盟五旗押荒經費歲租租捐章程：為詳明事。竊查伊盟各旗所報之地，疊經詳蒙完台札委員司來局，由卑府派赴各旗設局開辦，內除達拉特旗系按年征歲收租，杭錦一旗押荒，已蒙奏定，上地一畝征收銀八錢，中地七錢，下地六錢。其郡王、烏申、扎薩克、准噶爾、鄂托克等五旗報地，卑府以均居黃河南，勢頗高峻，水利難得，並其間沙石碱灘極多，鮮有沃壤，地質較次，遠遜于杭旗。曾將郡王、烏申、扎薩克、鄂托克四旗之地擬分上、中、下三等，每上地一畝征收押荒銀三錢，中地二錢，下地一錢。至准噶爾旗按照王愛召章程，分上、中、中下、下四等內均提出二成，以作辦公經

费。岁租租捐亦区分三等四等，詳蒙既定，原议押荒銀三钱者，作为押荒銀二钱四分、经费銀六分，仍归三钱之数，余依次递计，租銀一分六厘者，作为租銀一分二厘八毫，租捐三厘二毫，仍归一分六厘之数，余依次递计。因当经移知各分局遵办。旋据郡王旗东土斯拉齐补音杰尔格部函称，以岁租较重，恳請变通办法，拟以上地每亩征收租銀一分四厘，中地一分，下地六厘内，仍提二成作为租捐，亦经詳蒙批准在案。嗣卑府聞鄂托克地质较之郡王等稍佳，复审度地势，体察情形，以土脉之上下分为上、中、中下、下四等，移請鄂托克分局查照办理，并准噶尔分局，移知該处，地亩分作上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征收押荒。兹查各旗报地自开办至今，已越两载矣。告竣尚属需財，而办理已著成效，理合将郡王等五旗押荒经费，岁租租捐章程，开具清晰，具文詳請宪台查核。再杭錦旗，請将应得常年岁租一半，报效国家。乌审、扎萨克、郡王三旗亦以二成归公，均蒙具奏合并声明……。”⑤

郡王旗：上地每亩征收押荒庫平銀二钱四分，又随征经费庫平銀六分，每年征收岁租一分一厘二毫，随征租捐二厘八毫。（以下均以庫平銀计算）

中地每亩征收押荒銀一钱六分，随征经费銀四分，每年征收岁租銀八厘，随征租捐二厘。

准噶尔旗：上上地每亩征收押荒銀一两二钱，下地三钱，下下地二钱。

鄂托克旗：上地每亩征收押荒銀三钱二分，随征经费銀八分，每平岁租一分六厘，随征租捐四厘。

中地每亩征收押荒銀二钱四分，随征经费銀六分，每年

征收岁租一分二厘八毫，随征租捐三厘二毫。

中下地每亩征收押荒一钱六分，随征经费银四分，岁租征收九厘六毫，随征租捐二厘四毫。

下地每亩征收押荒银八分，随征经费银二分，每年岁租八厘，随征租捐二厘。

乌审、扎萨克两旗：上地每亩征收押荒银二钱四分，随征经费银六分，每年岁租一分二厘八毫，租捐三厘二毫。

中地每亩押荒一钱六分，经费银四分，每年岁租九厘六毫，租捐二厘四毫。

下地每亩押荒银八钱，随征经费银三分，每年岁租八厘，随征租捐二厘。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哈谷札文称：“……五旗拟定押荒地，则本大臣詳加察度，各該旗或分三等或四等均属可行，惟准噶尔旗则区分五等，似较层次稍繁，应将上上地一则删除，定为上地、中地、中下地、下地四等，上地押荒即按照所定之上中则核收，下地即按照所定之上下地核收，其中下地悉从原定之数，如此变通，以归簡易，庶更便于招放，及早峻功。”⑥

### 五、西盟垦务总局放地收款情况

西盟垦务总局本应办理伊乌两盟垦务事宜，但是由于乌盟各旗坚决反对开垦，到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乌盟垦务总局成立以前，乌拉特三公旗的报垦及文放事宜归西盟垦务总局领导。乌盟总局成立后，三公旗划归乌盟总局领导。因此西盟垦务总局自成立以后，主要管理伊盟七旗的垦务事宜。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到光緒三十四年西盟垦务总局共放伊



盟六旗地二万一千五百一十六顷二十六亩八分，共应征押荒銀七十六万七千二百一十两四錢四分，到三十四年已征押荒銀七十四万七千六百四十四两四錢三分，未征押荒銀一万九千五百六十六两。

另外达拉特每年放永租地二千顷，从三十一年到三十四年累计放永租地七千一百六十一顷六十二亩，共应征永租銀二十二万六千七百四十二两四錢二分。已征永租二十万零八千四百八十两四錢七分，未征一万八千二百六十二两二分。

六旗放地中：放上地三千二百一十六顷九十九亩一分；上次地一千三百四十三顷六十亩七分五厘；中地三千六百三十四顷五十七亩七分；中次一千四百三十六顷四十二亩二分；已放下地一万一千二百六十九顷九十六亩七分五厘；已放沙碱下地六百一十四顷七十亩三分。其中：

郡王旗放地九千六百三十八顷九十四亩二分，应征押荒銀十万八千二百十九两九錢八分，已征十万二千六十七两三錢二分。未征六千一百五十二两六錢六分。其中上地二百十三顷二十一亩二分；中地七百五十六顷六十三亩二分；下地八千六百六十九顷九亩八分。

扎萨克旗已放地二千一百八十三顷三十五亩五分。其中上地一百十五顷九十五亩六分；中地二百二十七顷一亩九分；下地一千二百三十五顷六十七亩九分；应征押荒銀二万六千四百二十二两八錢九分；已全征。

鄂托克旗已放地一百七十五顷三十二亩四分，应征押荒銀四千三百六十三两八錢三分，已征一千五百六十七两五錢九分，未征二千七百九十六两二錢四分。其中上地十九顷十

一亩九分；中地七十四顷十六亩四分；中次地五十五顷三十六亩四分；下地二十六顷六十八亩七分。

杭锦旗已放地四千零八顷三亩三分，应征押荒银三万五千三百四十一两五钱七分，已全征齐。其中上水地七百二十顷七十四亩八分，上旱地七百三十六顷三十六亩五分，上次水地八百五十四顷九分，上次旱地一百二十六顷六十二亩四分，中水地六百七十四顷三十五亩三分，中旱地八十六顷八十八亩五分，中次水地一百九十六顷五十三亩，中次旱地一百二十顷六十六亩一分，已放下水地三百九十三顷八十四亩一分，下旱地一百零七顷九十七亩五分。

达拉特旗已放地二千六百四十五顷二十二亩四分五厘（赔教地），应征押荒二十三万五千六百八十一两九钱一分，已征齐。其中上地九百三十顷三十一亩二分，上次地三百六十二顷九十七亩四分五厘，中地七百九十三顷九十五亩五分，中次地五百顷四十八亩一分，下地五十七顷五十亩二分。

准格尔旗已放地一千五百八十八顷二十五亩五厘，应征押荒银六万零三百三十九两五钱八分，已征荒价四万九千七百二十二两四钱九分，未征一万零六百七十七两一钱一分。其中上地二百二十四顷五亩八分，中地四百九顷七十亩九分，下地一百七十八顷七十二亩五分五厘。

王爱召地已放一千二百六十七顷十二亩八分，应征押荒银二万六千八百四十两六钱九分，已征齐。其中上地二百五十七顷二十二亩一分，中地二百四十五顷八十亩一分，中次地一百五十三顷六十五亩六分，下地六百一十顷四十四亩。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垦务大臣信勳札委榆林道穆特贺为乌审旗垦务分局总办，宣统元年四月十一日在榆林城设局文放乌审旗地，共放地一千四百五十二顷五十亩，其中上地四十顷，每顷荒价三十两，中地三百四十九顷五十亩，每顷荒价二十两，下地一千零六十三顷，每顷荒价十两，计应征荒价一万八千八百二十两，到宣统三年又放祝暇地五百三十五顷七十七亩九分，应征荒价五千五百四十两八錢七分。乌审旗前后共放地一千九百八十八顷二十七亩九分，共应征押荒銀二万四千三百六十两八錢七分。

伊盟七旗，从光緒二十八年到宣统三年间，共放地二万三千五百零四顷五十四亩七分。共应征押荒銀七十九万一千五百七十一两三錢一分。

注：①见《垦务大臣》全宗第4卷②、③见《垦务大臣》全宗第195卷④见《垦务大臣》全宗第24卷⑤、⑥见《垦务大臣》全宗第196卷。

## 第五章 杭錦旗垦务简况

### 一、杭錦旗扎萨克贝子阿尔宾巴雅尔报垦杭盖地及其反复经过

伊克昭盟盟长杭錦旗扎萨克贝子阿尔宾巴雅尔，接到光緒皇帝催促乌伊盟长迅速报垦的谕旨后，于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派梅楞棍布到绥远城垦务大臣行辕议垦，向垦务大臣递交了盟长报垦的呈文：“本盟长自上年钦奉谕旨，并奉钦差督办垦务大臣行知飭办开垦事宜，本盟盟长遵即飭知所轄各旗遵办，无如各旗扎萨克率多观望，未允照办，当经呈請理藩院停办此举在案。兹复经钦差将军派员恺切晓谕，本盟盟长亦深知此次办垦专为蒙旗开闢利源，于各旗裨益甚大，并非夺蒙人生计，本盟盟长情愿先由本旗界内开办，以为倡率，其本盟长今所轄各旗，自应通飭遵办。惟思上年业经呈理藩院免其开办，今若照遵办理，又恐与前言不符，拟恳将军迅即咨請院示，一俟理藩院严催照办，本盟长亟当遵照，先由本杭錦旗开办，仍飭轄各旗一律遵照办理，絕不敢稍有违誤。如蒙恩允，梅楞愿在城守候院示……”<sup>①</sup>。经过垦务官员的多方劝导，梅楞棍布才代表扎萨克贝子同意，报垦杭盖地，呈报杭盖地四至：“查得杭錦旗杭盖地方，南界黄河西界阿拉善王，北界乌拉特，东界达拉特，核计远近不一，长三百里计宽六七十或二三十里不等，愿将此地，首先报垦，此内有二十余苏木台吉人等住居，并洋教堂地亩，蒙众地亩，亦有众多寺庙、坟墓及牧放草厂在内，为此谨呈伏乞鉴核……”

②。垦务大臣贻谷当即派张令文楷率领垦务官员会同棍布等前赴杭锦旗杭盖地验收。但是阿尔宾巴雅尔借故迟迟不派官员指明界至，后又以理藩院没有批复为借口，推翻了原报杭盖地。二十九年六月五日贻谷严飭阿尔宾巴雅尔速将原报地界指明，否则，严惩不贷。札飭道：“……照得伊克昭盟盟长，杭锦旗前于四月内派委梅楞棍布来城指地报垦，本大臣当即派委该令张文楷暨该驍骑校会同梅楞棍布前赴该旗杭盖地方，将所报地亩指明验收，以凭核办，业经飭遵在案。今该令等迟至四十余日之始行回差，竟未将该旗所报地亩即时收回，不惟虚糜经费，实属玩视要公。拟即从严奏办，以警效尤。姑念反复之情，出自蒙人，非尽该令等之咎。本大臣宽其既往，责以将来，合再礼委到，该令等即刻期启程前赴该旗，并传谕该贝子速派蒙员，将原报地段指出验收，以符前议。倘仍借故延误，将该贝子及该令等一并从严奏办，决不姑宽，本大臣言出法随，该令等其各慎遵勿负委任”③。

## 二、伊克昭盟盟长杭锦旗扎萨克阿尔宾巴雅尔抗旨不遵 办理垦务，贻谷奏参开去其盟长衔

七月贻谷奏明杭锦贝子阿尔宾巴雅尔将所报杭盖地，迟迟未交，请飭该贝子将前报地段即行指交验收，以便及早丈放。光绪皇帝于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朱批：“著理藩院严行飭催”。④理藩院将朱批转给了阿尔宾巴雅尔，可是阿尔宾抗旨不遵，还譴责伊盟各旗报垦积极的扎萨克，札飭各旗扎萨克来府听候处理。在阿尔宾巴雅尔的带动下，伊盟各旗蒙众反对开垦事件不断出现，掣动了伊盟乃至整个绥远垦务全局。贻谷为了稳住全局，推进西蒙地区垦务，也是为了杀一

做百，于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奏請開去阿尔宾巴雅尔盟长銜，由副盟长乌审旗贝子察克都尔色楞署理盟长，由报垦积极的扎萨克旗头等台吉沙克都尔扎布任副盟长。貽谷奏道：“……奴才奉命督办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开垦事宜，自上年到边后，熟思审处，揆厥历来屡议未行之故，与蒙情动多阻隔之由，意以此次议兴蒙垦，不重在利之广辟，而重在朝命之能行，是以未便望之太奢，亦未敢操之太蹙。年余来百计图维，多方晓譬，处处以柔道之方谓德，感情动，未必不生其领悟，而渐就范围。其时亦实恃严此谕之以文礼，说之以官商，并叠经示之以严旨飭催，复知其牵率不前，择旗抽调，凡可以厥蒙人之意，联藩众之欢者，罔费竭诚，相与推之，一价一员之至，稿尝无虚，千里百之遥，情文曲致，亦极抚馭之微权矣。方幸蒙情不难德化，如伊克昭盟盟长杭锦贝子，首先与达拉特旗于三月间遵调派员，就议呈报地段，当经奏请恩施嘉奖，以昭激扬。奴才赴包头镇时，所有伊盟之乌审、郡王、鄂托克、扎萨克等旗均即接踵而来，或躬亲至包，或遣人议垦，大有争先恐后之势。业经出具报地印文，指交开办，是諸部闻风兴起，自杭锦首知响义倡之也。不谓首先就议之旗，即首先渝盟之旗。该盟长始驯继抗，前所指杭盖之地，派员验收，忽藉词传谕该处蒙众再行遵办，及俟该旗集谕后，仍复延不交地，阳示以相率遵调之迹，阴行其巧为抗阻之謀。奴才派往守候勘收之员，今阅五余月久，仅据该旗原报地段之梅楞棍布，会同指界，而该盟长则坚词不认，不肯出具交地印文。奴才前即知其意存反复，奏请飭下理藩院严飭该旗将原报之地速行指交，奉旨允行在案。乃院文已行知该旗，不第该旗

视若空言，近复行文各属旗，謂各旗紛紛报地，不遵盟长之命，飭调各原派报垦之员，于十月二十日前往听候飭办等語。該属旗向惟盟长是遵，一聞此言，难保不群翻前议，掣动全局，此皆奴才用柔而不用刚所致，悚愧何胜。明知駕馭蒙部之方，全资威力，奴才念开垦系绥蒙之意，力反从前之所为，以为徐冀转圜，纵使奴才受迂缓之衝，不愿藩属著抗违之迹，然不图該旗之始終异辙如此。今者，該盟所属各旗先后报地，或租或放，任我推行。顾因杭錦一旗，致滋后慮，西盟全垦所系，正间不容发之时，若仍有劝而无惩，岂独未来之旗效尤不至，其已来之旗，亦将重视盟长而輕量朝廷，一失此机，必至不可收拾。奴才所为日夜焦思，乃真知純用德惠之非计也。伏思盟长之设，原使一盟所属，惟該盟长率之效順。茲杭錦贝子先即遵调派员欣然报地，继乃无端延宕，抗不指交，今更唆使各属旗不遵原议，意在藉口群情不愿，以施其弥縫之术，敗我将成之局。……现在别无操纵之计，惟有請旨，飭将伊克昭盟盟长杭錦贝子阿尔宾巴雅尔开去盟长之任，去其所恃，震以天威，知必畏而感悟，立可转移，将不徒該属旗藉知警懲，即乌兰察布观望徘徊，至此亦应转而响慕，则西事犹可为也。不然，一经該旗之挠，便即中輟，边利之失犹小，其如屢次严旨，何夫蒙垦有利而无害，不垦利失而害多，……今蒙地南阡北陌相望数百里之遙，何私垦则无妨，官办则有碍？若竟听其自为风气，举率抗违，以后号召不灵，其得藉便私图者，将求如今日而不可得，是以奴才詳度事情，誠不重在辟利源，而重在尊朝命。亦知方今粤西有事，俄约未成，宸衷宵旰忧劳，何敢复烦圣慮。顾事机所迫，不能不

由此請，如謂盟長之撤，难免不急則相持，則是未悉蒙部情形。蒙部知尊盟長者，以其權足統攝各旗也。不知得之，人固彼從；失之，則彼為人役。若盟長之權一去，方畏罪之不遑，豈遂敢于離貳。況去其盟長，其爵秩自在，蒙人愛惜功名，多未有不恐懼失墜者。即如上年蒙旗教案開議之始，各旗狡執不從，及達拉特旗貝子一削爵，而教款成，四子部落王一議處，而賠議就，此其驗也。奴才以撤杭錦盟長，無庸過慮。如蒙諭允，查伊克昭盟副盟長烏审旗貝子察克都爾色楞，深明大義，前此一聞征調，遂即舉地報開，詢堪為一盟領袖。合無仰懇天恩俯准，飭令該貝子暫署該盟盟長，遞遣副盟長。查有扎薩克旗輔國公銜、頭等台吉沙克都爾扎布自貢忠誠，挺身就議，奴才深得其心，若以之署理副盟長，必可資其呼應，且足為情殷效順者勸。奴才為西盟墾事，焦灼萬分，不安寢饋，現祇有威克厥愛一法，為維持全墾之機，用敢奏請聖明裁斷，是否有當”⑤。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皇帝朱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三、阿爾賓巴雅爾被開去盟長後被迫報墾東中兩巴噶地  
杭錦旗扎薩克貝子原伊盟盟長阿爾賓巴雅爾，原來小看了貽谷的權威，對飭令報墾的札文置之不理，可是被開去盟長銜後，大受震驚，從置之不理，轉為祈求以報地來保住盟長銜。起初只報東巴噶地，看看不行，又加報中巴噶地，請求留下西巴噶地作為本旗游牧場地，這樣比原報杭蓋地，只少了西巴噶地，因西巴噶地面積不大，貽谷也就不再追逼阿爾賓巴雅爾了。阿請求“開復盟長以存體面，否則爵地兩失，無顏以見各旗”⑥。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杭錦貝子派委土斯



拉克齐台吉图蒙额勒哲依、扎克鲁克齐纳木图费布等执持扎萨克印文，前往包头垦务局投垦东中两巴噶地，其四至：东面与达拉特旗边界，西面与王文善之旧河为界，南面黄河，北面与达拉特旗界。

#### 四、包头垦务局文放杭锦旗中东两巴噶地经过

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垦务大臣贻谷扎委张文楷等前往验收，并招租文放中东两巴噶地。此地以灌溉为耕种前提，必须修渠挖河，进行灌溉。所以阿尔宾巴雅尔提议从押荒銀中提出几成作为修渠费，余下的蒙官对分，岁租本应全归蒙旗，阿提出一半归蒙，一半报效国家。据此，贻谷于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决定：从押荒銀内提出二成做渠道改修费，所余部分蒙官对分，岁租同意一半报效国家，一半归蒙。光緒三十年垦务局只招租而未放地。三十一年五月贻谷将中东两巴噶四千顷地承领给西路垦务公司，每项押荒七十两銀，共二十八万两銀，公司一次給垦务局付清。公司将地承领后，分五等转放，共得押荒銀三十万五千二百七十二两一錢，三十四年全部收齐。公司实际放地四千零十八顷三亩。

**五、杭锦旗子阿尔宾巴雅尔除每年岁租一半报效国家外，又报效了现銀三万两给国家，才保住了记名盟长衔**

光緒三十年十月，阿尔宾向垦务大臣呈文：“本旗世受国恩，无以为报，今本旗放地开渠，分收租项，亦皆圣主所赐。敬念时艰，尚忍自私自利，遂报效练兵处经费銀二万两，請由本旗招垦应得押荒内扣留并转解”。①三十一年又呈請将岁租一半报效国家（每年约七千两銀，此数不包括在三万数内）。同时又报效练兵处现銀五千两，恳請保留盟长衔。光緒三十一年

九月六日，貽谷为阿尔宾奏请记名盟长，他奏道：“杭锦旗地改征押荒，按年报效岁租一半，又复报效筮兵处经费银五千两，恳请杭锦贝子阿尔宾巴雅尔先以盟长记名将来遇盟长更换时：由理藩院奏请仍行简放”。⑧九月十五日皇帝朱批：“著照所请，该衙门知道。”⑨。又附片具奏，杭锦贝子阿尔宾之子二等台吉阿拉坦鄂齐尔报效绥远城购买枪银五千两等一片，同时奉朱批：“阿勒坦鄂齐尔著尝戴花翎”。⑩阿尔宾巴雅尔被削去盟长衔后，先后共报效了三万两银和每年一半岁租，报了中东两巴噶地，总算保住了记名盟长衔。

注：

①见第65卷和第104卷

②见报垦杭盖地四至65卷和104卷

③见第34卷

④见第8卷

⑤29年7月23日朱批第104卷

⑥见第104卷

⑦30年10月阿尔宾报效银第104卷

⑧31年9月6日貽谷奏折见第104卷

⑨皇帝朱批见第104卷

⑩阿勒坦鄂齐尔著尝戴花翎朱批见第104卷

⑪、⑫均见第215卷

## 第六章 达拉特旗垦务简况

达拉特旗放垦形式与其它旗不一样，地分永租地和赔教地两种。

### 一、永租地

永租地地权归蒙旗所有，由垦务局租借，系无限期，永久性的，所以叫永租地。垦务局再将地招民户耕种，地户可以永久租种，在租种地上盖房、打井、修渠，每年按招租章程分春秋两季交纳地租。地户也可以只租一年或数年，到期搬走，垦务局再招民户来耕种。

永租地是沿用私人向蒙旗租地办法而来。过去地商向蒙旗租借地时，在契约上写上租期无限期，然后他们把地转租给地户，从中盘剥。垦务局把私人租地统统接收过来，变成垦务局向蒙旗租借形式，仍沿用永租地办法，还叫永租地。

达拉特旗永租地都在黄河以北河套地区，全靠河水灌溉而耕种，所以，每年耕种面积不固定，黄河水量充足，耕地面积就扩大，反之则耕地面积缩小。渠道在这里占有重要地位，光绪二十八年以前，这里的渠道都是地商出钱修起来的，二十八年后，垦务大臣下令将渠道全部收归国有，垦务局责令地商将渠道报效国家，垦务局根据每条渠道的宽长深浅，水量大小给予一定的补偿金。当时后套最大的地商王同春向国家报效中和、同心、西渠等四大干渠，可浇地一万二千余顷地，垦务局给补偿金三万一千两银。

光绪三十年永租地只有九十七顷多，到三十一年放永久

地二千零六顷，三十二年放二千零三十三顷，三十三年放二千一百二十一顷，三年累积放地七千一百六十一顷，应征永租二十二万六千七百四十二两银。以后每年永租地按二千顷计算。

光緒二十九年垦务局决定：将所征永租，提二成作修渠道费用，所剩部分蒙旗和垦务局对分，各得一半。

## 二、赔教地

1、赔教地的来历：义和团运动，也波及到了内蒙西部各旗，当时形成了杀洋人、烧教堂的群众运动。达拉特旗是当时杀害教民、毁坏教堂和教民房屋最严重的旗。光緒二十六年，达旗两名蒙古官员率领蒙古兵袭击并烧毁了该旗五处教堂，破坏教民住房六百余所，据教会方面声称：杀害教民八百余人，后经双方协商议定：死人一百五十名。庚子赔款后，参与这次事件的各蒙旗也被迫向教会赔款。蒙旗因无力赔偿现银，只好割地赔偿。赔教地由此而来。

2、达拉特旗因杀害教民最多，所以赔款也最巨。法国主教閔玉清要求地方当局首先惩办带兵焚杀教民的两名蒙古官员，并赔偿八百名死者的抚恤金及其他损失，经绥远城将军多方调停，“该主教因此案受亏甚巨，必欲先惩带兵焚火之蒙官二员，经寿勋等再四讲解，始允缓商，先议赔款所杀害八百余人，叠次辩论核减以一百五十人定议。统计该旗地方焚毁大小教堂五处、教民房屋六百余所，及失去粮食牲畜银器衣服等项，并教民一百五十人，共议定达拉特旗赔银三十七万两……”①三十七万两银子的交付法：最初议定交现银十万两，牲畜十万两，常年租银十七万两，但是达旗无力按最初办法付

清赔款。后再三商议，达旗先后交乌兰木尔等地约一千四百余顷，议价十四万二百两银，大淖德和泉地七十六顷，议价七千六百两银，另付现银约五万余两，除已付二十万两银子外，还余十七万两银，达旗还愿以地抵款，教会愿得现银而不愿再得地，拒不收地。垦务大臣会同绥远城将军派人从中调和，议定垦务局筹款十四万两银，代达旗付赔款，达旗拨地两千顷给垦务局放垦，地权归垦务局，与蒙旗无关。三十年九月十二日贻谷奏称：“达拉特旗教案赔款三十七万两，为数既多，筹付不易，立约之后，该旗所筹现银及地租抵偿仅十五万两，当奴才来边督垦时，该旗余欠教款尚巨，议以蒙地各抵，惟教堂不欲得地，而该旗又无力交银，彼此相持，几酿事变，奴才以事关绥教逾蒙，不忍坐视，当劝令西路垦务公司议价承领。该旗初仅指地千顷不敷赔教，迭经派委奏保道分省补用知府李云庆等辗转筹商后，始允指滨临黄河之四成地二千顷，抵银十四万两，计每亩核价银七钱，明知地薄价昂，又须先付现款……”②。达旗贝子先同意只出一千顷地，后提出要求“复爵”后即可出地二千顷净地，经多次商议，于二十八年秋议定：达旗出地二千顷，公司出现银十四万两，将地贖回。付款办法是：公司先交七万两银，等地放竣后再交七万两。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先从垦务局公款内挪银一万两交付教会，十二月十八日贻谷批示：“由垦务公司商本提成平银五万两，官本提成平银一万两交付教堂，以足七万之数”③。到二十九年地放竣，只得净地一千二百二十五顷，每顷按七十两核算，仅合银八万五千七百余两，垦务局催促达旗再拨地，以足二千顷之数。二十

九年八月二十日达旗补交长胜渠板旦黄老楼一带地，同意再交净地一千零四顷，垦务局代达旗还清全部十七万两赔款。三十一年二月垦务局在黄老楼设局丈地，共得净地一千四百二十顷，合银八万四千二百余两，连同四成正地，垦务公司得净地二千六百四十五两二十二亩，合款十七万两银，公司代达旗还清了十七万两赔款，地归公司转放，所得押荒银全归公司所有，每年岁租归官所有，与旗无关。

### 三、“四成正地”和“四成补地”的来历：

达拉特旗和土默特旗对东起准噶尔、南至黄河，北至归绥、萨拉齐，西至包头这一片地的归属权有争议。光緒十一年经钦差大臣紹其断结：将此地北部六成归土默特旗所有，其地南部四成地归达拉特旗所有。从此，人们把归土旗部分叫“六成地”，归达旗部分叫“四成地”。

因教案赔款，达拉特旗把这片地拨给了垦务局，原议以交足二千顷为限。垦务局丈量结果只得净地一千二百二十五顷二十二亩。还少七百七十五顷地。达旗又从河套长胜渠黄老楼一带补拨一千四百二十顷地，以抵垦务局代还十七万两赔款。此地离“四成地”相距遥远，但它是补“四成地”不足部分的，因此叫“四成补地”。从此“四成地”就叫成了“四成正地”，而后补的一千四百二十顷地，叫成了“四成补地”。以上是“四成正地”和“四成补地”名称的来历。

### 四、“四成正地”的勘收丈放经过

1、勘收经过：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达拉特旗长史唐素克出具指交四成地四址界限：“东以准噶尔旗地为界，南以二道壕为界，西以吕二先生地为界，北以六成粮地

为界”系详丈时按二千核算有余退还，不足补交，以交足原数为断，为此所呈”④。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垦务大臣贻谷札派胡懋斌等前往达庆勘收四成地界。十二月二十三日清治、胡懋斌详报勘收四成地经过：“无概以达拉特旗地业经议妥赎回二千顷……十一日驰抵达拉特旗四成地界之金家圪堆……十二日德防御来金家圪堆，照悉业将界址收讫，并取有交界蒙文一纸，卑职等询及沙碱丰旗等事，应一律立约删除，俾有把握。据云柳林沙碱沟渠河道召庙前，已与旗长史唐素克商定，均不算入地亩之内，稟明在案……先同履勘收界。兹于十五日取具交界蒙汉文，据舆图按照周履勘收，东界准噶尔旗地，南界二道河，西界居三商人地，北界六成官粮地，四界收讫，顺道于二十日回城”⑤。

2、丈放经过：二十九年正月十四日贻谷札派清治、胡懋斌等前往“四成地”丈放：“……现届春融，亟应派员及时绳丈。查清直牧，治、县丞胡懋斌、差官吴冠英均系原往收界之员，情况熟悉，即派该员等始终其事，加派候补通判林毓杜、黄桂芬、候补县丞吴桂芬、候补府经历王颐、前候补典史杨守性前往，会同清直牧治等，分段勘丈……以丈足二千顷为断”⑥。同时又札文：“除分委各委员前往该地清丈外，应行派员暂同监视，以昭慎重。查行辕文案总办，奉天候补同知张光鼎，综理精详深谙体要，著派该员前往地所，督饬各员认真勘丈”⑦。二月二十七日札派知县张文楷续往“四成地”分段丈地。三月十六日贻谷札派清治为“帮办监收委员以资赞助”⑧。二月十三日垦务大臣贻谷晓谕“四成地”地户：在公司承领以前暂准原地户承租。到三月二十四日“四成地”全部丈竣，得净地一千

二百二十五顷二十二亩四分，应征押荒銀十万零四百四十七两錢，全部收齐，岁租一千六百七十六两三錢五分。

### 五、“四成补地”勘收、丈放经过

1、“四成补地”勘收经过：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貽谷奏折中称：“……該旗指报滨临黄河“四成地”生熟地一段，允交二千顷抵銀十四万两，计每亩核銀七錢……实仅收净地一千二百二十五顷……該旗指将前次报垦之长胜渠口荒地内划补交收，查此段荒地土脉瘠瘠，必藉河流灌溉，方能从事鋤耨，若核价仍照四成地每亩七錢，必致领垦无人，商情观阻。将来开渠引水，仍须公司筹款，成本愈重，出放愈难。若第恤蒙艰而不甄商，亦非事理之平，是以飭令将地加增，作为开渠工费，該旗允补净地一千三百顷为止。现以該旗应行续偿教款十四万两之外，尚有尾零，令再多补地百顷，仍代該旗清还，虽经议允，尚未丈拨交收……”⑨。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达旗贝子呈文从长胜渠一带拨地一千三百顷，其文曰：“伊克昭盟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子图们巴雅尔协理台吉等为呈报事，据該旗长史唐素克呈报，查本旗前经呈文钦宪，代官交赔四成地一千二百二十五顷，已经派员丈量接领，銀价八万六千四百五十两，出具转交教堂接领……本旗已经遵垦之长胜渠田地内归入旧渠之地，由东西北三面起丈量，足止于一千三百顷……”⑩。十二月五日該贝子续呈文：“再行添给地一百顷等情准办之处，呈报钦宪将军施行”。十二月十二日貽谷札飭包头垦务局派员丈收达旗续报地：“达拉特旗贝子图们巴雅尔……分拨一千三百顷之数……现今再行添给地一百顷……除札飭包头垦务局派员会同該旗实丈收……”⑪。



2、“四成补地”文放经过：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包头垦务局出示招垦达旗“四成补地”：“钦差垦务大臣贻谷札飭达拉特旗应补交四成地不足之一千四百顷，业据该旗指请在长胜渠板且黄老楼一带如数丈放，令即派员前往勘丈招垦等由，蒙此，查该处地亩素称沃壤，且与长胜渠相近，将来欲浇何渠之水，均听其便，惟地至一千四百顷之多，肥磽自不必同，所有押荒岁租，亦应区分三等，详蒙钦差督办蒙旗垦务大臣贻批定：“尔等如愿尽先承种，迅赴局挂号认领，听候委员丈放，先发实照，依限呈缴荒银，再行换给执照，以后即可永远承业，再无侵夺之虞……”⑫。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贻谷札派胡懋猷等为四成补地放地委员：“札飭事，照得达拉特旗续补老郭渠地，上年收地太迟，未能畅行招放，现届春融，亟宜派员赶紧办理。查胡令懋猷业经旋差，前委员该经理四成地事，收效颇速，且亦极孚民望，老郭渠地即续补四成地之不足，事本一律，即考该员率同四成地户任守荣、韩荣等前往该处竭力招放，其不能一律招放者，就近招租，相机办理，总期无旷地、无失时，及早藏事，是为至要⑬”。二月八日包头垦务局派秦望谦等三人，前往黄老楼，帮同丈放四成补地。到四月七日招放完竣。五月二十四日，西盟垦务总局总办姚学镜、西路垦务公司总办李云庆、公司会办李年庆，会呈招放四成补地经过：“职道云、卑府学，前奉宪檄，飭将达拉特旗续交四成补地妥为经理，卑以年庆，遵即束装起程，于二月二十八日驰抵后套黄老楼地方设局详办，当传集蒙弁东召虎、布岱塔并河迪雅等，飭将该蒙旗应交四成地一千四百顷，逐段指界清交，随率同经纬委员、同事等，于三月六日开绳

文收……计十二区共丈正地一千七百六十四顷十七亩五分，除去滩梁渠道牛犂、房院等项不堪耕种地三百四十四顷十七亩五分外，计收净地一千四百二十顷，照应交原额余地二十顷，由虎布岱等出具交甘结，一面会同宪委招收委员山西候补知县胡懋斌逐段招收，自三月八日起，至四月七日止，分招原垦认垦各户扫数丈放清讫……”<sup>⑭</sup>。“四成补地”应征押荒银一十三万五千二百三十四两六钱一分，于三十二年全部收齐。

#### 六、“四成正地”、“四成补地”升科及岁租归地方征收问题：

1、四成地升科时间及征租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七日贻谷会同山西巡抚具奏“四成地”升科等事：“其租银升科，亦应及时议定。查前次办放与四成地连结之六成地亩租银分为两项，凡上地中地每亩每年均照丰宁章程交银一分四厘，下等地则核减一厘，又每正银一两加耗银五分，遇闰每两加增银三分。无论何等地亩统行照章核收。此次四成地自应一律办理，拟即从光緒三十年为升科启征”<sup>⑮</sup>。四成地岁租每年一千六百七十六两三钱五分。

2、四成地岁租归何厅征收问题：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山西巡抚札飭归绥道：四成地究属何厅管轄为便，迅速查明呈报。归绥道于七月二十七日将调查结果呈报如下：

“查得四成新地一千三百余，长约七十余里，宽约十里及六、七里三、四里不等，居萨厅（萨拉齐）正南距城四十余里，并无山河阻隔……各地户投讼巢粮向征萨厅，遍询该处铺商地，咸称赴萨为便”<sup>⑯</sup>。定岁租归萨厅征收。

3、四成补地升科期限：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貽谷奏請从三十三年起升科启征岁租：“……达旗教案赔款以蒙地作抵，由公司各价筹贖代付赔款，现将此项地亩放竣，即于三十三年统行启征课銀……”⑰。每年征岁租銀二千八百一十三两。

4、四成补地岁租归何厅征收问题：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貽谷奏請由五原厅征收：“……該旗在长胜渠补地一千四百二十顷，交公司丈放完竣，亦经奴才奏准于光緒三十三年起，统行启课銀，自应飭厅照办。查此项补地与杭錦报地毗連，在新设之五原厅属下，該地即经升科，应由五原厅查照，奏定科则，分別启征，以清界限而专责成”⑱

注：①②③④⑤均见《垦务大臣》全宗第8卷⑥⑦⑧见全宗第46卷。

⑩⑪⑫见《垦务大臣》全宗第156卷⑬⑭见《垦务大臣》全宗第190卷

⑮⑯见《垦务大臣》全宗第156卷⑰⑱见《垦务大臣》全宗第295卷

## 第七章 郡王旗垦务简况

### 一、报垦经过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鄂尔多斯札萨克郡王阿拉坦胡雅克图、土斯拉齐台吉布楞吉尔格勒、公都山宝等呈文报垦郡王旗地：“为报事，顷奉钦宪札飭内开，现今达拉特、准格尔所报地亩，业经派员勘收，該四旗官员等既系可以主事之人，又持該王贝子等遵办开垦印文，即将各旗应垦之地迅速呈报，以凭核办。要知此举，皆因蒙民生计维艰，与尔等广充利……遵此，查本旗东西南北之地，前经蒙民垦种地亩，此内二段系可种之地。王、土斯拉齐等仰体朝廷深重意情，愿遵照将地亩呈报开垦，自应将界址分别呈报，北面杭錦旗哈啦噶图托勒盖起，东达拉特旗界卓克图巴彦鄂博止，南面本旗同匠河斜路止，南面灶火达布順路止，此地大约计南北长一百四、五十里，东西宽二十、三十、四十、五十里不等，又一段南面地北界同匠河止，东界准噶尔旗止，南界牌棚庫尔庫勒戈勒止，西界乌兰某林止，大约比地计南北长一百二、三十里不等，东西宽四十里五十里二十里不等。缘呈报外东西开垦地内。本旗土斯拉齐台吉布楞吉尔格勒原占巴彦孟克地方住居游牧内，祈請定准，余留二十多里游牧耕种牧畜外，另行呈請两段地、召庙以及十余户台吉人等各拨养贍之处，呈請钦宽电鉴，由此开垦地亩，宽长界址，分别呈报，余留本旗牧游内。該旗台吉众人等耕种住居之处，施恩定办施行”①（有蒙文原文）。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垦务大臣 飭郡王旗土斯拉齐布楞吉尔格

勒等将：“南界熟地尽数报垦出，勿再隐匿”②。六月二十七日，土斯拉齐布楞吉尔格勒呈报：将本旗地亩，木王、土斯拉齐等分别早报在案。此地内职布楞吉尔格勒原占巴音孟克地方游牧二十里，业已呈请拨给，以为耕田牧畜之户。是以职布楞吉尔格勒情愿由此地内报一半入开垦，诚以仰体圣主重德意，除祈请恩外，恳乞将一半地与俾职作为田产游牧”。③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垦务大臣贻谷札委吴棣芬等为委员验收郡王旗报垦地：……据此，自应派员前往验收，查有候补县丞吴棣芬、候补骑骑德克精琪已派往，除札委外，合行札飭……”。④八月七日吴、德二委员呈报勘收情况：“此地外沙草山湾沟隙中，有可树艺处，率为民人租种。此次所指地两段，自杭锦界哈拉噶图拉盖沿达拉特界至神山鄂博，约一百七十八里，由鄂博跟铜匠沟向南，至灶火河畔约四五里为东界，由灶火河顺大路至哈拉噶图拉勒盖约一百四十里为西南东南一段，以哈拉噶图拉勒盖为西北界，以牌作东南界，以神山鄂博、准葛尔界约一百三四十里至新庙为东北界，以兰木伦为西界，其地脉西段沙土较紧，可耕之地什之六七，可耕而熟地什之七八，南段多山涧积沙，可耕之地什之四五，可耕而成熟之地什之五六，界内除杭锦台站一半应除外，有大小召庙九座，均系该旗之地。再原报四至，毫无移易，惟方向稍错，该蒙经手积习，不便过于质证，特绘图贴说取据，交收印文，并会同该协理台吉等稟报”⑤。

## 二、设局丈放经过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垦务大臣札委郡王旗协理台吉补音杰尔格郎“襄理垦务”⑥。三十年四月三日，贻谷札委

包头垦务局承审委员岳钟麟为郡王旗放地委员，去郡王旗将该旗所报地亩按照原报所指四至界址，逐段大量招户领垦。光緒三十二年包头垦务总局总办姚学镜、会办元愷转报岳钟麟验皂火地情况 “奉宪批据詳，郡王旗续报段，经岳令查明，与杀虎口驿传道所轄站地毫无干涉，应即如詳飭速开放，此檄等因，蒙此，当经移知岳令迅速勘收开放去后。茲据岳令稟称：窃卑职接奉檄飭，遵于四月初二日馳往西局，会同吴委员树藩、倪委员树勋前往勘收，按照該旗所报四至边界周履勘，均经該旗蒙员节节指认，与原报实相符合。查該旗所报地段北面，东由杭錦塔宾起，西至杭錦交界止，约长三十余里；南面西由杭錦交界起，东至杭錦塔宾止，约长二十里宽广；西约十二三里，东约四五里不等。其地北面率多沙蒿碱滩，惟西南一带尚有可耕之地。总而计之，垦熟之地约有三成，计可放地三百顷左右。除蒙员前往該旗取具印文外，理合绘具图说，稟請查核。再查皂火道地界毗連西局，已囑吴委员倪委员就近丈放，即不易设局，所以省糜费，至押荒地则、岁租等次均照旧报地章程，已由局出晓諭，并移知神木县合并声明” ⑦。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五日，郡王旗续报黑牌子地：郡王旗多罗郡王特古斯阿拉坦胡雅克图咨开，案查光緒二十九年奉欽宪札飭，以敝旗南边墙迄外黑牌子地归入开垦呈报之外，札飭前来，伏查敝旗南面直神木沙尔噶边墙，有本旗之地，曾于康熙雍正年间报部两次，放给民人租种，是以每年每犁俱收取租銀，再于秋后收取米石，向系出派事官、章京、通事等收取，而来概有案牍，并初经放时收取押荒，并无册档。查自嘉庆年间以来，該处民众将地租銀米，节年不曾拨给，

经咨行神木同知，虽经催迫，渐以年久，民人等一齐推诿，是以旗所取租米石，未至如数给与，或系止少与，或系典售而行，则致敝旗收取地租银米不能得获。今奉钦宪将军以办理垦务札飭前来札萨克郡王协理台吉等情，愿将此地呈报，南面系神木边墙，东南沙尔噶城边墙，北面本旗。光緒二十八年由部具奉开放地，南界，东面准噶尔旗界，西面札萨克旗，此等之地，东西宽一百余里，南北长一百六七十里不等，声明四至以内之地归入开垦外，前将此地给予民人耕种。惟地租银两旗下收取，议定办理，而并非絕卖于众民，其收取押荒并无册档之合并声明，相应咨行贵局，烦查照，希祈转报归入开垦，以便收取押荒银两办理可也……”⑧。閏四月二十七日貽谷札批：“据詳已悉。該郡王旗续报該旗南面附近边墙垦地一段……姑准报垦。惟据称，此地系报部放给民人开种多年，因取租不易，是以呈报。既系报部开垦，自非私放，何以該民户等抗不纳租，百有余年，竟成白占，是否尚有他项情节，仰由該局速即派员确查，据实稟明，并系該旗呈請豁免部、札交界前报之地，另案查明，一并听候核夺。如无窒碍情形，再由派员会同蒙员收界开放，补收押荒，以昭慎重”⑨。光緒三十一年一月，貽谷札飭郡王旗继续报垦該旗南部地区，二月郡王旗愿将南部地区报垦，三十一年六月包，头垦务局派郡王旗垦地委员就近勘丈此地。丈地委员范錦銘前往勘收，并于六月二十五日在书会庙设局行文。

### 三、郡王旗蒙众要求封闭牧场地和汉民抗不闭地的斗争

郡王旗于光緒二十九年已报垦东边和东南地，要求封闭西部私垦地作为牧场。光緒三十一年貽谷令郡王旗添报南部

額拉根路庫克烏蘇阿瑪以南地，以便把西部私墾地戶遷移到新開墾地，是愿迁往南部近处，还是较远的东边开垦由，地戶选择。将西边私垦地封闭，留给郡王旗众蒙人作游牧场地。郡王旗札萨克协理台吉等，愿将南边額拉根路庫克阿瑪以南地呈报开垦，只求西边民人迁出游牧地，可是西部私种汉民拒不听从封闭牧场令，继续任意滥开滥垦封禁地，毆打甚至打死前去阻拦的蒙古兵丁，激起了一场民族糾紛。现将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日郡王旗札萨克郡王转呈蒙众呈词 摘录 如下：

“鄂尔多斯札萨克郡王旗台吉闲散属下众奴仆等，共同跪叩，呈恳钦差大臣将军洞鑒：緣因被逆牽連，丢去失地，以致逼命，艰窘已极，摘录宽仰，呈恳恩施事。以前本一旗属众奴仆，我们因該旗内受其私种民人等强梁所逼，至前年间所有地内私种民人移私开垦熟田地封禁私种，经本札萨克王晓諭后，屢奉神木同知知县等发出告示数分，張貼本旗，禁止私种，我们旗内通行传諭，其时地戶民人全行遵奉，忽于去年自春初，或有民人竟敢违悖，夺霸所禁地亩不尽，经钦差大臣将军恩施发出告示三十张，粘貼本旗，严禁私种地亩，仍有暴虐民人并不遵奉，任意毆打忠厚蒙众成伤，又因被人用棍打死等项情由，众奴仆我们前已呈报，本札萨克王至今未接奉如何恩施办理复文，中间又刁民万英章等数人为首倡率，去年五月间备齐杖入地开垦，蒙众我们劝阻，仍有万英章等为首率领民人数百，在远处禁住帐房，所聚民人皆执洋炮手槍利刃转行，甚属可威。所有良善蒙众我们难以徒手相争，如将本游牧丢失，竟成飢餓乞丐，游行千百里，全送性命，死在他人利器，死骨留于……种种欺凌蒙众，窘困已极情



形，屢經該旗一萬奴仆等來在札薩克王前呈報原情由，即本處轉呈至今，並未審辦清結。現在本旗眾奴仆不能等候，于本年正月二十日齊來聚集札薩克衙門，從封禁私種，萬奴仆住守游牧，如不恩施我等，斷難遵奉老爺官員管轄等請，各據實呈報，有任官員三衙門四十人聯名請求札薩克王協理台吉等轉呈，又官員衙門無管轄我等之人……我等各解職、任施恩等情呈報，散漫各走，當即札薩克協理台吉等猝然慌忙自請札薩克印信，前來綏遠城，除將摘叙情形呈報，再加添旗南有地一段，呈報歸入開墾，從此所留之地呈請禁止不准私自耕種外，是添出歸入開墾耕種之地，樂從願隸山西省五原廳管理，倘隸陝西地方官，斷難添出歸墾。惟若隸五原廳管轄辦理，今加添呈報之地南胡爾河西札薩克旗界北，額拉根路庫克烏蘇阿瑪東，烏拉干木林往東西長者四五十里，南北寬者二三十里不等。所有情形聲明……”<sup>⑩</sup>（有蒙文原件）

貽谷札批：“此該旗閑地一案，蒙民屢起爭端，茲該郡王台吉等將額拉根路庫克烏蘇阿瑪以南之地，續行報墾，以便遷移閑地，界內民人自是力求息事，應如所請。合行札飭包頭墾務局查照，即便派員前往該旗，將續報之地按照四至收清，創挖壕塹，一面飭將閑地界內民人早日陸續遷移，勿令開滋事端。至該郡王及蒙眾切欲歸入山西五原廳管轄，仍俟本大臣將軍赴包后，就近體察情形，再行核奪辦理”<sup>⑪</sup>。同日貽谷示諭郡王旗私墾地戶人等，如仍向封禁地內混耕，定當派員帶兵驅逐。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貽谷將郡王旗閑地告示咨行陝西巡撫照會延、榆、綏道查明：“為咨明照會事，案照得郡王旗閑地一案，前迭經本大臣委員會同延、榆、綏道轉飭神木廳，妥籌辦

理并咨行在案，贵道妥筹办理，以息争端各在案，查郡王旗从前私放地面漫无限制，未垦之地随处皆可游牧，现在既将该旗东边草地尽行报垦，已过全旗之半，势不能不于西界留一牧场，其上届所报迤东、东南两段地，甚属宽广，该旗呈请闭西界之地，移民于东，词义不为不顺，然犹以远道迁徙民情所难，故暂飭缓闭。本年郡王率蒙众来城，又申前请，并添报该旗迤西之南边一段，以便迁徙者舍远求近，避难就易。如此近情近理，若再缓之又缓，闭终不闭，是民但为已谋生计，是蒙人生计全无，置之死地，蒙人岂肯甘心。前延贵榆绥道办理甚善，特一时调停之计，日久仍难相安。该旗官兵数百人，匍匐数百里，叠次来绥泣求，本大臣既委员筹办于先，复出示晓劝于后，心亦苦矣，力亦尽矣。现在该旗又以西界民人垦种如故，坚请速为封禁，有急不能待之势，本大臣于汉于蒙两无偏袒，但蒙性愚顽，至今日已极效顺，若因报转无牧地，恐结蒙汉无穷之怨，反失朝廷抚辑之心。况地皆可迁，远近听民自择，民非无知在善导耳。此案将近两年尚未了结，本大臣顾全大局，谕蒙静待，谕民早迁，并屡飭委员会会同地方妥办，至再至三，倘仍始终相持，激成变故，本大臣不任其咎”。⑫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贻谷札派盟旗官沛发带兵前往郡王旗将应闭地种户速令迁移：“为札飭事，照得郡王旗闭地一案，迭经本大臣将军札飭陕省印官妥速办理，并晓谕该处民户及早迁移各在案，乃迄今延宕，耕种如故，现蒙众因无牧地，生机愈蹙，又来包吁请禁闭，至再至三，陕省官吏既视若漠然，亟应专派干员前往妥为查禁，以免滋生事端。查该处民户执迷不悟，仍在应闭地内任

意混耕，自无所用其惋惜，著派管带大同续谷军馬队第四旗补用游击譚管带蒲发带兵前往該处，速令种户及早迁移，不得任意再翻秋田，如敢不遵，立即驱逐，并著查明造言惑众、希图抗阻之张才儿子、王英章等人，稟候惩办……”⑬。

由于陕西地方官将郡王旗闭地一事视若漠然，实际暗地纵恣汉民抗阻封闭牧场，任意滥开，所以封地一案迟迟两年也不得解决。最后，贻谷派兵驱逐了不法刁民。陕西地方官员对蒙旗百般刁难，欺压勒索，现将郡王阿拉坦胡雅克图协理台吉等于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陕西官员勒索郡旗情况报告摘录如下：“现今陕西委员姜謂等，不用从前所拟办理封闭拟报将地分为三年三次陆续封闭等情，查前年神木同知因封闭地发来告示，一次由旗搜索銀三百两有案，再由旗闭地所派出之蒙员等与地户人民康兴发之子海贵子等对头，将兵丁貢桑、护卫玛什巴雅尔用槌头铁锹将头上打伤后，于十八日兵丁貢桑因伤身死。经神木同知知县等到同知一下剛珠庙，张贴封闭地亩告示，又秋季稟报仿传种地民人或者责打将犁杈牛具收取严办，秋种之户随带领知县会同查验已死貢桑屍身，实系因伤身死，冤屈已极，住居十余日，由旗按日索要羊支一百有余，又每日食用米面油等物，按数索要一千两銀子，而同知神木来时租雇骡馬三十余匹乘骑前来，又每日茶叶蔬菜，计定数值銀三百余两，闲散把总周万才討要住居数月食用料豆等项，甚属苦累，逼要足銀有案（先要一千六百两，设牌子堆索銀一千二百两）再除将神木部员同知知县等年已深久，收取銀錢希图为利积成巨数，苦累旗下情形另行呈报外，所有各种苦累，皆因年久渐渐并不秉公办理蒙案，蒙众奴仆，难以忍受，本

旗各台吉閑散人等不能平安住守游牧，以致离散，别无良法，是以抄录情形呈报，仰恳钦差大臣将军恩准，俯赐鉴照，軫念受此欺凌冤枉之各蒙众奴仆，务祈将地封闭，请令各地民人等即行赴开垦地方，如此不累游牧而靖地方，俾资受恩施行：①

#### 四、郡王旗垦务分局及其官员

光緒三十年垦务大臣贻谷札委包头垦务局承审委员岳钟麟为郡王旗放地委员，前往郡旗设局丈放。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设立郡王旗垦务分局，派委岳钟麟为帮办，月薪五十两銀。到三十三年撤郡局，十二月署东胜厅。

提调：分省补用知县倭计本，于二十九年四月投效到垦，五月二十日派委西盟垦务局翻譯，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设郡王旗垦务分局，提升为提调，三十二年正月請假离局，月薪四十两銀。

主稿委员：试用县丞高松年，于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一日派委郡局主稿，月薪三十六两銀。

收支委员：巡檢李澐源，二十九年三月咨调到垦，五月派委西盟垦务局绳丈委员，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改委郡王旗垦务局收支委员，月薪三十六两。

收支委员：补用典史何济勛，于三十一年十月咨调到垦，十一月一日派委郡王旗垦务分局收支，月薪三十六两。

承审委员：候补府经历倪树勛，于三十一年咨调到垦，二月一日委西盟垦务局绳丈委员，十一月一日改委郡王旗垦务分局承审，月薪三十六两。

承审委员：试用府经历范錦銘，于二十九年咨调到垦，十月一日派委西盟垦务局绳丈委员，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

委郡分局承审，月薪三十六两。

稽核册报委员：试用县丞朝紹华，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一日派委郡分局稽核委员，月薪三十两。

绳丈委员：府经历銜易炳奎，于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一日派委郡分局绳丈委员，月薪三十两。

绳丈委员：候选县丞王治岐，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一日派委郡分局绳丈委员，月薪三十两銀。

绳丈委员：魏儒、瑞华、吴敬同、张宗麟、张芬等五人，均于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派委郡分局绳丈委员，月薪均三十两銀。另有梅暉曜、徐润之二人，均于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任郡务局绳丈委员，月薪均三十两銀。

抽查委员：戴光令，于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一日派委郡分局抽查委员，月薪三十两銀。

转运委员：吴树勋，于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派委郡王旗垦务分局转运委员，月薪二十六两銀。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西盟垦务总局决定撤销郡王旗垦务分局，决定如下：“訪分局放造册将次事竣，应将該分局名目及员司人等于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底一律裁撤。所有未竟事宜，移交东胜厅经理，嗣因該分局帮办岳令钟麟委署东胜厅”。

##### 五、郡王旗押荒岁租章程

包头垦务局出示晓諭郡王旗各地户民人，郡王旗押荒岁租经垦务大臣贻谷批定：“押荒区分三等：上地每亩征发庫平銀二錢四分，随征经费銀六分；中地每亩一錢六分，随征经费銀四分；下地每亩征收八分，随征经费二分。岁租亦分三等：上地每年每亩征收庫平銀一分二厘八毫，随征租捐銀三

厘二毫；中地每亩九厘六毫，随征租捐銀二厘四毫；下地每亩八厘，随征租捐銀二厘，等因，除派员文放外，合行出示晓諭。为此，示仰該处原租地户及愿认垦人等知悉，尔等如欲尽先承种，即行来局挂号认领，掣给收据，听候飭令委员文放，依限呈繳押荒銀，再行換给印照，此后即为己产，永无侵夺之患，至旧开熟地本局格外体恤，仍尽先原租之户承垦，如无力呈繳押荒或不愿承种者，由局另行招垦，勿得观望迟延，貽誤本业”<sup>⑬</sup>。

郡王旗协理台吉等于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呈請“将应得岁租以三成报效归公，下余七成归旗”<sup>⑭</sup>。三月九日貽谷具奏伊克昭盟乌审、扎萨克、郡王三旗，报垦蒙地，议收押荒，請領部照并报效常年岁租二成銀归公一折，于三月二十日朱批：“户部知道”<sup>⑮</sup>。

#### 六、郡王旗从光緒二十九年到三十四年放地统计

郡王旗从光緒二十九年到三十四年，据统计共放地九千六百三十八顷九十四亩二分。共应征押荒銀十万八千二百一十九两九錢八分。其中已放上地二百十三顷二十一亩二分，每亩押荒銀三錢，计应征六千三百九十六两三錢六分；中地七百五十六顷六十三亩二分，每亩应征荒价二錢，计应征一万五千一百三十二两六錢三分；下地八千六百六十九顷九亩六分，每亩荒价一錢，计应征八万六千六百九十两九錢八分。

注：1、2见《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34卷

3见《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30卷之二

4、5、6、7、8、6、15见《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51卷

10、11、12、13、14见《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142卷

16、见《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143卷

17、同1

## 第八章 王爱召垦务简况

### 一、王爱召报垦经过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王爱召（御賜广慧〔智〕寺）沙布隆坎布喇嘛图布登扎勒山，将寺四周土地报垦：“谨稟钦差大臣閣下，出据原由事，向来济农汗所设此寺，系我上辈喇嘛至卑我二辈为該寺西勒根喇嘛矣。今蒙钦差大臣查其情所以节录情形呈报者，则达拉特旗内与寺一面定地数壹拾五里，统共三十里地内本旗三百余户人等驻扎，应付該寺经典香火等费由来久矣。一切情形今由本扎萨克多罗郡王处派来图萨拉克齐等必须知悉原定缘由欵。现在由上开垦承办事务，愿垦一切恩施。为呈报钦差大臣恩准，鉴察施行。”①六月二十八日貽谷批示：“据稟該寺地亩由上开垦等情，具见能明大体，深堪嘉尚，应即准如所請，仰候飭行包头垦务局派员詳加查验后，再行核办理”，②七月七日王爱召沙布隆坎布喇嘛图布登扎勒山稟呈所报垦地四至：“愿将该寺周围三十里地内开垦熟地四界，西至包头大路，北至旧亩达拉特旗境，东至经过中和銀、达拉特旗境，南鄂拉逊达拉特旗境，以上地土应似种植之处，分别呈报之。内有寺东面周围八百丈寺牧，仍留该寺，其余均行入于开垦办理，喇嘛我庙上有经费一切原有养贍地亩五十顷之处呈报，又此顷开垦地内现在黄黑众人驻牧，如何酌量施恩；钦宪鉴核仁慈，喇嘛黑人众奴，深厚恩典施行”。③

### 二、包头垦务局派员勘收经过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包头垦务局派委郑巡檢輝祖会

同郡王旗协理台吉补音杰尔格郎前往王爱召勘验所报地。七月七日郑辉祖呈报勘验情形：“前往王爱召将四面地址亲历查勘：西面大沙梁高而最多，南面亦不平，高次之，惟东北两面地低，自南至北有乌兰沟河一道，计照地每面十五里，每面约地一千二百顷，东面地平，能得乌兰布沟水利，南面沙坡地种地少，荒草多，西北两面皆荒草沙梁兼滩，间有垦熟之地，然亦无多。惟东西熟地计上地约二百顷，中地约四百顷，下地约六百顷之谱，其余荒地即择望能耕种者开垦成熟，恐至多不能到二千顷之数”④。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包局派元令恺会同官员前往王爱召丈放地亩，于十二月丈竣。共放地一千二百六十七顷一十二亩八分，其中上地二百五十七顷二十二亩一分，每亩应征押荒銀四錢，计应征一万零二百八十八两八錢四分；中地二百四十五顷一亩一分，每亩应征押荒銀三錢，计应征七千三百七十四两三錢三分；中次地一百五十三顷六十五亩六分，每亩应征押荒銀二錢，计应征三千七十三两一錢二分；下地六百一十顷四十四亩，每亩应征押荒一錢，计应征六千一百四两四錢，共应征押荒銀二万六千八百四十两六錢九分，三十年底收齐。

### 三、西盟垦务局示諭王爱召招租章程

钦宪批定荒价土地每亩四錢，中地每亩三錢，中下地每亩二錢，下地每亩一錢。岁租亦分为四等：上地按年每亩二分，中地按年一分六厘，中下地按年每亩一分二厘，下地按年每亩一分。均以庫平銀交納。岁租全归召有，押荒銀提三成经费銀外，所余数官召对分。

宣統年间续放召西旱地一百五十顷五十九亩七分，其中



上地三顷七十四亩八分，中地八顷五亩六分，下地一百三十八顷七十九亩三分。

应征押荒上地每亩三錢，中地每亩二錢，下地每亩一錢，計一千六百六十一兩四錢九分。

王爰石从光緒二十九年到宣統三年共放地一千四百一十七顷七十二亩五分，共应征押荒銀二万八千五百零二兩一錢八分，每年应征岁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兩三錢三分八厘。

注：1、2、3引自《欽差星务大臣》全宗第30卷之二。

4、引自《欽差星务大臣》全宗第79卷。

## 第九章 准噶尔旗垦务简况

### 一、准噶尔旗报垦经过

准噶尔旗在教案赔款中，应赔教款二万九千两银子，经贻谷大臣从中协调，将赔款减为二万七千两，准旗因无力偿还现银，要求以黄河以北之翟林窑子等六村熟地三百顷作抵偿，可是教会愿得现银而不愿得地。垦务大臣贻谷同准旗贝子商议定：准旗应赔教款，由垦务局筹资代还，而准旗应将赔教地报垦，垦务局所垫赔款，由准旗应得押荒银中扣清。贻谷这样做，对蒙旗来说大有收益：赔款由垦务局代还，准旗不必赔地而只报垦，地权仍属准旗，又得押荒，又得岁租。这比达旗赔教地条件优厚多了，达旗赔教地地权归垦局而不属达旗，岁租也全归垦务局，所以准旗贝子当然愿意，照贻谷的办法办理。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贻谷派胡懋铨、连昌勘收翟林窑子地，经勘收该地因多硗瘠，除去沙碱地，净地不足三百顷，准旗应得押荒银，不够偿还垦务局所垫赔教款，因此贻谷令准旗贝子另报他地，以足垫款。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准旗贝子瑚济密都布将本旗南部之黑界地报垦，并告知垦务局：所垫赔教款，由该旗应得押荒银中扣除。三十一年二月二日两盟垦务局移請郡王旗放地委员岳钟麟帮办前往验收黑界地，并设局丈量：“贵帮办创办郡王旗地已有端倪，且于该地情形甚为熟悉，应請就近兼办，以期早收成效，除添派员司前往襄办，并移该旗选派蒙员指界，既移偏关、河曲并陝西府谷三县知照外，相应移請贵帮办希即馳赴该地，会同

蒙员查明四至，是否与原报相符……一面分设局所招垦丈放，并将办理情形随时报查，望速施行”。①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西盟垦务局帮办郡王旗兼办准旗丈放委员候补知县岳钟麟呈报勘收黑界地结果：“准噶尔旗黑界地及指明四至，西界水坑博罗鄂博起，东至东界黄河畔至横亘二百一二十里，宽广七八里及十余里不等，其地率多深沟大壑，乱石磴沙，以古城川迤西至水坑博罗鄂博之地，梁靠山坡皆堪耕种，间亦有沙，尚属无多，古城川迤东至黄河畔之地，中间荒沙居多，未能树艺，然坡沟窳熟地亦复不少，总而计之，垦熟之地约有三四成，计可放地三四千之谱。除派役马队持函前赴该旗守取印文外，兹将持绘图贴说稟呈宪台监核”②。

## 二、第一次设局丈放情况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岳钟麟帮办在报告中写到：“……自应设立局所，分段丈放，其所分之局应设四处，以期迅速收效。因现在员司不敷分布，祇有先设三处：一在河曲县牌记内地之十里长滩设立一分局名曰东局、责成王委员矩芳、倪委员树勋带同书手、马兵丈放古城川迤东至黄河畔地段；在哈拉寨川黑界地小石拉塔地方设立一局，名曰中局，责成张委员企芳、郇委员崇德丈放古城川迤西至哈拉寨西梁马海地场地段；在府谷县属牌记内地之沙梁川设立一分局，名曰西局，责成吴委员树藩、史司事熙廉丈放马海地场迤西至水坑博罗鄂博俗名崔巴子敖包地段，兹择于本月二十七日开局丈放，卑职拟不时往来兼顾，遇事协同办理”③

## 三、准旗蒙众“抢局逐官”的抗垦事件

准噶尔旗扎萨克贝子珊济密都布报垦黑界地以后，遭到

该旗协理台吉东图萨拉克齐丹丕尔的坚决反对，丹丕尔所以要反对报垦黑界地，从档案中看是因黑界地早被丹丕尔私放，私收岁租。现改为官放，所有收入将全归旗所有，丹将毫无所得，所以他要阻挠丈放黑界地。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黑界地正在丈放之际，丹丕尔所支持的们肯吉亚，聚集蒙众多人，携带快枪、火炮、大枪及刀棍等各种武器，攻打东局，二十四日东局官员怕寡不敌众，撤东局逃往中局，当天们肯吉亚率一百多人，追到中局，兵分两路猛攻中局。经过一天激战，垦务局官员寅夜仓惶逃往河曲县，蒙众于二十五日冲进中局，将文牘、帐册、票据“概行焚毁”，将分局财产及委员丁兵衣物等“抢掠一空”④。

#### 四、垦务大臣贻谷奏请进兵准噶尔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垦务大臣贻谷奏請皇上发兵镇压丹丕尔、们肯吉亚等人。“奏为事，准噶尔旗垦务甫经开办，蒙员聚众抗拒，攻抢局所，据实奏請严惩，恭仰祈圣鉴事。窃查伊克昭盟七旗，惟准噶尔报垦最后，该旗扎萨克贝子珊济密都布暮年袭爵，暗弱无能，该旗事务尽为协理台吉丹丕尔所把持，丹丕尔复呈其老諂，任性妄为，上年该旗因议定教案赔款取偿，以翟林窑子等六村熟地三百顷作抵，经奴才商允教士二万九千两，无可由垦局代偿现款，复又为其磋商减款贰千两，将地赎回奏明在案。嗣屢次派员勘丈，该处地多硃瘠，除去沙碱不足三百顷之数，难以归还垫款，伤由该旗贝子另在报垦地内设法筹还，已交之地仍归该旗，旋于本年正月间，据该贝子将该旗黑界地一开明四至印文呈报，并请俟地放出后在旗应得荒价内扣还垫款，奴才即伤垦局派员勘收界址。于五月

间在该旗什拉塔、十里长滩、沙梁川三处设局，委令郡王旗放地委员知县岳钟麟分率员司兼理文放，詎料该协理台吉丹丕尔与委员到地之始，向蒙汉民户编播谣言，煽惑禁制，不許其向局挂号认地交纳押荒，并聚集劣蒙多人，分持兵械到处抗拒，该委员等叠次函稟，经奴才札飭，将丹丕尔先行摘去顶戴，论其当时情况，本应立即奏参，惟念蒙性颡愚，但使可以转圜，必留其自新之路，是以于严檄责斥仍另派委员加派晓之蒙员，向其反复开导，并晓谕各民户，勿得信其煽诱，原冀该员渐知悔悟，尚可稍赎前愆，乃丹丕尔狂悖性成，不明順逆，惟抗不遵，且敢糾约蒙人们肯吉亚助之为恶，招聚匪徒兵械，愈集愈多，其敢于如此横决者，因黑界地早被丹丕尔盗放民户，交租于蒙旗，尽为丹丕尔侵蚀，专擅利益已多年，前此该贝子以旗地报垦，丹丕尔已多所阻挠，迨报及此地，尤所深忌，愚弄贝子，钳束蒙民，百计败之，务求中止而后快。及该贝子迫于大义赔款，卒以此地呈报，既发其复又夺其利，丹丕尔衔之次骨，而阴谋秘计无可复施，遂以铤而走险出之。们肯吉亚系本一著名凶徒，久欲藉端生事，有丹丕尔为之謀，遂敢居戎首而不辞。本年七月十一日，该蒙众往攻十里长滩东局，声称定期开仗。二十二日复投递书函信，如不撤局定即将委员人等逐出长滩。该处局兵勇人本不多，议迁并什拉塔中局。二十四日，们肯吉亚复率蒙众百余人，各携抬枪、馬枪、喷筒等械分扑中局，该局仅有兵役数人勢难抵御，各员司等被逐渡河至河曲县地方暫避，该蒙众遂将中局文牒、帳簿等件概行焚毀，并将委员等衣物抢掠一空。现又聞其将以前报垦之蒙员格什巴图等捆縛謀害。叠据西盟垦务

分局总办知府姚学镜稟請究办前来，奴才查准噶尔旗既已遵旨报垦，复因赔教垫款无著，允于垦地荒价抵还，朝廷之待蒙部不得謂非仁至义尽矣。丹丕尔身为协理台吉，自应辅助该贝子竭力经营，乃竟聚集兵械，抢局逐官，视国法如弁髦，实属形同背叛，况于請旗咸遵约束之后，首发乱端，思欲摇动垦务全局，其情事尤为可恶。若不从严惩处，何以昭炯威而儆效尤？相应請旨，将准噶尔旗协理台吉丹丕尔革去协理台吉与们肯吉亚及从乱之蒙众人等一并由奴才飭令严拿，务获归案究办，以为大干法紀者戒。该贝子珊济密都布，未能禁约蒙众，致令聚众抗官，亦属咎有应得，惟其秉性愚柔，丹丕尔久已玩諸股掌，政柄下移，非复一日，此次肇事实由权力未申，并非出于本念，情尚可原。且该贝子平日于垦务事宜亦未有心违抗，应請暫免参处，飭其赶紧将丹丕尔、们肯吉亚一千人等拿获，俾期自赎，仍查看其能否力图振作，管轄蒙众，助成垦事，再行奏明办理”。⑤九月十五日奉朱批：“著照所請，该衙门知道”⑤。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贻谷派兵攻打丹丕尔的东官府南坪，在攻打前派人去南坪劝丹丕尔投降，责令其释放被押在丹府的蒙古官员格什巴图。但是丹丕尔聚集几十名武装人员，負隅頑抗，拒不投降，也拒不释放格什巴图。于是官兵于十三日攻打南坪，十三日夜間，丹丕尔同他的大儿子等十几人乘乱逃走，十四日官兵攻陷南坪，捕获了丹的二儿子及其同伙二十余人。在交战中丹府起火，烧掉了大批存粮和烧死一人，丹府被打死四人，官兵也死伤数人。十一月初，丹丕尔等几十人逃到喇嘛洞隱匿，二十八日官兵聞讯赶到喇嘛洞，经激战数日，丹丕尔等人

又逃走。十二月初四日，丹丕尔等人逃到豹子塔，后被官兵发现，于九日官兵派重兵包围了豹子塔，经过激战一昼夜，十日官兵捕获了丹丕尔及其同伙十九人，丹的大儿子在交战中被打死，官兵也有数人伤亡。在官兵攻打南坪时，们肯吉亚一伙人不在南坪，后见官兵来势凶猛，们肯吉亚带领一伙人逃走了。等听到丹丕尔被围在豹子塔的消息后，们肯吉亚带领人马前往营救，在半路上听到丹丕尔已被捕后，们肯吉亚等人逃之夭夭，消声匿迹了。

### 五、丹丕尔被杀及其“罪行”

丹丕尔坚决反对报垦黑界地，是因为“黑界地早被丹丕尔盗放民户，交租于蒙旗，尽为丹丕尔侵蚀，专擅利益多年”。⑥丹丕尔确实存有大批粮食，又有油房。如南坪战役中丹府起火，烧掉了大批存粮，又如官兵捕获丹丕尔后，把丹丕尔存在古城大什拉塔地油房中的大批粮食交给准旗蒙民，准旗贝子呈文感谢贻谷，其文曰：“……正法前该丹所管黑界地收有各地户粮石，均存古城大什拉塔油房，蒙钦宪恩典尝给敝旗各蒙民……丹丕尔所有粮石均是旗下之粮，蒙钦宪尝给敝旗穷蒙恩施，格外感戴莫名”。⑦垦务局一旦开垦黑界地，一切收入均归官府，丹将一无所得，所以丹丕尔百般阻挠开垦黑界地。丹指使兵丁吊打向垦务局挂领地的民户，并“嘱咐各户如果垦务局委员再来收租，可将其足筋割断，如有事有伊承当”，⑧当垦务局委员吴典史驶往丹府开导之时，其部下胆敢拖放火枪将其手打伤。据此，贻谷札飭将丹丕尔顶戴摘去，以示惩戒。丹丕尔并未因此而悔改，反而“聚集劣蒙多人，分持兵械到处抗拒开垦”⑨，致使“汉民不堪扰攘，视领地

为畏途”，⑩甚至有附近“居民弃田庐、携眷属、潜逃牌里。”⑪贻谷多次派蒙汉官员前往丹府开导，如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贻谷派郡王旗东图萨拉齐补音杰尔格朗、西盟垦务总局帮办兼郡王放地委员岳钟麟一同前往“十里长滩分局，即派馬兵持函往請丹丕尔来局妥商一切，旋据馬兵回称，已允明日至局会晤，迨至次午，丹丕尔差人送到一函、藉词推諉、不肯前来，遂囑补音杰尔格郎函复，仍邀其来局晤面，次日复又来函约补音杰尔格朗至柳林召相会，及补音杰尔格郎前往，而丹丕尔不见踪迹，直至初六日杳无信息。卑职因新地事务紧要，不假久候，只留补音杰尔格郎坐待，卑职于初七日返回中局，越宿又接十里长滩分局来函謂，补音杰尔格郎已赴南见丹丕尔……丹丕尔所言黑界地并未报垦，何以派员丈量分租，补音杰尔格郎答云：如未报垦何以指界……丹云：钦宪无故将其摘去顶戴，言多不逊，颇为怨懟，补音杰尔格郎再三劝导，始終执迷不悟”。⑫贻谷也曾札文召见丹丕尔，丹未应召。丹丕尔把办理报垦黑界地的准旗官员格什巴图“用木杓带在他腿”，⑬关押在丹府不放。丹丕尔支持们肯吉亚等人聚集五六十人，到处抗垦，官兵到则散，兵退则复聚。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们肯吉亚率领五六十人，开枪要攻打中局，经商人劝解才退，留下战书要与垦务局决一雌雄，并声言限三日内撤局，否则还来攻打。七月二十二日们肯吉亚聚集蒙众百余人攻打东局，东局被陷后，二十四日又攻打中局，垦务员司兵弁逃走，于二十五日攻占中局，将文牍帐簿照票等“概行焚毁”，将员司衣物等“抢掠一空”。姚学镜于八月十日呈报曰：“……卑府以蒙众抢局事情重大，恐原报或有



未尽，当照会楊委员守性前往确查去后，兹据揚委员稟称，查得蒙众五六十人于七月十六日均到巴图们肯、蛮头两家潜匿，探知中局兵单，忽于二十四日午前到什围住中局，开放枪炮三时之久。我兵设法抵御，未经攻进，员司弁兵于是日申刻乘众赴五字沟吃饭之际，齐奔古城，次早同赴河曲……局中文卷照票帐簿一切公物尽被烧毁无存，员司弁兵人等之衣箱包袱大半被抢去，遗漏数件已查明，仍存陈饭铺内，闻所抢衣物系在蛮头家均分，现存除留下十数人在什拉塔一带巡查外，其余皆经丹丕尔调往卫护，尚有贫蒙十数人在挂号领地，大家骚扰不堪……取有陈饭铺甘结呈验，并查明攻局蒙人五六十人，骑马者六七人，总头目系东图萨拉齐丹丕尔，副头目们肯吉亚，蒙众内有达拉塔布、吉林太、吉洒、金山小子二达、三达子、蛮头、盘尔布台吉等七名，其余无从查悉……”。<sup>⑭</sup>因此貽谷奏请皇上派兵捉拿丹丕尔、们肯吉亚等人，于十二月十日捕获丹丕尔，经奏请皇上旨允，于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将丹丕尔杀死在归化城，丹死时七十五岁。貽谷杀了丹丕尔，由此酿成了大冤案，因此也断送了自己的仕途。貽谷所奏丹丕尔的叛逆罪证不充足，有的也不完全属实，在此情况下勿勿忙忙杀掉丹丕尔是錯誤的，丹丕尔的供词中设有承认们肯吉亚是他支持的，也没有掌握丹参与抢局的确凿证据。开的供词说：“……革员在南坪地方居住，去年四月十七日，有革员属下收租的蒙古们肯吉亚带领地夥商人贾愷们到革员大什拉塔牛犊火房，和革员商议前往垦务局委员名下求缓，等青苗秋收后再行勘丈地亩的话，革员劝了们肯吉亚一顿不敢阻拦垦务局。到了七月里，们肯吉亚怎么刁抢局

子里的东西，革员不清楚。后来革员疑蒙古圪什巴图反背重舌之言，到去年八月间，革员将圪什巴图扣回南坪，就用木物带在他腿上，没有解放。后来谭大人送给革员名片，都有回音，惟有说开放圪什巴图，革员并不知道，恐怕下人转说不明，也没有扯名片的事情。革员听府谷县官话，陕西省没有开放地亩的事，这也不用教放的话。每年给府谷县官规礼银二百两。去年府谷官教把这一项规礼银子裁了不要，又听贾愷即贾三先生说，见报上垦草滩荒地，并不是开垦荐地，是革员教贾愷先生写的书信送给委员的。至郡王信，实系革员写的，亦是公道话。老虎子也是革员打发，教他把报垦黑界地，当初是三百多顷，此刻有一百多顷地亩。那圪什巴图声言，革员把黑界地都私吞了。托厅官绅富们，教革员见钦差，革员前往间，大人初十日亦已走了，没有见上。革员在南坪由包之塔抬回大炮三个，众处借下火枪二十多杆，抬枪四杆，并旧日买的，聚积集有六十多人。到十月十三日官兵们围攻，革员看见官兵众多，抵御不住，心里害怕，就和大儿子拉木架逃跑的。先跑到喇嘛洞地方，共有十来多人。后来听说从南坪地方拿二十几人，连二儿子依登甲也拿住了，又聚下三十多人，连朋尔布在内，有火枪二十多杆，抬枪四杆，到二十八日官兵查知围住，两家响枪，都没有伤人。十二月初五日，革员又逃到包子塔躲匿，又聚齐集六十多人。那时有一混脱口袋火药，抬枪四杆、牛腿炮两个、火枪三十多杆预敌。不想初八日官兵赶到包子塔四五里许边墙跟前，朋尔布台吉率领枪手前往边墙和官兵对敌，两家放枪均未受伤，到初十日被官兵们打败。赶到革员客房围住，看见难逃走，自行投首解送的，是

实”。⑮宣统元年十一月十八日，皇务大臣信勤将调查的情况上奏皇帝，批驳了贻谷给丹丕尔所列罪状，不过当时的调查，在一边倒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也不一定全属实事。摘其奏文有关部分如下：“……原案所以证成丹丕尔叛逆之罪者，则曰嗾使抢局，也主使抗垦，也暗通乌审，也勾结奸民，远招邻援，屯运粮草，铸造枪炮也。如使丹丕尔当时果有此种逆节，则是南坪之役，为讨叛之师，虽纵火焚巢，尽歼丑类，然事非得已。在朝廷当諒其心，至于伤毙之多少，起火之原因，即原办之人，但无疚于神明，亦何须乎置辩。乃奴才现据各员所查证之案卷，虽事隔多年，卷多残缺，而公论实事有不能尽掩者，谨逐一为我皇上陈之。如蒙民们肯吉亚之抢局，此贻谷原奏，指丹丕尔倡乱之据者也。据刘尚伦等查称，们肯吉亚之抢局，自由五原厅兵戕伤伊妻之手，厅兵戕伤伊妻，又因们肯吉亚向地户索取垦前旧租，地户殷姓图赖捏报兵役往拿所致，于丹丕尔无关等語。奴才征之案卷，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七日，该旗贝子报文内所称情节与现查相符。且查是年五月十一日贻谷派胡太才弹压之札，亦指称为首系们吉肯亚，并未及丹丕尔一字，其波及丹丕尔则始于六月初一日，姚学镜转据岳钟麟之稟，而岳钟麟又不过据王长胜守提丹丕尔未到回报疑似之語，遂謂丹丕尔抗不遵调，其们肯吉亚聚众滋鬧为伊嗾使，概可想见。夫概可想见四字与莫须有三字何殊？似不当据此疑词指为嗾使。至姚学镜八月十二日之稟，于七月二十四日抢局一案，则又曰，丹丕尔率领们肯吉亚抢局。夫率领则又不止于嗾使矣。然稟中所叙岳钟麟原稟则并无此語，即贻谷屡次奏报，亦并无丹丕尔率领字样，此等稟

文是事砌补，均不可知。第们肯吉亚之抢局既别有起衅之由，则非丹丕尔嗾使可知。又张姓之抗租毙命，此亦原案倡乱之一端也。据刘尙伦等查称，是年六月初六日垦务局派兵向张姓收租，互相口角，旋被犬咬伤营兵吕步科右腿，致将张羊羊枪毙。询蒙汉各民众谓与丹丕尔无涉等语。奴才征之案卷，是年六月初七日，府谷县勘验之文移及垦务局委员秦望廉、李庭珍查复之禀，均与现查情节大致相符。即六月二十日姚学镜之禀亦自言营兵凶莽酿命，罪有应得。乃核其七月十一日禀内忽称张姓之抗租，若非丹丕尔主使何敢毆伤司事兵丁，致酿事端，是不但与前禀不符，即以此禀而论……又丹丕尔暗通乌审抗垦亦原案云倡乱一端也。据刘尙伦等查称，准旗与乌审旗中隔郡，扎两旗，郡扎开放并未勾通，而转远勾乌审似非情理，且丹丕尔就戮后，乌审抗垦如故，其非丹丕尔勾通可知等语。奴才徵案卷并无丹丕尔勾通乌审实据……又丹丕尔南坪逃后，到处勾结蒙汉奸民、远招邻境应援，此原奏所指叛逆之实迹也。据刘尙伦等查称，丹丕尔南坪逃后，先匿喇嘛洞后至豹子塔，从者约有数十人，询据该旗贝子及附近地邻均结称，此数十人至其各处牛犍工人并无远方奸民，亦无外旗匪徒来援等语……又丹丕尔屯运粮草、铸造枪械，尤原奏所指为叛逆之实据也。据刘尙伦等查称，粮草实因丹丕尔牛犍甚多，其大什拉塔存粮皆系收得地租及自种所获，即如南坪被烧之粮，查询邻佑，咸称便多系甫收未碾带穗之谷，并非由他处屯运。枪械则系同治年间回匪滋扰蒙境，办防要隘处间有炮位，又蒙民各间有旧存卫身枪枝，丹丕尔系协理台吉亦有旧日存者，并非新铸造之事等语……又南坪伤毙之多少，起火之原因，

内兵丁之有无擄掠，此贻在部所以自辨，而法部所尤注意者也。伤毙人数一节，据刘尚伦等查称，丹丕尔亲属闻其继妻于事后病故，其现有著落者为长子妇榻木机、次子伊登甲夫妇及妾长孙饗星阿夫妇共六人。而十月十三日南坪一役，实枪毙丹丕尔侄孙灵噶即窝兔纳素一，又枪毙雇工人四命，曰斗速、曰老不生、曰喇嘛丹巴、曰黑达子，即们肯。另烧毙一命曰罕将。豹子塔之役，据地崔二等结称，毙其长子拉木架一命，又跌毙葛小五子一命，外毙十八命无姓名可考者……以上各节均系据当时原奏原案及法部来咨中重要情节。广访舆论，参稽案卷，所可指言者……综观丹丕尔一案，始自该旗黑界地之报垦，原非丹丕尔所愿，但勘收地界，丹丕尔并未阻挠，抢局抗租又皆别有衅端，自不得指为主使。惟当垦务艰阻之时，招之则称疾，谕之又不至，或闭门不纳，或言出不逊，其至疑心蒙员之间，已而拘留之，虽年老而羸，究属任性妄为，然观其对郡旗蒙员之语，深以无故革去顶戴为恨，则其向慕朝廷，爰借衣顶之意，隐然言表，何致出于背叛。乃言者，欲借作榜样，遂被首恶之名，大兵进剿，寅夜围捕，开枪拒捕，致伤兵勇，此则出于仓猝救死之情，贻原奏所谓铤而走险，刘尚伦等现查所谓困兽犹斗，情庶几近之。然推原所以致之由，则有不能为原办诸员諱者，是故由前而论，丹丕尔有不愿报垦之意，而无主使抢局之情。由后而论丹丕尔有仓猝拒捕之罪，而实无甘心叛逆之据。此则不但案卷昭然。而訪之舆论，询之该旗贝子等，质之丹丕尔素有仇怨之该旗西土萨齐，亦莫不万口同声也……”⑮。朱批：“著法部归并前案，詳核审判拟具奏，钦此”⑯。据此奏折，

法部于宣统二年十月二日具奏对贻谷的判定意见：“……该革员贻谷、姚学镜等查照奏复各节，逐层研究，讯该革员等均不肯据实供认，而贻谷尤极抗辩。如伯肯吉亚之抢局，复奏查明，别有起衅之由。贻谷则仍执为丹丕尔之嗾使。张姓抗租毙命，复奏查明与丹丕尔无涉。贻谷则称，羊羊非有所恃何敢抗官。又丹丕尔暗通乌审，复奏以为姚学镜想象之词，欲重惩丹丕尔作榜样也。贻谷则仍以为锻炼周内又勾结蒙汉奸民，远招邻境应援，复奏以为并无实据者也。贻谷仍引譚涌发，胡太才之报词为证。又屯运粮草、铸造枪械。复奏以为措词太过者也。贻谷复仍引林毓杜、吕继纯禀报同词为证。至詰以起火之原因，则称蒙人失慎所致。詰以兵丁之擄掠，则称所获银物业已点交，又伤毙人数一节，复奏内称丹丕尔家属有着落者人，而南坪一役枪毙多命烧毙一命，质之贻谷，则称两军对敌互有伤亡，烧毙人命，必勘有据等語。以上各节，均经承审各员再四駁詰，该革员贻谷于无可置喙之时，仍复极口呼冤。臣等伏查贻谷系钦奉先朝谕旨革职拿回交部治罪之员，誤杀丹丕尔乃查办大臣原奏四罪之一。自光緒三十四年七月逮问到部经年推问，呈辩多端。臣部以节目凡重，未敢遽定爰节。于是有上年二月，請飭信勤就近查复之奏，时逾半载，电催两次，始据信勤将丹丕尔一案查复。案经先后飭查，此正朝廷用刑明慎之心，亦即臣部此引科断之据。但贻谷等既謂原查为誣陷，复查为迴获，遽凭定讞，究不足钳其口而服其心。臣等亲稽案卷，反复推求，窃以为断死罪必据生供，勘确符方成信讞。况案关蒙旗大员罪至駢首，宜如何勘确供亲提复审，以昭明慎，乃检阅姚学镜所取丹丕尔摹供于各该员

弁原报悖逆各情，丹丕尔无一承认，辄即开具供折稟請核办，贻谷亦为未验令再审，率行批飭正法，该与革员具奏丹丕尔正法原奏折有讯。据丹丕尔供认，煽惑阻垦，招集蒙汉匪徒聚蓄枪械等情，均不相符。复提贻谷等逐一研詰，据称丹丕尔悖逆情形，有姚学镜諸人稟报可凭，有准旗贝子呈报可据，詰以逆案全凭犯供，何以但凭呈报。该革员无以辩白始据，供认将军不理刑名、未谕办法是贻谷疏忽处等語。臣等綜核案情，已死丹丕尔当垦务艰阻之时，照之则称疾，谕之则又不至，或闭门不纳，或出言不逊，其至疑蒙员之间，已而日久拘留，恃枪炮之有资，而胆敢抗拒，种种不法，原有应得之咎。该革员贻谷身任边疆，权司督垦，惩罰亦势所必行。然果丹丕尔罪有应得，旬必供有可凭。乃就该革员原折而论，不独有主使阻垦之罪，而已加有叛逆之名。就丹丕尔生供而言，则但有仓猝拒捕之情，而并无叛逆之实。该革员姚学镜于丹丕尔各情事前，屡经稟报，何以临时会讯取供，本为有不符，亦不免自相矛盾，且不稟請复讯，遽請核办，尤属草率。该革员贻谷如以各员前稟尽属可凭，何难复飭审讯。如以丹丕尔所供尙未尽合，何妨暫寔刑誅，乃以供稟，显令輕重之案，遽請案情无遁，飭批正法，不措迟回，即此一端，原查办大臣所謂张天其词，复奏所謂不能由諱，都俱不得为无用。因而该革员谷贻等之忽视人命，增輕作重之情形，亦属无从解免。正在核办间，旋于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准署绥远城将军信勳咨送本案卷宗供结到部，核与复查原奏无异。臣等公同商酌，自上年三月臣部奏陈大概情形迄今一年两次奏催，未据查复。若仍待信勳查复垦务全卷到部，与斌宜、景提等同时拟

断，必致案悬无期。应就现审命案情形，将该革员貽谷、姚学镜应得罪名，先行拟结，查律载官司故入人罪。若增轻作重至死者，坐以死罪，又断罪无正条援律加减定拟各等语。此案革员貽谷因垦员呈报丹丕尔阻垦聚众枪局，奏于革职，因其拘禁蒙员，先后派众围攻，获案后即电请正法，查丹丕尔状虽据有各员弁迭次禀词，第以台吉大员并不讯取确供，辄张大其词，奏请暂决，即与增轻作重无殊，自未便援失入死罪减等拟徒之条，致滋轻纵。惟该员之入告均有各禀可凭，尚非凭空诬陷。且原查与复奏或称丹丕尔为有罪，或称丹丕尔任性妄为，亦与妄杀无辜者微有差别。若遽胆故入人罪至死者反坐以死，又未免失过重，自应按律减等同拟。该革员姚学镜于丹丕尔未获以前，禀报嗾使枪局，及到案后，并未取有实供，即禀请核办，致丹丕尔惨遭骈诛，情近故入，与貽谷厥罪维均。惟原定罪名，究非该革员所拟，亦应酌减。科断已革绥远城将军貽谷、已革知府姚学镜均合依故入人死罪，增轻作重，以死罪律减一等，于丹丕尔斩罪上酌减为杖一百、流三千里，均系官犯，应照章免杖，以重发往新疆效力赎罪。该革员等恭逢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恩召，系故入死罪，已决量减拟流，均不准援免，貽谷曾任一品大员，姚学镜系职官，仍恭候钦定。原参巧立公司各款，前据信勘咨称，设局调查大致粗具，惟对簿稽册势难草率图功，諒系实在情形，应俟该将军查齐复奏者论……”。⑧以上是法部对貽谷的判决：发配新疆去效力。

#### 六、准噶尔旗垦务分局及其官员：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准噶尔旗垦务分局，



十一月十四日貽谷札发了准旗垦务分局铃记，貽谷札飭道：“为札发事，照得准噶尔旗复设垦务分局，亟须颁发铃记，以昭信守。兹刊就铃记一颗，文曰办理准噶尔旗垦务分局铃记，合行札发，札到该局，即便祇领开用，并将用铃记日期具报以凭查考”。<sup>①⑨</sup>十二月十一日貽谷札发各垦务分局应设之员司役额中规定“……计开帮办一员、提调一员、主稿委员二员、收支委员二员、承审员二员、测绘一员、抽查一员、稽核册报委员二员、绳丈委员十员、转运委员一员、掌案委员一员、翻译委员一员、随绳丈书手十名、在局善写公文书手十四名、护夫十名、洋蒙通事二名、听事四名”。<sup>②⑩</sup>十二月十八日札委准旗垦务分局官员：“为札委事，照得准噶尔旗业经设立垦务分局，亟应拣派委员总司其事，以专责成。查林直牧毓杜前经派赴该旗办理垦务局事务，著即派充局帮办，以资熟手，应支薪水自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照章支給”。<sup>②⑪</sup>三十一年十月貽谷派兵追捕丹丕尔的过程中，就札派林毓杜到准旗重建垦务机构，整顿垦务事宜，十二月正式任命。

**帮办：**山西候补直隶州知州林毓杜，于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咨调到垦，五月一日派委总局主稿，三十一年十月派往准旗办垦，十二月委帮办，月薪五十两銀，三十三年五月离差。

**帮办：**岳钟麟，于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兼办准旗垦务，七月发生抢局事件，即被撤差。

**提调：**候补知县阎毓善，于二十八年四月投效到垦，五月一日委总局主稿，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升委准局提调，月薪四十两銀。

**主稿委员：**试用直隶州判秦望濂，于二十九年投效

到垦，指分安徽试用府经历林毓棠于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秦、林二人均于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被派委准噶尔分局主稿，月薪三十六两。

收支委员：分省试用府经历馬世煦，于二十九投效到垦。候补笔贴式博卿额，于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馬、博二人均于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派委准局收支委员，月薪均三十六两。三十四年二月馬提升为提调，博于三十三年调行轅任差。

承审委员：山西试用通判王渠芳，三十年五月咨调到垦，六月一日派委西盟垦务局绳丈委员；候选知县启格，二十八年咨调到垦，王、启二人均于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委准局承审，月薪三十六两。

绳丈委员：前巡检续康，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一日委准局绳丈，月薪三十六两；补用千总彭春波，试用从九品徐润春、分省试用巡检唐鹏寿、府经历职衔李均义，均于三十一年十月投效到垦，十一月一月派委准旗分局绳丈委员，月薪均三十两。

转运委员：府经历职衔王祖培，于二十八年投效到垦，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委准旗分局转运委员，月薪二十六两银。

会办：姚世仪，于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派充准旗垦务分局会办。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日，贻谷札飭撤销准噶尔旗垦务分局，其札文曰：“为札飭事，照得西盟蒙垦逐渐收束，郡王、鄂托克各旗垦务曾于上年分行札飭撤局，将所放地亩移归各地方经理在案。查准噶尔旗分局事亦无多，未便仍留局所，致多开支，为此，特札仰该分局即将押荒地亩各项结算清楚，

归河曲、府谷何县管轄，即行移交撤局，以节虚糜。除分札外，合行札飭，札到该分局即便遵照，切切此札”。<sup>②②</sup>

### 七、准噶尔旗放地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三日，西盟垦务局示諭准旗黑界地各地户黑界地放地章程：“……该地押荒核分四等，上地每亩征收庫平銀三錢二分，随征经费銀八分；中地每亩征收二錢四分，随征经费銀六分；中下地每亩征收一錢六分，随征经费銀四分，下地每亩征收八分，随征经费銀二分。岁租亦分四等：上地每亩征收庫平銀一分六厘，随征租捐銀四厘；中地每亩征收一分二厘八毫，随征租捐三厘二毫；中下地每亩征收九厘六毫，随征租捐銀二厘四毫，下地每亩八厘，随征租捐銀二厘。”<sup>②③</sup>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九日，西盟垦务局晓諭准旗黑界地民户放地章程八条，其文曰：“现春耕在即，挂号领地固多，而原户观望者亦复不少，合再出示晓諭，为此仰黑界各地户一体知悉，速来认垦，听候丈量，按地作价，早繳押荒，由本局发给部照，即为永业，勿得再事玩延，致貽后悔。兹将本局放地章程开列于后，俾众周知，宜凜遵，毋违切切特示。计开放地章程八条：

一、垦务局章程先尽原耕地户认领，为体恤民情起见，如原户无力领种，或逾期不来挂号，即将地另放人，事后不得翻悔，再求认领。

二、新来领地各户，须先将原户问明，如原户不领，再来挂号，勿得有意含糊，致生糾葛。

三、凡二十里以内各户地，自二月初十起统限五日内来局挂号，如逾限不到，即撤地另放。

四、黑界地亩分上上、上中、中地、下地、下下地五则；

园子地，为上上地每亩繳納押荒銀一两二錢，上中地每亩六錢，中地每亩四錢，下地每亩三錢，下下地每亩二錢。

五、黑界地亩沙梁地居多，附近某户梁地，即由某户报明四至，一并搭放，如但領园子地及平川地亩，將梁地隱匿不报，希图便宜，一经查出，即將所領好地一律繳回另放。

六、凡山河道路及沙碱不堪耕种之地，文明后，由委员酌量拋除，以免民户受累。

七、領地各户自丈地之日起，分三限呈交押荒，每限四十天为一期，逾期不繳，撤地另放。如能于初限内將押荒銀交齐，地在二十顷以上者，由本局稟明欽宪，赏給頂戴以示鼓励。

八、本局委员丈地毫不騷扰民户，如应用食物草料等項不便自帶，向地户領取，以公平发价，尙有徇私舞弊者……懲处……”<sup>②4</sup>

二月十八日谷貽批示：“……分別地則酌定荒价，定期挂号，各章程尙屬周妥，仰即先行试办，由直牧督率各分段委員等認真勘丈办理。至各旗地质難齐，应由各该分局临时随地酌分等次，前于三十一年三月給本大臣陳奏声明在案，此次该直牧所拟地則蒙价章程，如行之并无窒碍，即按照現定等次分局征納押荒”。<sup>②5</sup>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西盟垦务总局姚学鏡向貽谷呈报伊盟五旗押荒經費岁租租捐章程时，貽谷批示：“……惟准噶尔旗則区分五等似較层次稍繁，应将上上地一則删除，定为上地、中地、中下地、下地四等。上地押荒即按照所定之上中核收，下地即按照所定之下下地核收，中地下地悉以原定之数，如此变通，以归簡易，庶更便于招放，及早竣功”。<sup>②6</sup>

#### 八、准噶尔旗垦务分局丈放地亩、征收押荒银情况

共应征押荒银六万零三百三十九两五钱八分，从中提二成经费银，余下四万八千两，蒙官对分，各得二万四千两银，而准旗所得数，不足垦局为教案垫款数，尚欠三千两银。垦务大臣贻谷饬令准旗贝子珊济密都布再报垦地，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旗贝子出具印文呈报该旗南部白界地，白界地横二百余里，纵四五十里不等，内多属熟地，三十四年垦务惨案发生前，此地还未来得及丈放，惨案发生至宣统三年间，一直没有丈放白界地。

以上是准格尔旗在清末年间放地概况。

注：①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30卷之二

②同上

③同上

④同上全宗第134卷

⑤、⑥同上全宗第194卷

⑦同上全宗第145卷

⑧至⑭同上全宗第194卷

⑮至⑰同上全宗第349卷

⑱至⑳同上全宗第145卷

## 第十章 扎萨克旗垦务简况

### 一、扎萨克旗报垦经过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扎萨克旗扎萨克辅国公头等台吉沙克都尔扎布呈报垦地，其呈文：“乾清门行走、辅国公沙克都尔扎布为呈报事。窃查本年六月初九日，接奉钦宪札飭本旗差员文内，合行札飭，札到该员仰即遵照，将应垦地亩广为呈报勿违等因。札飭前来，卑扎萨克官员等世受皇上深重之恩，思报万一，谨遵札飭，将应垦地亩，分别四至，注明具呈，东界自喀拉牌栅达布速克托罗盖起，至西界喀拉牌栅巴亥布拉克止，大约宽一百里一百余里不等，北自喀拉牌栅起至南界边墙止，一百五余里长，此内虽微有沙难而年久租给与民人耕种成熟之地，亦属不少。除将情愿遵办开垦地图呈报外，现今所余一旗官员各台吉等具奏，奉旨设立誦念圣主万寿等经大小召庙十所，以及臣仆十三苏木官员台吉喇嘛一应人等居住游牧，横长一百里许，竖宽五十、四十、三十、二十、十里不等，是此微须游牧，以上有该旗召庙苏木人等居住，恳祈余留作为牧养牲畜、度日当差、养命之产，是为至愿。缘由合并呈明，伏乞钦宪电鉴，如何体恤贫众，施恩救护施行”，①（有蒙文原件）六月三十日垦务大臣贻谷札派吴琨等，前往扎萨克旗验收该旗报垦地。“……据此亟应派员前往验收，查有典史吴琨堪以派往，除札委外，合行札饰，札到，该辅国公即便遵照此札……”②，“查有典史吴琨堪以派往，著即随带笔帖式道普都恩，会同该旗记名协理台吉图孟额勒哲依、管旗章京拉什索诺

木，刻期启程，迅赴该旗，将所报地暨四至界址，详细勘收，并绘图说，逐一注明，勿稍含混，切切”。③

## 二、扎萨克旗报垦地验收经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包，头垦务局收支委员典史吴琨禀报勘收扎萨克旗报垦地经过：六月十三日接到宪札后，于七月二日带笔帖式道普都恩、会同记名协理台吉图孟额勒哲依、管旗章京拉什索诺木起程，赶赴扎旗所报地。初十驰抵扎萨克旗，与扎萨克辅国公沙克都尔扎布商明办法，十二日会同台吉、章京、随带笔帖式，由旗营盘地驰抵报垦地界，计程二十余里，取由东北界前进，履勘东南西北四界。旋由中路折回，于十八日勘验完竣，计东界至郡王旗止，西界至乌审旗止，北界至喀拉牌止，南界至边墙，东西约宽百余里或七八十里不等，南北长约一百二三十里。“此据陕西榆林府所属神木县相近，其间沙山极多，鲜有平壤，所收已垦成熟之地，非滩即坡，土脉极次，内惟顺呼沟水而成田者，较形沃饒，然皆畸零散落，方向不一，未便遽定亩数，应俟丈量再行合计”，“随由卑职取具该旗辅国公沙克都尔扎布交地印结，带同笔帖式于二十二日由该旗启程驰赴宪轅销差，所有验收扎萨克旗报垦地亩情形，并取具印结，绘图具说，除分禀包头垦务局外，理合禀呈查核”。④九月五日贻谷大臣札批吴琨呈文：“据此，除批禀暨图结均悉。扎萨克旗报垦地段，现经该员验明勘收，仰候札饰包头垦务局随时详度，次第开办，以与地利外，合行札飭，札到该局，即便遵照办理”。⑤

## 三、乌扎垦务分局及其官员

1、设立垦务分局：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贻谷奏设

乌审、扎萨克垦务分局，派委包头局帮办郑天馥为乌扎分局帮办，总理该分局垦务事宜。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五日，郑天馥帮办在扎旗境内阿退庙设局丈放黑牌地，四月十八日开用铃记，乌扎分局申报开用铃记原文如下：“办理乌审、扎萨克两旗垦务分局为申报开用铃记日期事，案宪台札发，照得伊盟各旗，现经本大臣将军奏明除杭、达两旗勿庸另设分局，所有郡王、鄂托克、准噶尔三旗各设分局一处，乌审、扎萨克两旗合设分局一处，亟应颁发铃记，以照信守。兹将刊就乌审、扎萨克两旗分局铃记一颗，文曰：办理乌审扎萨克两旗垦务分局之铃记，合行札发，札到该局，即便祇领开用，並將开用铃记日期具报，以凭查考……奉此，卑局即祇领，于四月十八日敬谨开用”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一日乌扎分局申报开局日期：“办理乌审扎萨克两旗垦务分局申报开局日期：“……亟应择地设局，以便招垦。兹查得该地北界有阿退庙一所，虽少偏东，然距旧牌子居民较近，将来招户认垦最为相宜。当于閏四月十五日在阿退庙设局开办”。⑦到三十三年十月扎旗报垦已放竣，贻谷令撤局，另立乌审旗垦务分局，将乌扎分局铃记、卷宗移交新局。

## 2、垦务分局主要官员：

帮办：试用知县郑天馥，于二十九年十月咨调到垦，十一月派委西盟垦务局承审，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升委乌扎分局帮办，月薪五十两銀。

提调：山西试用知县李照鉴，于二十八年六月咨调到垦，九月派委丰宁局承审，三十年八月调委西盟局承审，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升委乌扎垦务分局提调，月薪四十两銀。



主稿委员二人：分部补用主事崇昆，于二十八年二月咨调到垦，委行轅差遣，三十年二月调委西盟局翻譯，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委乌扎分局主稿；陝西塞县教諭乔柏荫，于三十一年十月咨调到垦，十一月一日委乌扎分局主稿，崇、乔二人月薪均三十六两銀。

收支委员二人：分省试用县丞李肇銘，三十年四月投效到垦，五月一日委西盟局绳丈。从九品魏长春，于三十年七月咨调到垦，八月十一日派委西盟局掌案，李、魏二人均于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委乌扎分局收支，月薪三十六两。

稽核册报委员：河东试用巡檢薛心田，于二十九年七月咨调到垦，八月一日派委西盟局轉运，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改委乌扎分局稽核，月薪三十两。

绳丈委员：从九品职銜伍煜南，于三十二年一月投效到垦，二月一日派委乌扎分局绳丈委员，月薪三十两。

#### 四、乌审、萨克旗垦务分局放地统计

乌扎分局于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札飭设立，实于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五日，在扎旗阿退庙设局开办，三十三年十月扎旗报垦地放竣，貽谷札飭裁撤乌扎垦务分局，另设乌审垦务分局，乌扎分局的鈴记、卷宗等移交乌审分局。扎萨克旗共报垦放地一千六百零八顷二分。

注：1、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340卷

2、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30卷

3、4、5、同上

6、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201卷

## 第十一章 扎萨克旗报效万寿地情况

### 一、报效万寿地经过

光緒三十年九月七日，貽谷大臣代奏伊盟扎萨克、乌审两旗祝嘏献地奏折：“奏为蒙藩献地祝嘏、报效情殷、据情代陈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据伊克昭盟盟长扎萨克贝勒銜贝子察克都尔色楞、副盟长扎萨克辅国公銜头等台吉沙克都尔扎布等，呈以世受国恩，毫无报称，近复叠承宠眷，相与统率全盟，闡命自天，感惭无地。本年恭逢皇太后七旬万寿，覃恩錫福，欢彻环区，率大倾心，欣呈方物。奴才等拟将两旗公中之地，北起阿拜素南止巴盖补拉克、长七八十里，东起图林阿博，西止达古图补图，宽十里、二三十里、四五里十地方，归官放垦，应得押荒銀两尽数报效等情，呈请代奏前来。伏惟慈母延令，圣人养志，庆万年之錫嘏，当十月以朝元，颂上南山八表，效呼嵩之祝修；西极九边，呈益地之图在。当年奉地来归，尺寸率皆入貢，际此日，普天同庆，涓埃输诚。查核该正副盟长具印文呈请代奏，系在恩旨免貢。以前当经奴才派员勘验，核与原报地数相符。窃以感蒙知礼，其效忠效順发乎至性至情，未敢壅于上聞，掩其忱悃，且当兹乌盟固执而有深明大义，图报国恩，如察克都尔色楞、沙克都尔扎布者，为本盟表率，即他部观瞻，合无仰垦天恩，准予尝收，俾得遂其诚敬，庶见圣朝柔远厚往，更許以薄来，将使群部从风，此疆无分乎界。如蒙俞允，奴才即派员渐次招放，将来荒价陆续征收，集有成数，再行请旨尝给练兵处，于要既不

小补，而下佃亦藉以得伸除。俟该地放竣，另将收款奏解外，所有蒙藩献地祝嘏情形，理合先行具陈，伏乞  
皇太后

皇上圣鉴训示

谨奏”①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四 朱批：……  
著赏收察克都尔色楞额加郡土街，沙克都尔扎布赏加镇国公  
街。②

## 二、扎萨克旗报效万寿地丈放情况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貽谷派委郑天馥到扎萨克旗设局丈放报垦地亩，同时丈放乌、扎两旗祝嘏地，但是乌审旗蒙众阻垦，不但报垦地未放成，就连祝嘏地也未放成，只放了扎萨克旗祝嘏地，共放地五百七十五顷三十五亩五分，其中：上地五顷七十九亩，每亩应征押荒银三钱，计应征一百七十三两七钱；中地十四顷六十五亩五分，每亩应征押荒银二钱，计应征二百九十三两一钱；下地二百八十三顷九十亩二分，每亩应征押荒钱一钱，计应征二千八百三十九两二分；沙碱下地二百七十一八分，每亩应征押荒银一钱，计应征二千七百一十两八钱，共应征押荒银六千零一十五两九钱，到三十四年全部收齐，除三成经费银外，全部应解部。

注：1、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188卷

2、同上

## 第十二章 鄂托克旗垦务简况

### 一、鄂托克旗报垦及勘收经过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鄂尔多斯扎萨克贝勒鄂托克旗扎萨克格勒增噶录玛旺扎拉扎木苏呈报垦地：“为呈报事，窃鄂托克旗梅楞额尔德呢绷素克巴勒珠尔前奉本旗贝勒委派，来辕报垦，当由梅楞等将遵照办理印文呈送在案，旋将本旗游牧之南，年久种熟之地一段，东界乌审旗相連之城，西至巴汉馬申长二百里，南北宽三四十里不等，面稟並呈地图拟报。嗣奉钦宪大人諭，以所报之地，距绥远城太远，飭令另指相距较近之地，梅楞等即筹商，现已议定本旗东北游牧之地一段，南至大山，北至黄河，东至杭錦旗界，西至磴口，南北相距十里二十里不等，东西长相距一百里，許愿将此段地亩另行报垦，请拣派委员前往勘验。倘如此地不开垦本旗实再无他项地段可指，惟有仍愿将初拟呈报之地，指交办理，总之以上两段地亩，不便全开垦。祈恩准，或彼或此，祇开一段，实为公便。为此，呈请钦宪大人鉴核，飭遵施行。

①。六月十三日垦务大臣贻谷札批：“查该梅楞等此次报垦之地，须俟本大臣派员往勘，如果此地相宜，即开此段地，此地不堪招商或不敷垦放，此段地亩，即著勿庸议，仍须开办前次所报之地。总之，该旗报垦之地虽系两段，本大臣祇开一段，决不两段俱开，仰候派员会同该梅楞等前往勘验，以便核办”②。六月十五日，垦务大臣贻谷派委許尚洁等，前往勘收鄂旗报垦地：“……查有试用府经历許尚洁、防御博勒合

恩堪以派令前往验收。合行札飭，札到，该府经历等仰即会同该梅楞、台吉，克期启程，速赴该旗，将该旗此次报垦地详细周勘，如果此地实属不堪耕种，著即就近往勘前次拟报南面之地，并将四至界址，绘具图说，逐一注明，勿得少涉含混，切切”③。七月十八日，包头转呈许尚洁等勘收东北地情况报告：“……该员于十八日回包禀称，会同蒙员梅楞德尔格勒、台吉绷索克巴勒珠尔驰赴该旗，呈报东北游牧地一段。按照原指四至周履勘验，勘得该处东界杭锦地名塔拉汗鄂罗木，西界干沟那岸即磴口，北界黄河、南界大山，东西长约八十余里，南北中宽三二十里至十余里七八里不等，其间沙石山坡不勘耕种之地，约居其半，能垦种之地为数无多，附近尚无居民，且地势高坡难得水利，绘具地图，禀请转详。并据梅楞额尔德尼带同该旗印文呈报宪轅，禀请勘定核办等情，据此遵办。查该旗呈报之地，原指南北两段，此次该员等勘验之东北一段，虽非沃壤，而开垦成熟尚堪耕种。惟相距遥远，四无居民，将来勘丈，恐招民认垦为难。窃思原报该旗之南游牧地一段，据称年久种熟或胜于此，兹该旗奏呈印文，禀请核办之际，拟请宪扎不必准其指定，俟勘办时由卓局体察情形，就其所指南北两段之地，择其容易招垦者，随时禀请宪台转飭该旗遵照，转为妥协……卑职愚昧之见，是否有当？理合转详”④。

## 二、鄂托克垦务分局及其官员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贻谷派委常文雋等赴鄂托克旗勘收、丈放该所报垦察罕托辉等该旗南部地亩，并在甘肃平罗县设立局所，招户认领。十一月一日设立鄂托克旗垦务分

局，貽谷派委常文雋为鄂分局帮办，三十二年底回行辕。

会办：雷光平，平罗县知县，于三十二年札委为鄂旗分局会办，兼办垦务。放地委员：张济清负责放地事宜。

放地委员王嘉猷，至三十三年八月撤局后回行辕。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因招放不易，貽谷将鄂托克旗垦务分局裁撤。七月十一日，貽谷批转西盟垦务总局关于裁撤鄂托克旗垦务分局的报告：“为札飭事，案据西盟垦务总局詳称，为请示事，窃照鄂托克旗所报察罕托辉、巴音托辉、紅山咀即紅岸子、五堆子、桃勒虎滩、月牙湖、格尔杜道海、哈巴图、阿麻察罕、勒力木等处地亩，于光緒三十一春间，蒙宪台派委山西候补直隶州常直牧文雋等，前赴甘肃平罗县设立分局，招户认领在案。伏查各该地滨临黄河，地质尙佳，经常直牧等申度地勢，为之浚渠制车，又有水利可得，本与套地相韻頗，无如辟处边隅，人烟稀少，兼之郡王、扎萨克两旗报地一律开放，河西地户均皆舍远就近，以致领者寥寥。局设两年之久，放地不过百余顷，所入经费有限，而约计局用已属不费，近接张委员济清等来函謂，鄂旗报地近境无人过问，此非办理之不力，乃地理民情使然。卑府筹思至再，地既招放不易，何不将该分局暫行裁撤，俾免虚糜经费，一俟郡王、扎萨克等处地亩丈放造竣，或放或止，再行查看情形，斟酌办理。如蒙允准，即由卑府飭令张委员等，速将局事收束归结，裁撤回包，並造具放地图册，詳请宪鉴。未收之押荒，拟恳平罗县就近催交，解送卑局兑收具，每年岁租，亦拟飭令该县按年催收发交鄂旗具领……据此，除批，据詳已悉鄂旗地质既次，民居又少，以致领户寥寥，自未便旷日持久，

徒糜经费，所请将该分局暂行裁撤，应即照准。仰飭张委员济清等，迅将局事归结回包，並赶造图册送赉，未收押荒，候札飭平罗县代解交该总局……”⑤。

### 三、鄂托克垦务分局放地统计

鄂托克垦务分局自光緒三十一年一月成立，到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裁撤，共放地一百七十五顷三十三亩五分，宣统年间又放地二十六顷五十九亩九分。

从光緒二十九年到宣统三年，鄂托克旗共放地二百零一顷九十三亩四分。应征押荒銀四千九百五十四两八錢三分。每年岁租二百八十六两一錢二分。

注：1、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34卷。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291卷。

## 第十三章 乌审旗垦务简况

### 一、乌审旗报垦经过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日乾清门前行走伊克昭盟付盟长扎萨克贝勒街固山贝子斯察克都尔色楞呈报垦地：“呈钦差督办垦务大臣，为呈报事。查本年六月初九日，接准钦宪札飭本旗差派委员等札飭文内，自应札飭，札到该员当即准照。自广报开垦等，札飭前来，为此……我身，伏思本旗游牧系属沙滩，并各台吉蒙众住处、召庙、鄂博，计算本旗游牧，实在无余地开垦。世享我皇上深恩，卑扎萨克贝勒思报万一之恩，谨遵札，自应将报垦地段四至，分别注写，南界由边墙起，北界至牌栅止，七十里八十里不等宽，东界扎萨克旗界起，西界至鄂托克旗界至四百余里长，此系原先租给民人耕种，可以放水熟地，将此呈报以备开垦办理，惟此内沙地亦属不少之处，拟请呈报钦宽电鉴，广多地利，祈请体恤寒苦众蒙古施行。”①六月十七日贻谷札委胡懋斌勘收乌审旗报垦地：“据乌审旗二等台吉额勒哲依德勒格尔等呈称：卑扎萨克……愿将此地报垦等情，据此，查鄂托克、郡王各旗，均各具有报垦印文，惟该旗报垦独无印记，与各旗未能一律，除札飭该台吉等迅持报垦原文，回旗加盖印记外，合行札委，札到该员仰即随带笔帖式布音德勒格尔，会同该台吉等刻期迅赴该旗守候。该旗将报垦原文加盖印记交明验收，并就近勘收该旗报垦地段，绘具图说，逐一注明，以凭核办。”同时贻谷札飭乌审旗扎萨克：“仰即迅速将报垦原文加盖印记，



交本大臣派赴该旗之委员收执，并将该旗所报地段速行指交委员验收，要知此举系为该蒙旗广辟利源，前经奏将应收押荒除拨一半作为办公经费外，其余一半拨给该旗，至常年地租则给该旗收用，所以裨益蒙旗者至大，幸勿迟延自误”③。三十年二月与乌审旗扎萨克续报本旗北黄河边滩地一段，南面察汉沙，西面黄河支流，东面沙滩北面塔布格堆，长六十余里，宽十里二十里不等，此地内正可耕种之地，实有一千顷余。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包头垦务局照会郑天馥委员先行开放乌审旗报垦地。五月五日贻谷大臣札委延安府安塞县知县乔柏荫、榆林县知县刘梦熊就近兼办乌审旗招租各事。三十一年一月四日乌审旗扎萨克再报西边地：“东边阿哥鼎之庫特格起，至西边鄂托克旗界址，宽八九十里一百里不等，北边仍由鄂托克旗界起，至南边前已报之地止，长有二三十里不一，此内虽稍有沙石，大半尚有可种上好之地。除此之外，该旗内如有堪种之地，明年请由垦务局派员前来时，查验全放再垦”。④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扎萨克旗沙克都尔扎布、郡王旗协理台吉恭都藏布、分省补用知县吴根棠、绥远城防御德克精额会呈垦务大臣贻谷：“卑职等奉委查办乌审旗贝子先后报垦是实，因何蒙民聚众阻挠情形，实因该贝子受恩深重，情愿报效，具系好意。然该旗地多阜，而所报新旧牌子与东西两边界所报之地，将近占去旗地一半，若再补报三十里宽，于蒙民住牧实有妨碍，恳求钦差将军，将南北三十五里宽之地自东至西一概免至原报新旧牌子与河南十里宽暨东西两边之地，卑职等于众蒙民开导，该蒙民等亦知事奏案，

均能同声感恩，不敢再有阻延。如蒙恩施，即请示谕”。⑤正月二十一日贻谷札饬：“…南北宽三十五里之地，自东至西免于垦放，为体恤蒙艰起见，应遵照行其原报新旧牌子与河南十里宽暨东西两边界地，仍仰该扎萨克公及各员实力开导，宣布德意，飭令听候放垦，及早开办，庶该旗亦得及早沾实惠，倘或再有延抗，定即从严究办……⑥。三月二十七日西盟垦务总局转报乌审旗台吉百姓等，情愿报垦白界外归伙盘地亩：“为呈明事，前向我们五胜旗开放屯田地亩时，我们遵即将白界外旧次盘地亩，情愿遵报垦田，次又添要好地，因靠黑界，同委员、协理、台吉等验交十里宽三百里长地，由东界起至西界白城子，正在交给之际，复又要旗下多一半牧地，众委员会同协理台吉百姓我众惊惶，畏期失牧，致无养种之地，又怕先祖墓地被毁，一时情急为难，阖旗攒聚议论，呈禀本扎萨克体恤在案。今情愿将我旗原报屯垦地亩白界外旧伙盘地及靠黑界，由旗东界起至西界白城子三百余里长十里宽牧地，我众情愿报垦，伏乞照旧定办，沾恩施行，如蒙谕允，我众阖旗蒙民感戴鸿恩无涯”⑦。四月五日贻谷批示：“据群已悉……著即准如所请，由该局转饬乌扎分局，先行查照收地办理，仰并传谕该台吉百姓等，此系本大臣将军格外体恤，务各静候遵办，倘敢再有藉词阻挠之人，定必从严惩究，决不宽贷”⑧。三十三年八月二日西盟垦务总局总办姚学镜、会办元恺转呈副盟长镇国公沙克都尔扎布、郡王旗协理二等台吉恭都藏布、候补知县吴棣棠、防御德克精额等呈报：“乌审旗协理台吉等带同该旗十二处聚众人来面称：情愿将察汗博罗圪素迤东汉民已种之地，照原图地名交

地…自奢纳乌素河南迤西至察罕对斯十里宽生地，情愿一半交地一半各价自领等語，要请该贝子到才能定议，据该贝子说，愿将奢纳乌素河南十里生地靠旧牌子五十里报垦，以外五里自领。<sup>⑨</sup>九月九日贻谷札委吴棣棠：“前往乌旗勘收奢纳乌素河地和察汗博罗圪素迤东汉民已种之地，勘收后即设局丈放，随时禀明核办”<sup>⑩</sup>。九月十二日垦务大臣贻谷示谕乌审旗蒙汉人等俟吴委员开办乌审旗报垦地亩时，早日赴局挂号领地。三十三年十月设乌审旗垦务分局，专门办理乌审旗垦务事宜，但是直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乌审局还没有丈放地亩。

## 二、乌审旗台吉蒙众抗垦情形

伊盟盟长郡王銜、乌审旗扎萨克察克都尔色楞于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呈报该旗西台吉蒙古众人等联名呈报，不能奉给与公田开垦，并派协理台吉绰克图瓦齐尔前往：以理晓谕开导台吉、众蒙，公田之地和衷办理，免其后累，而杜糾葛。七月二十日贻谷札饬乌审贝子：如不严行查禁聚众阻垦，必据实奏参递革郡王銜和盟长爵位：“为札饬事，照得该旗报垦地亩，前据该贝子出具印文当经委员前往验收、丈放在案。兹据西盟垦务局禀称该旗蒙众聚集西边声称，地非贝子所放，万不能开办，迄未解散，恳请严札申饬，从速开办等情。据此，查该贝子上年首先报垦，经本大臣将军以深明大义奏奉，谕旨尝准署理伊克昭盟盟长，受不次之天恩，应当如何报称，乃竟任听属下造言生事，欲图阻挠垦务，岂知案经奏定，断无改更。该贝子若不严行查禁，静听委员前往开办，则盟长之任，本大臣将军既能代吁恩施于前，即可

奏参递革于后。合行札飭，札到，该贝子仰即派员将蒙众严加约束，速行解散，商请委员从速文放，以补前愆。倘再故意纵容，则是该贝子辜恩背德，难资全盟表率，本大臣将军惟有据实奏参，勿谓言之不早也。切切勿违”。①二十日贻谷又示谕乌审旗蒙众人等，务宜各安本分，听候官局放垦。不得造谣惑众，亦不得有意阻挠。否则一经查出，即从严拿办，绝不宽恕”。七月二十日贻谷札飭乌审旗扎萨克及西土萨拉齐：“严加约束，并速行解散聚集阻垦蒙众。该旗西边办垦，系归该旗西萨拉齐五喇嘛专责，现在蒙众聚集西边阻挠垦务，自应派西土拉齐严加约束，速行解散。如西土拉齐再故意纵容，本大臣必严参惩办，勿谓言之不早也”②。八月五日贻谷札飭乌审贝子妥筹善法，将聚众蒙民开导解散，勿再滋事端：据该贝子呈称，协理台吉绰克图瓦齐尔回来呈复：事出之故为重恩施，众蒙虽即遵给地亩，并不宽恕，或不与地亦不宽。今不知生有何祸，愿随游牧地方葬埋尸骨，除将十余里地方一处草滩给与，此后不知出有何故。叠次据实呈明等情抄录，请钦差大臣将军鉴照恩施……该贝子并不实力设法禁止，仅以一纸空文呈复，转此置身事外，殊属有心诿卸，取巧尝试。该贝子忝为一盟盟长，若于本旗属下尚自命令不行，更何能为他旗之表率。盟长之任断非该贝子所能胜任。本大臣将军惟有奏请撤换，该贝子切宜自思保此荣位，仰于接到此札后，速行妥筹善法，将聚众蒙民开导解散，静听开办，勿再别滋事端。本大臣将军为尔蒙广筹生计，如察度情形，有可以体恤该处蒙民之处，必能曲予体恤，然决不任令该蒙民肆行抗阻，便尔止”。③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九日，乌审贝

子察克都尔色楞呈报：“前经所属本旗，轉报钦差大臣将军指名开垦地亩，请办派出委员前来有案。经本处虽严行晓諭所属旗下游牧各台吉闲散人等遵照，不准迟延，致誤，所报地亩要垦，惟沙尔乌苏果勒前已聚众不遵，将所报呈文当即札諭乌喇嘛会同协理台吉等前往将所报地亩办成，而乌喇嘛拉克巴扎木桑竟将开垦事务置之度外，并不办理，渐稽日久，又兼盟长夏热身患旧疾，引动咳嗽，今至冷时痊愈。盟长亲往沙尔乌苏与前台吉闲散人等睹面严諭，官垦重要地亩，不论如何遵行，和衷共济情形，声叙呈报大臣。⑮经察克都尔色楞亲自前往开导，聚集台吉蒙众虽已解散，但是乌审旗开垦一事，直到三十二年还未能进行，所以始谷于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下令撤換协理台吉玛升德勒格尔等人职务：“乌审旗垦务历时数年之久，所有该旗报垦之地，虽经指交，旋即反复，是以迟延至今竟未开办。此固由于该旗贝子府暗无識，不能管束蒙众，而该旗事官等，以如此重要事件竟敢视同儿戏，不能从中维持，致使该贝子法令不行于下，而蒙众聚阻之端遂由兹而起。该事官等复任其肆行久持，不能极力开导，使其解散，因循玩誤，实属咎无可辞。亟应分別撤換，以示警戒，而专责成。查有该旗协理台吉玛什德勒格尔年老神昏，东梅楞旺春不服众望，西梅楞巴图吉尔格纳才具平庸，均著一并先行撤任。所遣协理台吉，著以现任加格尔齐记名协理台吉阿尔色楞暫行署理。递遣加尔格齐以前加尔格齐不令充当。其东梅楞一缺以加尔格齐衙王者纳署理。西梅楞一缺以台吉格拉旺德署理。再查蒙旗旧例，如遇有紧要之事，设一督例目加格尔齐，专司法律。现在乌旗垦事正当吃紧之际，

著即添设督例目加格尔齐一缺，以前加格尔齐图们巴彦尔暂行充当。

### 三、乌审旗放地情况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垦务参案发生后，乌审旗垦务局亦撤销。是年十一月十一日，新任垦务大臣将军信勤，札委榆林道穆特贺总办乌审旗垦务。派前选候补道陈政诗为会办，共同办理乌审旗垦务。信勤札称：照得伊克昭盟乌审旗地，自光緒二十九年，即已报垦。初报东西三四百里、南北七八十里，嗣又呈请全旗开垦，后复尽改前议，以奢纳乌素河南之地，宽二十里，长一百里呈报，屡议屡改，迄今已五六年，尙未能开一亩。该旗又于光緒三十年间，与扎萨克旗合词呈请，将两旗公中之地，报效祝嘏，现在扎旗一半，业已放竣，该旗所报，仍未开放分毫。溯厥由来，固因该贝子暗弱无能，授权群下。该旗蒙民等，复受汉民主唆，藉端违抗。然亦由从前历派委员，办理乖方，未能体察与情所致，系奉叠次谕旨严飭办理之要政。綜计两盟十三旗中，他旗皆已次第垦放，独该旗至今梗阻，殊属不成事体。兹本大臣忝承简命，督办垦务，未办之地尙宜设法扩充，岂已报之地而可任其始终闭塞，自应重行设局开办。查该地接陕边，其流寓耕作之民，向皆受治于陕省官吏，非由该省公正实缺大员总司其成，再由垦辮遴派妥员前往相助为理，无以收呼应灵通之效。现任榆林道穆道特贺…即派为总办乌审垦务，其会办一差，亦关紧要。查有前候选道陈政诗…堪以委充，所有勘收该旗前报地亩，是否应行变通，能否再事扩大，以及择地设局、改行办法章程、请派员司、酌定薪津各事宜，悉由该道主持，仍随

时会同陈道筹商办理。”①

#### 四、乌审旗在宣统年间放垦情况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垦务大臣信勤札委榆林道穆特贺为乌审旗垦务总办，前候选道陈政诗为会办，于宣统元年四月十一日在榆林城内修整考院设局。总办月薪一百两，会办七十两；又委提调一人，月薪四十两；主稿、收支各一人，月薪三十两；绳丈二人，月薪二十四两；稽查、掌案、抽查兼报册各一人，月薪二十两。均照章减六两发，待丈放后按原数发。押荒等则照郡、扎两旗旱地章程，上地每亩三錢、中地二錢、下地一錢，并于押荒内提三成经费，其余官蒙对分。岁租按奏，上地一分六厘，中地一分二厘，下地一分；岁租中提二成经费银。在奢纳乌素河有生地一块，顶原报效赙祝地，南北宽十里，东南长七八十里，归官放垦。到宣统二年十月十日止共放报垦地一千四百五十二顷五十亩。其中上地四十顷，中地三百四十九顷五十亩，下地一千零六十三顷。计应征押荒银一万八千八百二十两。每年应征岁租一千五百四十六两四錢。此时祝赙地正在丈放，到宣统三年放竣，共放祝赙地五百三十五顷七十七亩九分，应征押荒银五千五百四十两八錢七分，每年岁租五百四十一两二錢七分。乌审旗报垦地和祝赙地合起来共放地一千九百八十八顷二十七亩九分，应征押荒银二万四千三百六十两八錢七分。每年应征岁租二千零八十七两六錢七分。其中祝祝地所征押荒银和岁租全归官。

注：①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34卷

## 第十四章 乌兰察布盟垦务

乌兰察布盟所属六旗的垦务，从光緒二十八年开始，经过四年多的开垦与反开垦的斗争，到三十二年六月才勉强报垦，到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成立乌兰察布盟垦务总局，六月十一日颁发关防，二十二日正式办理垦务事宜。直到三十四年四月垦务“弹劾案”发生时，四子王旗的报垦地，还未来得及丈量。

### 一、乌兰察布盟六旗扎萨克台吉联名抗垦

垦务大臣贻谷上任后，本打算先从河套平原的乌拉特三公旗和杭锦、达拉特等旗着手开办垦务，但是，由于乌、伊两盟蒙古王公坚决反对开垦，贻谷不得不把“缓东急西”的开垦方案来一个大倒个，改为先东后西，先办理察哈尔八旗的垦务，然后再回过头来慢慢办理乌、伊两盟垦务，给两盟的王公扎萨克留了“转圜”的余地，以免急则生变。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贻谷在“办理垦务示谕蒙汉由”札文中，为了当面开导，也是为了具体协商各旗开垦事宜，飭调乌、伊两盟盟长来归化面商有关垦务事宜，直到六月两盟盟长才先后来文声称：不是腰腿痛，就是旗务忙，不得分身，借词拒调。七月十八日贻谷的“示谕乌伊两盟押荒归蒙旗一半租银全归蒙旗”告示发出后，八月十七日乌盟六旗扎萨克协理台吉的联名呈文声称：开垦蒙旗“断然不能遵行”，“蒙古人与汉人招集兴田之利，为有裨益者，是所未闻，正如野猿家鸡，彼此一穴，不能有生者”，并把贻谷发的告示全部退回。要求贻谷“本盟六旗地方开垦屯田、竟然停止”。其原文如下：“乾清门行走



乌兰察布盟长总管一盟官兵扎萨克四子王扎萨克多罗达尔汗卓哩克图郡王凌旺诺尔布、图萨拉克齐台吉等，副盟长喀尔喀右翼管旗扎萨克多罗达尔罕贝勒泳端旺楚克、图萨拉齐台吉等、乾清门行走管理乌拉特前旗扎萨克镇国公克什克德勒格尔、图萨拉齐台吉等，管理乌拉特后旗镇国公喇什那木济勒多尔济，管理乌拉特中旗辅国公巴宝多尔济、图萨拉克齐台吉等，茂明安扎萨克头等台吉拉什色楞多尔济、图萨拉克齐台吉等呈报署绥远城将军衙门；为会报事，顷奉盟长扎萨克王、副盟长扎萨克贝勒等转奉绥远城将军大人札内开：为飭送事，奉钦差督办蒙旗垦务大臣兵部左侍郎貽，送到汉字告示四十张，蒙字告示二十张，随文飭送乌兰察布盟长，蒙告示……相应札飭乌兰察布盟长查收，转飭该管各旗一体粘贴遵行，等因前来，当经各为接奉，将此告示全览，各该旗内、各庙暨各佐领下，该官员台吉兵丁披甲黄黑老幼男妇人等遍行晓谕，彼等喊报，蒙古人等原重风习是佛，原编产业牧厂循照所张告示，将牧厂游牧开垦，断然不能遵行，将告示呈复等语，是以乌兰察布六旗扎萨克王、贝勒、公、扎萨克台吉、协理台吉等共行会同，伏思一盟六旗，系属向来依赖游牧厂，孳生四项牲畜养命，有阿尔泰路各起台站，每年数次官派大项驼马羊只，各牧群官兵大费，又本盟游牧备防官兵一切需用，并圣主万寿保固颂经京城雍和宫，多伦诺尔彙、宗善因二寺之呼巴拉克等盘费衣服需用，举凡紧要甚巨，官备项款均皆出于牧厂游牧之精萃。是故现在已经钦差大臣贴通行告示，以各旗向来牧厂占之，圣主尝给永远牧厂游牧，招民开垦官田，则一盟各旗之蒙古台吉人等众奴仆居住地方已为无有，俄然目前大祸

頓起，流离忧苦，但为好人欲得守分之策，万万难矣。而蒙古人与汉人招集兴田亩之利，有裨益者，是所未见是所未闻，正如野猿家鸡，彼此一穴，不能有生者也。况自顷于光緒十年起，山西巡抚张之洞、刚毅、胡聘之等迭次以本盟游牧招民开垦屯田条奏，节经本盟各扎萨克旗若以强行开垦屯田，则蒙古之度生实属有碍，声明一切实情，呈报理藩院转奏，奉旨依议钦此。迄今依旧平安度日，而今不意山西巡抚岑春煊将前办已成上谕，轻忽违悖，若致复行开垦，断然败坏蒙古牧放生计之习，窘困甚巨，不能不渐生窒碍，各旗扎萨克王贝勒公台吉等，皆系奕世守居游牧，接继国家紧要，通行一切差使，管辖旗下部落，关系甚巨。是以将此案原发示均行复回呈送，声明呈报，伏乞署绥远城将军鉴察。经将此项告示仍祈送回 钦差督办蒙旗垦务大臣兵部左侍郎胎外，似此本一盟六旗地方开垦屯田，竟然行止，庶各蒙古奴仆各于游牧照常，安居度日，是为万愿。为此呈报”。①

## 二、上谕理藩院严飭乌盟盟长遵办垦务，不得稍有阻挠

二十八年八月六日，贻谷、绥远城将军钟泰会奏，请皇上飭下理藩院严飭乌、伊两盟“一体遵办”垦务，“不得稍有阻挠”。蒙古王公一向按理藩院的旨意办事，所以贻谷想借助理藩院的威力，好让乌、伊两盟盟长就范。“圣鉴事，窃照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垦务，前经奏议大概办法，宣示蒙旗俾知有益无损，並恐文札往来不足生其领悟，当于奴才贻赴察哈尔之先，咨由绥远城将军飭调两盟盟长前赴归化面与商订，期免隔阂，而臻妥善，定期转飭在案。奴才于六月二十四日业由张家口折回归化，计调该盟长行文之日，已逾两月，仅据先

后呈复，或称該蒙旗各理各地，未暇会商，或称世世游牧，难允开垦，藉词搪塞迄未前来……惟念蒙古性情遇执，若操之太蹙，万一急则相持，是实成其抗违谕旨之咎；转恐无以善其后。然苟任令該旗观望不前，长期虚与委蛇者，耽延时日，不惟徒糜餉需，亦有防国体。奴才奉命督办，本无遍赴各蒙旗一一就商之理，而盟长为各旗首领，观听所系，又不能无与相商之事……且蒙垦成否，不仅利源得失所关，以該二盟地連大河，向称沃壤，名为禁垦，实则私开。自来规画西陲者不注意于此，乃朝旨屡下，旋即中格，向犹日未有督办专员不足以资操纵。今则奴才貽忝来边徼，奴才钟亦到绥视事，相与会同妥议，期在必须。若仍尺寸未开，因难而退，将使該蒙旗輕量国家，以后倘有号召之时，难保无自为风气之意，此尤不可不防范于其渐也。查蒙旗从违，向视理藩院转……近日密探西盟疑虑之由，亦均未奉院文，藉口是此次垦务，惟理藩院能左右之。合无仰垦天恩，俯念开垦西盟万难再缓，飭下理藩院转行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一体遵办，不得稍有阻挠，並严飭該盟长迅速来绥会商一切”。据此于八月二十日光緒皇帝传旨：“前因晋边开垦，关系蒙民生计，特派貽督办，並晓谕蒙旗遵照办理。近聞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盟长延不遵调，以致办理，諸多棘手。著理藩院严飭二盟盟长一体遵办，迅赴绥远城与該侍郎、將軍等会商一切，不得故意迁延，藉端推委，致誤垦务，将此谕令知之”③。时同为了便于駕馭蒙旗王公，皇帝于二十日旨谕：“貽著尝加理藩院尚书衔，督飭蒙旗开垦事宜，随时认真妥筹办理”④伊盟盟长得到光緒皇帝八年二十日的旨谕后，赶快派人到绥远城会商报垦事宜，在他的带动

下，伊盟各旗相继报垦就议，唯有乌盟六旗，抗旨不遵，一直顶到三十二年，未报一寸地。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欽命查办蒙古事宜御前大臣管理理藩院事务和硕肃亲王，根据皇帝旨意，严飭乌盟盟长迅速报垦，否则严惩不貸。“……据称伊克昭全盟已认垦，惟乌兰察布一盟，屡经飭催而百计迁延，迄今尚未就议等語，似此疲頑狡展，殊属不成事体。除由本爵大臣再行严切札催該盟盟长四子郡王勒旺诺尔布等赴绥就议，听候核办”。⑤并派二品道员来绥，协理贻谷办理乌盟垦务，将办理情形，随时上报。四月肃亲王又严飭乌盟盟长迅速报垦“……惟乌一盟，外示恭順，内藏奸巧，降旨三四年之久，经大部文催，而該盟长勒旺诺尔布百计迁延，迄今尚未遵飭会议。將軍贻 本应将阻挠抗违情形据实奏参，以示懲儆，惟念国家体恤蒙蕃二百余年，且該盟长素性愚魯，誤信旁言，每每为其保全，不忍过事催逼，容忍至今。设如开垦之事与蒙古实无大益，而伊克昭全盟何以均已开垦……札仰該盟长四子郡王于文到之日，率同乌拉特三公速即前赴绥远城將軍垦务大臣行轅会商，以重 朝命，遵守屏藩，勿得任意延玩，勿怀犹疑，自取咎戾。并将前往日期及会商就议情形，就近行知該将军，转行见复本爵大臣再行查本”⑥。

### 三、乌盟六旗扎萨克联衔呈报垦地

在和硕肃亲王的严飭下，勒旺诺尔布方开始着慌，赶快会同各旗扎萨克商议报垦事，并于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六旗扎萨克联衔报垦：“乌盟盟长四子郡王扎萨克勒旺诺尔布、协理台吉巴拉貢噶诺尔布、副盟长达尔罕贝勒云端旺楚克、协

理台吉棍布多尔济、帮办旗务协理台吉东凌端鲁布，管理乌拉特前公旗扎萨克镇国公克什克德勒格尔、协理台吉曾格旺吉勒，管理乌拉特后旗扎萨克镇国公拉什那木古拉多尔济，管理乌拉特中公旗扎萨克辅国公巴保多尔济、协理台吉阿育奇巴扎尔、帮办旗务协理三等台吉林沁巴勒，茂明安扎萨克头等台吉拉什色楞多尔吉、协理台吉布图等，为呈报事，于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接准盟长王转奉 钦命查办蒙古事宜御前大臣管理理藩院尚书和硕肃亲王札开……今据該盟长呈称，若仍开垦，与蒙古生计有碍情形，声叙呈道。查开垦蒙地之处，钦遵屡次严旨札飭乌伊两盟长遵办，該盟长仍藉蒙古生计为词，显系任意阻违…逾旨，将开垦事宜速办，勿再藉词冒渎，若实有为难窒碍，即令該盟长呈报垦务大臣，就近体查情形，妥为办理。等因，札飭前来均各扎萨克在案……共同商议伏核，如开垦蒙地草厂可有窒碍，並非私行貪图银两，将草厂牧地典给者……谨将各旗游牧内量为核计牧厂分开垦，将地名目指出，声明宽长界限呈报，以为初开公田。窃四子扎萨克王旗报称，垦地在察汉依鲁格勒图，有一块长宽十五里余； 喀尔喀扎萨克贝勒旗报称垦地，在卓克苏拉塔，有一块长宽十五里余； 乌拉特扎萨克镇国公旗报称，垦地在图尔格果勒之庫伯格阿尔班噶勒，有一块长宽十五里余； 乌拉特后扎萨克镇国公旗报称，垦地在萨尔庫伯格，有一块长宽十里余； 乌拉特中扎萨克辅国公旗报称，垦地在博罗多托伯，有一块长宽十五里余； 茂明安扎萨克头等台吉旗报称，垦地在察汉庫图勒，有一块长宽十里余。其六段地亩，经扎萨克等联衔，鈐用扎萨克印呈报

官田地，令各耕种，其押荒价每年租银全归国庫使用，将如此情形，詳細声叙呈报”⑦。

乌盟六旗所报地不多，长宽或十五里或十里，並声称所得押荒银两岁租全归国庫使用，以此应付开垦，也免受指责。为此貽谷札文指示：押荒仍归蒙旗一半，岁租则全数归旗，其文如下：“为札复事，据乌兰察布盟四子郡王扎萨克勒旺诺尔布等联衔呈报垦地六段，除派员验收，另札飭遵外。查呈内声叙所收押荒银两及常年租银，請全归国庫使用等語。核其词意，似因迫于屢次严札，不得不指地报垦，以图塞责，而又不愿收取押荒、岁租，其非貪图银两而然，殊于朝廷飭办蒙垦之旨，未能体议清楚。查有自本大臣將軍督垦以来，仰承 朝命，日以筹济蒙艰为事，是以不憚烦难，多番晓譬，原欲該盟早行报地，用沾利益，乃該盟各旗多方延宕，直至四五年之久，今始指报地段，而所报或十里或十五里，为数无几，又呈明不领押荒、岁租银两，意盖以此地应付开垦，免致再有詰责，论該各旗翻然效順，即报地无多，究属可嘉。惟呈請不受押荒、岁租，是利尔蒙旗之事，反有类于損尔蒙旗。我 国家体恤蒙藩，何忍出此。为此，札仰該盟长转行各旗，应候查照原议办法，俟放垦后，将所得押荒给予該旗一半，其岁租则全给該旗，以示利益，而昭大信，仰即遵照毋违，切切”。⑧

#### 四、乌盟六旗报垦地验收经过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七日，貽谷将乌盟六旗报垦地验收经过具奏：“圣鉴事，窃奴才奉命督垦蒙旗，如察哈尔左右两翼，系属連类，而最先注重之则在伊克昭、乌兰察布两盟，

故于筹办之初，方议从乌盟之乌拉特旗入手。詎該盟异常愚执，相与阻挠，不惟有异于察旗，並较顽于伊盟所属……仰赖幸查办蒙古事宜肃亲王，公忠体国，洞悉边情，有馭制藩部之威权，为遐尔蒙人所畏服，当商设法维持，经肃亲王严檄該盟，迅速遵行……现在已派委旗局各员会同蒙员分往勘验。如均系堪种之地，其宽长里数亦与原报相等，即先收地归垦，分别酌定垦则，另外奏明办理，倘地不足，或並不堪开放，仍严饬該旗另指地段以符原议……俟放垦后，将所得押荒半给該旗，其岁租则全给該旗，以示利益外。伏念伊乌两盟均隶绥远城將軍所轄，又为奴才此次垦权所及，乃一则先迷后順，现已广辟利源；一则自利自私，不复知有国计。缓之则生玩，急之则相持。奴才以蒙愚未化为忧，尤以朝命不行为惧。何期积年议梗，一旦输诚，经奴才情感理喻，而开悟莫由者，今院臣一紙之催，遂翻然而效順，可见蒙虽愚犷，尚视典属为转移。合无再請飭由理藩院因势利导，俾资推广。”⑧。

### 五、乌兰察布盟垦务总局

1、乌盟垦务总局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开局。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貽谷奏报乌盟五旗报垦地已验收。需设局办垦“……查此次所收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及乌拉特后旗地亩均属旱地，应照旱地章程办理。若乌拉特旗所报之什拉胡魯素暨紅门兔两处，则系五加河退水之地。昔年渠堰旧迹可寻，尤应亟早兴修，因端竟委，奴才拟即委令调办蒙垦之分省补用道李云庆总办乌盟垦务，並拣派员司，设局开办，以扩利源……”。二月二十六日朱批：“該衙门知道”

①。六月十一日，貽谷札发乌盟垦务局关防：“照得乌盟各旗报垦地亩，经本大臣将军奏明设局开办，亟应颁发关防，以昭信守，兹刊就关防一颗，文曰：办理乌兰察布盟蒙旗垦务局关防，合行札发，札到该局，即便祇领开用，仍将开用日期詳报备案…”②。乌盟垦务局于六月二十二日申复关防开用日期“……蒙此，本局当即祇领存备，遵于六月二十二日开局铃用，除申复钦宪查考备案外…③”。

## 2、乌兰察布盟垦务总局官员：

总办：李云庆，于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派委，十一日请假回京。

总办：吕直牧继純于三十三年十一月接任总办。吕在此前，任乌盟总局总办上行走。

总办上行走：馮守汝玠于三十三年十一月接任总办上行走。

会办：刘守錦荣于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派委。

会办：元令恺，于三十三年十二月派委乌盟垦务总局会办，兼乌拉特垦务分局会办。

主稿兼收支委员：试用府经历胡奇，于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派委，月薪三十二两。

承审兼绳文委员：补用县主簿吴书麟，于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派委承审兼绳文，月薪三十两。

绳文委员：分省试用府经历李廷銓，于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派委绳文，月薪二十两。

绳文委员：把总黄家长，于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派委绳文，月薪十四两。



绳丈委员：补用典史夏人杰，于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派委绳丈。

绳丈委员：绥远城防御钟祥，于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派委。

绳丈兼掌案委员：府经历街譚錫純，于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派委。

承审兼绳丈委员：山西试用通判商承琳，于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派委承审兼绳丈，月薪二十两银（以下均同）。

主稿兼稽核册报委员：大使章其浚，于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派委主稿兼稽核。

稽核册报兼绳丈委员：府经历田智楷，于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派委稽核。

掌案经理收发文件委员：记名骁骑校瑞秀，于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派委掌案经理收发，月薪十四两银。

帮办：府经历沈可象，于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派委帮办，兼乌拉特垦务分局帮办。

帮办：郝丞敬瑞，于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派委帮办。

另外佐领图伽木、防御善瑞，均于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派委委员。

## 六、乌盟垦务分局和乌拉特垦务分局

乌盟垦务总局，下设两个分局，一个是办理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三旗垦务事宜的乌盟垦务分局；另一个是办理乌拉特三公旗垦务事宜的乌拉特垦务分局。

1，乌盟垦务分局：于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七月十七日乌盟分局申报“办理乌兰察布盟蒙旗垦务分局为申

复事，本月十五日准卑总局移知，本月十三日奉宪台札开：为发事，照得乌兰察布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等三旗报垦地亩，应即派员前往设局招放，亟应颁发铃记，以照信守，兹刊就铃记一颗，文曰办理乌兰察布盟蒙旗垦务分局之铃记，合行札发，札到该总局，即便查收转发该分局，祇领开用，仍将开用日期，详报备案，以凭查考，等因奉此，遵即将颁发铃记一颗转发……奉此，遵飭前往可镇地方设局，于七月十六日开办，并用铃记…理合，将开用铃记，並开局日期，备文申请宪台备案”。⑭同时派委总局会办刘锦荣专办乌盟分局事务。

2、乌拉特垦务分局于三十三年八月七日成立。八月七日垦务大臣贻谷札发乌拉特垦务分局铃记：“为札发事，案据乌盟垦务总局总办李道云庆等禀称，查乌拉特三公旗报垦地亩，蒙宪台于总局未设以先，已予飭西路公司承领代放，现在乌局既设，而详报文册，往来文移，未便仍借用西盟垦务总局及西路公司关防，拟请刊给乌盟分局铃记等情。据此，除批所请乌拉特三公旗拟发铃记，等情。据此，除批所请乌拉特三公旗拟发铃记，系为划一公事起见，应候刊刻发给该总局转交开用外。兹将刊就铃记一颗，文曰：办理乌盟乌拉特三公旗垦务分局铃记，合行札发，札到该总局即便查收，转发该分局，祇领开用，仍将开用日期详报备案，以凭查考”⑮。三十三年十二月，乌盟垦务总局呈请元愷兼充乌盟总局会办，沈可象兼充帮办，令二人专办乌拉特垦务分局事务。呈文如下：“为详请扎委事，奉案宪札，据西盟垦务公司详复……蒙批乌拉特三公旗所报地亩，既系元令率同员司招应行造报放地员司名衔暨收支征解各款，自应仍归元令

一手经理等因，札飭，遵照前来，查元令恺原自乌拉特三公旗报地以来，系由西路公司請就近代办，嗣经卑局稟請宪台頒发铃记，作为分局，所有设分局应办一切事件，即由該令等办理，詳請在案。惟該令等系伊盟垦务人员，分局未设之先，不妨由就近办，现既设立分局，仍归該令等一手经理，宜兼充卑局差使，责令专办设分局事务，方足以符名实，而一事权，合无仰呈宪台，将元令恺札委兼充卑局会办，沈令可象兼充卑局帮办，办理分局事务，以专责成。分局一切文件，例由总局转詳，此次乌拉特垦事……各项事件，迄由該分局詳报宪轅核销办理，一面移知卑局备案，俾期迅速而免隔阂，是否有当理合詳請批示……”<sup>⑩</sup>十二月十七日，貽谷札委元、沈二令为乌拉特分局会办、帮办，其札文如下：

“为札委事，照得乌拉特三公旗报垦地亩，前系飭由西路公司請由元令恺就近代办，嗣又刊发铃记作为分局自应由原办各员一手经理，兹据乌盟垦务总局詳請委元令恺等兼充該局会办、帮办各差，应准如所請。除批示外，查西盟垦务总局会办元令恺精詳勤奋……著兼充乌盟垦务总局会办、西盟垦务总局額外帮办，沈府经可象熟悉蒙情……著兼充乌盟垦务总局帮办，专理乌拉特垦务分局事务，以专责成。除分行外，合行札委、飭，札到該员、总局、分局，即便遵照，此札……”<sup>⑪</sup>。垦务惨案发生后，乌分局立即停止。

### 七、乌盟垦务总局从成立至撤销，丈放地亩和征收荒价情况统计

乌盟垦务总局从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撤销，共放地五千四百零五顷五十亩六分四

厘，其中渠地一千六百八十二顷六亩八分四厘，旱地三千七百二十三顷四十四亩四分。应征押荒银十九万二千八百九十两二钱一分，（其中四子王旗一千三百七十顷地已丈未放，所以押荒数无法计算，不包括在此数内）已征押荒银八万九千零九十八两五钱三分，未征一十一万二千七百九十一两六钱八分。另外四子王旗赔教地八百三十顷，因不是报垦地，不计算在此数内。

#### 八、宣统年间重设乌拉特垦务分局及其放垦情况

宣统元年六月，垦务大臣信勤，命垦务调查局，重设乌拉特垦务分局，重新丈放乌拉特已报未丈地。命吴枢为该分局坐办。元年十二月五日，乌分局坐办吴枢报设局及丈地经过：宣统元年六月，信勤大臣札飭成立乌拉特垦务分局，接放三公旗已报未放地，发给分局铃记一颗，坐办吴枢会同员司赴河西地方赁居民房，于六月十八日设局丈地，至九月初一律招放完竣。三公旗所报河西红洞湾、王应基滩、噶噜台、柳林子、五旦补隆等处地，共丈放三百四十七顷九十亩八分，其中东公旗地二百七十六顷八十八亩七分，西公旗四十六顷五十九亩二分，中公旗地二十四顷四十二亩九分，共应征押荒库平银一万零三百八十一两六钱八分。

乌分局押荒章程规定：地分六等，上地每顷征收押荒银一百四十两，上次地征收一百两，中地征收七十两，中次地征收四十两，下地征收二十两，下下地征收十两。

乌拉特垦务分局，于宣统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底，放过河东中公旗地一百三十七顷七亩七分，其中上地十三顷十三亩五分，上次地十四顷五十四亩二分，中地三十六顷三十

亩五分，中次地十五顷三亩一分，下地三十二顷二十七亩六分，下下地二十五顷七十八亩八分。十月三日坐办吴枢呈报：中公旗除已放一百三十七顷七亩七分外，又丈地七百三十二顷四十九亩七分地，应放中公旗河东地八百四十五顷十四亩五分，应征押荒三万零八百余两，因原户情愿认领者十之八九，未领者十之一二，因事极纷繁，非时所能告竣，已于十月八日撤局回包头，附于总局办理。

宣统年间共放河西、河东地一千一百九十五顷五亩三分，应征押银四万一千余两。

#### 九、乌盟六旗从光绪三十二年到宣统三年放地及征收押荒情况统计

乌盟六旗，从光绪三十二年到宣统三年间，共放地七千三百三十顷一亩一分，应征押荒银三十三万零五百八十一两八钱八分。

注：1、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8卷（原文系蒙文，有汉译）

2、3、同上卷

4、同上全宗第1卷

5、6、同上全宗第135卷

7、同上卷（原文系蒙文，有汉译件）

8、9、10、11、同上卷

12、13、同上全宗第345卷

14、15、16、17、同上全宗第257卷

## 第十五章 四子王旗垦务简况

### 一、四子王旗扎萨克报垦及验收经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乌盟六旗扎萨克联衔报垦，四子王旗报垦地在“察罕依噜格勒图，有一块长宽十五余里”<sup>①</sup>。七月十三日贻谷派委即补协领图伽本等前往四子王旗勘收报垦地。札文如下：“为札飭、委事案，照得乌兰察布盟六旗，现均会同遣员就议，出具联衔印文呈报垦地，自应拣委各员分往验收，以凭核办。查四子王旗所报之地，在察罕依噜格勒图地方，宽长十五里余，即著即补协领图伽本、分省补用知县宋乃楫，会同该旗蒙员前往地所，详加查验，如实系堪种之地，其宽长数目亦与所报相符，即依指界接收。倘地不足数，或并不堪开垦，仍著商令该旗另指地段，一并验报”。<sup>②</sup>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图伽本、宋乃楫稟报勘收情况：“……驰抵四子王旗所报之地，会同蒙员台吉三吉扎布等三员，四周踏勘其原印文所称，察罕依噜格勒图者，是此地面界一山名也。统核地形，绵长曲折，南北长约四十余里，东西宽自不敷一里至十余里不等，截长补短，约与原报宽长之数，略可相符，其地平滩与山坡相间，俱是荒地，尚堪耕种……”。<sup>③</sup>图、宋又稟勘收亿万号地亩情况：“……卑职伽，本于九月初六日，由草地驰抵四子王旗亿万号地界内，卑职乃楫遵于九月初七日，由归化起程，初九日入四子王界，向东北驰抵乌兰花，复折向西北一百余里始抵亿万号地界。卑职等遂带同馆商李世俊之弟李世昌，会

同蒙员台吉三吉扎布、扎兰扎木萨林扎布、札兰土不动，按照万亿号图约周勘四界，其地形系斜方，每面约二十五里，有赢无絀，内有该商放出之地六百余项，耕种成熟，该商有地户花名清册为凭，其余皆系荒地，为数尚多。此职等验收万亿号所报地亩大概情形也“④。九月二十五日贻谷批示：“批禀及地图清折均悉，毗四子王所报察罕依噜格勒图地，万亿号商李世俊等所报忽济尔图地，均经该号等履勘验收，核与原报数目相符，地质亦尚堪种，仰候分别札飭该旗、谕知该商出具交地文结存案仍俟乌盟各旗报地一律收齐后，派员设局开办……另禀举人通泰拟报之苏济荒地一段，勘与四子王万亿号新报地亩毗连，尚堪招放，绘具草图呈核，候该举人自行呈报，一并放垦……”。⑤

乌盟盟长四子王旗札萨克勒旺诺尔布为呈报垦地四至：“……本扎萨克处札令协理台吉专派委二等台吉桑吉扎布、扎兰扎木苏隆扎布、土布登、吉尔格勒等会同将军委员即补协领图伽本、分省补用县宋乃楫等，以原指所报察罕依噜格图一段地亩，指给南界托苏图鄂博，西界察汉依鲁格图鄂博，北界扎拉噶图鄂博，东界苏济之胡都克，此地向东西宽细相等，计算五里有余，往后往前长四十余里，均长宽十五里余，所有分别划清界址，取具绘画地图二分，既已指交……”⑥

## 二、四子王旗丈放经过

四子王旗报垦地归乌盟垦务分局管辖，由放地委员图伽本、宋乃楫到旗丈放，没有另设分局。直到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垦务弹劾案”发生时，该地正在丈放。已领地而

未放地一千三百余顷，垦案发生后立即停办。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新任垦务大臣信勤，札飭垦务调查局议放四子王旗地亩。调查局是为了全面调查贻谷垦务案而成立的机构，总办由归绥道胡浮宸担任，会办由补用道候选知府刘尙伦担任。信勤札飭中道：“为札飭核议事，照得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等旗暨举人通泰并万亿号所报各地亩，前经设立乌盟总分各局议章丈放，业将达尔罕、茂明安两旗地亩丈放完竣，四子王旗所报之地正值旺放之际，面查办案起，因而停放。尙剩有地三千余顷，而各地欠繳押荒银为数甚巨，因不止四子王旗一隅而已。本大臣恭膺簡命，督办垦务，所有各旗已报未放之地，应自接续开放，催收荒价，当此秋成户有盖藏则放地收价，皆为必不可缓之图。惟前次三旗地亩同时开放，故须设局所，现止放剩余地，拟不必另设专局，徒糜帑项。调查局为垦务之枢紐，应即由局兼办，以节浮费。就前定章程应否删訂、酌改或仍其旧，催收押荒应否派员，或即责成地方厅员宜委尙员前往可能胜任。应需薪水、辛工若干，合就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①。九月二十五日胡浮宸、刘尙伦呈报丈放四子王旗有关事项：“……其四子王旗所报之地，及通泰并万亿号呈垦各地不下三千余顷，而业经挂号认领尙未丈放者，计一千三百余顷，亟须一并接续开放，自当谨遵宪諭，不必另设总局，以资撙节，当即由职道等公同拟议，詳核前定章程，尙属妥善，似可仍旧办理。惟当此接续之交，蒙众滋疑，民情观望，拟請札发告示下局飭委员携往該旗，张贴晓諭，俾众周知，以资开导，至遴选委员，非情形熟悉操纵得宜者不易胜任，查乌盟本武川厅轄境，



应請派委武川同知魏丞銓前往坐办，俾易得力，其绳丈各员司先行从簡，约派四人，另行札委，俟接办后，员司不敷用，再由該坐办随时稟請添派，以昭核实……⑧。但是，在三十四年内沒有进行丈放地亩事宜。直到宣统元年二月二十二日，才正式成立分局。光緒三十四年已放未丈地一千三百七十顷，应算在放地数内，这样，四子王旗从光緒三十三年报垦，到宣统三年间，共放三千零七十顷三十七亩，应征押荒银三万二千四百二十七两。另外四子王旗因教案赔教地八百三十顷，是官厅招民开垦的，不算在报垦数内。

注：

- 1、引自《钦差垦务大臣》第135卷
- 2、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204卷
- 3、引自第135卷
- 4、同上
- 5、引自全宗第204卷
- 6、引自135卷
- 7、引自第204卷
- 8、同上

## 第十六章 达尔罕旗垦务简况

### 一、报垦及勘收经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烏盟六旗扎薩克台吉等聯銜報垦，达尔罕旗扎薩克貝勒云端旺楚克報垦該旗卓克蘇拉塔地方，寬長各十五里餘。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垦務大臣貽谷，札委即補協領鍾祥、分省試用府經歷胡奇為勘收达尔罕旗報垦地委員，令該二員同達旗蒙員前往地所詳加勘驗①。八月十四日鍾祥、胡奇呈報勘驗達旗報垦地卓克蘇拉塔地方經過：“委員等於七月二十二日束裝起程，二十四日行抵該旗報垦處所，輾轉周勘東邊卓克蘇拉塔之地半熟半荒，大概沙石相間，地瘠民貧，恐將來招放不易，碍難接收。遂至該旗印上謁見貝勒，面請必指給易于放垦地亩。貝勒人甚明白，當時允諾，即派該旗東西圖斯拉齊官員於八月三日議定：該旗將從前租出之兩約地亩相交，在西邊卓克蘇拉塔一帶。鍾祥、胡奇會同該旗派出之加格齊鄂其爾巴圖、色勒德爾，梅楞鄂其爾巴達爾呼、鄂齊爾扎布，馳赴地所，傳詢商人云：初租此地二十年為限，限期早滿，變為年租放種，各隨其意。按原租圖履勘，得該地一為公義成地，地質尚佳；一為六合榮地次之，熟在七成，荒在三成，土脉較好，村落稠密。會同蒙員堆立四至鄂博以定疆界：東至奎索，西至哈拉合少，南至烏蘭桃力蓋，北至邊牆，以十五里寬長計之，實屬有贏無絀，接收清楚，已取具該蒙員等交地押結。②八月十七日貽谷札批：……一為公義成，一為六合榮，既經

勘明，地质尚佳，问清大界，取具該蒙员等交地押结及商人原图地图等件，办理尚周妥。仰候仍飭該旗另具交地印文，以凭奏报，并候分别咨札查照。八月八日，达旗扎奇魯克齐章京瓦齐尔巴图、委扎奇魯克齐章京色拉塔尔、正梅楞章京瓦齐尔扎布、委梅楞章京瓦齐尔巴达尔乎等会同出具甘结，呈报六合永、公意謙二处租种地，宽长十五里之数，八面设立鄂博堆记，国朝应用之处，情愿具结呈报。④

## 二、丈放情况

光緒三十三年，乌盟垦务总局派委委员即补协领钟祥、分省试用府经历胡奇到公义成、六合荣西地丈放，当年放竣。

## 三、征收情况

达旗共放地九百九十七顷七十九亩四分，其中：上地三百五十六顷七十七亩四分，每亩押荒銀三錢，计应征押荒一万零七百零三两二錢二分；下地六百四十一顷二亩二分，每亩应征押荒銀二錢，计应征押荒銀一万二千八百二十两四錢四分，共应征押荒銀二万三千五百二十三两六錢六分，提三成经费，余数官蒙对分。到三十四年四月，已征押荒銀八千四百七十八两九分，未征押荒銀一万五千一百六十六两一錢一分。

注：1、摘自《钦差大臣垦务》第210卷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 第十七章 茂明安旗垦务简况

### 一、报垦及验收经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烏盟六旗扎薩克台吉等聯銜報垦中，茂明安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拉什色楞多爾吉、協理台吉布圖呈報該旗察漢庫圖勒有地一塊，長寬十餘里，願將此地呈報開垦。七月十三日，垦務大臣貽谷札委善瑞、崇錕前往勘收。“為札委事，案照烏蘭察布盟六旗現均會同遣員就議，出具聯銜印文，呈報垦地，自揀委旗垦各員，分往验收以凭核辦。查茂明安旗所報之地、察漢庫圖勒地方，寬長十里餘，即著候補防禦善瑞、候選主事崇錕會同該旗蒙員前往地所，詳加勘驗，如實系勘垦之地，其寬長數目亦與所報相符，即依指界接收，倘地不足數，或并不堪開垦，仍著商會該旗另指地段，一并驗報……”①八月二十五日，善瑞、崇錕稟報勘驗茂明安旗報垦地經過：接到大臣札文後，立即東裝起程，七月二十九日行抵該旗，八月五日會同該旗蒙員扎齊魯克齊大呢瑪、梅楞色特楞，前往勘驗該旗原報察漢庫圖勒地，不意該旗原報地純屬捏報虛名，并无此地。善瑞、崇錕責其報地不實，令該旗再交可放之地。該旗蒙員前來相商指交賽陵胡洞熟地一段，“卑職等會同勘驗，此地虽有民戶耕種，年限未滿，尚有糾葛，實屬碍難接收，卑職仍不敢收。該蒙員知該旗所有各地，卑職均已周歷洞悉，不能隱瞞推諉，乃指交小壩、帳房塔兩處地界，向來該旗地亩以約論此即兩約，卑職等即會同詳加勘驗，此地尚勘耕種，民戶耕種者已

有十之六七，询租种年限，已届期满，亦无糾葛，当由該蒙员指明四至，东西长十五里南北宽十三里，约较原报数且有盈无絀，遂即接收，挑挖四至之处，堆积鄂博，以清界限……”

②八月二十七日貽谷札批“……绘具图说前来办理，尙属妥慎，仰候仍飭該旗，另具改报印文，并补取各蒙员等交地文结以凭奏报，并候飭分別札咨查照”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貽谷札委绥远城候补协领图佐领伽本会同刘守錦荣前往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三旗，先行考察情形，分定地则，以便及时议办。三月二十五日刘錦荣、图伽本稟报考察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三旗情形。建议在可镇设立分局丈放三旗地亩，并附办法十条。二十八日貽谷批示：“据稟已悉，該员等周历三旗，查看地亩情形，极为透切，另折所陈办法，各条尤多可采，仰候设立总局札交該局与一切开办章程，悉心酌定，并著該员与议再行核办”。④

## 二、茂明安旗放地、押荒章程四条

七月十一日，貽谷示諭茂明安旗各地户，此次放垦該旗地亩征收押荒等项章程共四条。第一条规定：熟地先尽原种地户承领，种者赶紧赴局据实呈报原种地亩若干，由局勘丈，如不愿承领，由局另行招放。第二条规定：原耕种户呈报地亩数后，听候委员分投勘丈。如丈与原报数符，即飭其承领，照章依期完繳押荒；如丈有浮多，即按现丈实数核算繳納押荒。原种地如不能全领时，可划出所余地报局，由局另招放。但不得將好地全留，次地全划出。第三条规定：該旗地亩向放小亩，今仍其旧，现收地分旱地、水地两种，旱、水地又各分两等：上等水地每亩征銀四錢五分，中等水地每

亩征收銀三錢五分。上等旱地，每亩征銀二錢五分，次地每亩征銀一錢五分，押荒銀均按庫平銀征收。每征收一百兩錢，另加平銀一兩五錢，以資補足平色。第四條規定：征收押荒辦法向來均分三限，以一個月為限。茲因該處農民較苦，格外體恤，以三個月為一限。各地戶自領垦局照條之日起，初限內應交押荒銀兩總數的五成，二限內交三成，三限內交清，交清後即換給執照，永遠管業。如有將二三限應交之銀，于初限內全數交清者，地在三十頃以上者，准由該局稟請賞給功牌頂戴，以示優異。如逾限不交或交不足者，即飭差嚴催，倘始終延抗不交者，即將該戶從嚴懲究，以儆效尤。

### 三、丈放情況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烏盟垦務分局會辦劉錦榮，率委員親赴茂明安旗小墪、帳房塔兩地丈放地亩，到十一月放完。共丈放地六百八十三頃十二亩五分。其中：上水地十六頃五十五亩一分三厘，每亩押荒銀四錢五分，計應征押荒七百四十四兩八錢八厘；中水地八頃九十四亩一厘，每亩押荒銀三錢五分，計應征押荒三百一十二兩九錢三厘；上旱地四百二十四頃三十八亩九分一厘，每亩應征押荒銀二錢五分，計應征押荒一万零六百零九兩七錢二分七厘；旱下地二百三十三頃二十四亩四分九厘，每亩應征押荒銀一錢五分，計應征押荒三千四百九十八兩六錢七分三厘五毫。共計應得押荒銀一万五千一百六十六兩一錢一分三厘。到三十四年四月，已征押荒銀六千七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分七厘五毫，未征押荒八千三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五厘五毫。

四、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六日，垦務大臣貽谷札飭茂明安旗

扎萨克头等台吉拉什色楞多尔济：该旗原指地界小顷，不过七八百顷（实际不足七百顷）查距小壕、帐房塔西南不远，有同社之地头，二、三、四、五分子等村有地二百余顷。去秋委员收地时，未将该五村划归界内，该五村地既与界内帐房塔子村系属同社之地，且又久经开垦，令该扎萨克将此地补报一并丈放。十月九日令原勘收委员驍骑校善瑞赴茂明安催报头、二、三、四、五分子村地亩。十一月二十二日善瑞稟报：此地系道光年间开放，与小壕、帐房塔子地不相干，经再三商酌，该扎萨克应允情愿将五分子地补交，因雪大其界址待明春再指交。十一月八日茂明安旗扎萨克、协理台吉呈复：现委员复来将五分子一约之地，遵饬经交呈报将军，所有前后地段大小顷亩，职等不知详确，谨据情呈复，如再添补，实无地亩，是以经行声明呈报，仰呈将军鉴照恩施，恤体穷旗束手待毙之众，台吉人等，俾资受恩施行（原文是蒙文）。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贻谷札飭乌盟总分各局茂明安旗扎萨克：札到该旗，即便遵照，迅速派员会同乌盟垦务分局委员指明界址验收。分局则迅速派员前往该旗会同蒙员指明界址，验收具报，后因垦务案发生，五分子地未能勘收丈放。

注：1、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135卷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 第十八章 乌拉特中公旗垦务简况

### 一、报垦及验收经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烏盟六旗扎薩克台吉聯銜報垦，烏拉特中公旗報垦地在博羅托伯有块地。長寬各十五里有余，七月十三日垦务大臣貽谷札派綏遠城防禦德普詩巴迅赴西盟垦务总局，會同垦务官員前往博羅托伯地勘收報垦地，如果報垦地不勘耕種或數目不足，令該旗另指交地或補足十五里數。德防禦于七月二十六日到达包頭，會同总局官員府經歷沈可象，一同前往勘收中旗地，八月四日到达后套，中旗派加格齊銜土不甚濟勒噶一同勘收，中旗所報地与前旗有爭議，中旗事官表示前旗指交什么地方，他们就挨界指交。后经前旗扎薩克公同意于中旗一处指交，后两旗共同指交什拉胡素泰地，并交甘結、圖說，十一月二十二日前旗扎薩克公克什克德勒格爾咨函稱：胡魯素台地寬十五里，長三十里共二千四百三十頃，委員因地狹小，修渠上水費巨，由原報添交一成，非中公旗代指者，中公旗因系原有熟田，伏乞軍憲洞鑒，愚由彼旗另撥地址。十二月二十二日，貽谷札飭中公旗：代報之地既歸前旗，是該中旗今尙未報地，除飭該中公旗速即指地段，自行呈報，勿得稍事遲延，致誤要公①。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貽谷仍派綏遠城佐領德普詩巴前往中公旗，坐催該旗速速指交地段②。二月八日中公旗扎薩克公巴保多爾濟、協理台吉等呈復：一月九日接到垦务大臣札文，中旗所報之地仍歸前旗專報，中旗另行指地報垦，以昭平允



等，本三旗自昔以来草厂游牧均匀地方永为公产一家，并未分争此疆彼界宽窄之故，以重亲族之誼，和睦杂居游牧年已深久，并无各有霸居牧地。……前次西中两旗交给官田垦地之员，管旗台吉三音吉雅、副管旗章京台吉图布新吉尔格勒等，情愿出具保结，以胡鲁素泰地界以足数为准议定，经将军委员德普诗巴、沈可象验收明勘，交各旗出具印文，呈报大臣将军，在于我等旗游牧均匀、永为公产内，各愿将胡鲁素泰之地续指呈报，并非代报他地，不论如何仍以出结原报，指交胡鲁素泰地亩，以免迟误，紧要公务。③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中公旗台吉公克克、托杜格拉勒具交地结文。台吉等奉扎萨克公伤交报垦干支汗卯独地噶鲁太地两段。北至昆独勒庙牌界为止，南至河南西公地为止，西至西公地为止，东至麻池村东公地为止，西北至卜尔汉兔为止，东北至韩胜基窑村东公地为止，东南至察汉滩东公地为止，西南至柳林子村西公达拉特地为止，均已会同委员指明验收，至交地印文，由旗呈钦宪将军，先此出具交结。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公旗扎萨克公伤派梅楞台吉賁楚克、扎兰台吉等呈交开垦本旗噶克察莫多、噶鲁岱等地……此噶克察莫多等大好田地，未丈，目睹四至已交，即我们所有地押荒租银系情原奉钦差大臣将军分示，按着西公旗所定承领…将此指交之地具报，仰恳恩施，以完结本旗垦务。④

## 二、乌拉特中公旗放垦情况

中公旗于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指交噶克察莫多、葛鲁太两地后，西盟垦务总局将地交给西路垦务公司承领，由垦务局派元愷等丈放，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已放地六十九

頃二十畝八分。其中上上地四頃五十四畝五分，每畝押荒銀七錢，計三百一十一兩八錢五分；上地五十畝六分，每畝押荒銀三錢，中地四十八頃八十三畝七分，每畝押荒銀二錢，下地一十五頃四十一畝，每畝押荒銀一錢，共应征押荒銀一千四百五十七兩八錢七分。

宣統元年六月設立烏拉特分局，丈量黃河西地二十四頃四十二畝九分，其中中地五頃五十三畝五分，下地十八頃八十九畝四分。中地每頃荒價七十兩，下地每頃荒價二十兩，計应征押荒銀七百六十五兩三錢三分。

宣統元年八月七日到十一月二十八日，丈量中旗河東地七百八十頃，应征荒價二萬九千六百餘兩，又丈沿河地五十六頃九十七畝七分，应征押荒一千二百餘兩。宣統元年計共丈地八百六十一頃四十畝六分，应征荒價三萬一千零五百六十餘兩。

中公旗從光緒三十二年報墾，到宣統元年，共放地九百三十八頃七十八畝二分，应征荒價三萬四千零四十五兩七錢九分。每年应征歲租一千零十三兩九錢二分。

注：1、摘自《欽差墾務大臣》全宗第209卷

2、3、4、摘自《欽差墾務大臣》全宗第272卷

## 第十九章 乌拉特东公(后)旗垦务简况

### 一、报垦及验收经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乌盟六旗联衔报垦，乌拉特后(东公)旗报垦萨尔库伯格地，长宽各十里。七月十三日垦务大臣贻谷札派防御色拉芬赴西盟垦务总局，与该局所派官员一同前往乌拉特后旗，会同该旗蒙员勘验所报垦地：如实系堪种之地，其宽长数目与所报相符即依指界接收，倘地不足数或并不堪开垦，仍著商令该旗另指地段，一并严报。①委员色拉芬会同总局委员楊守性，于八月二十三日会同乌拉特东公旗官员勘验原报地，因原报地沙大，非属膏腴地，色委员等拒绝接收，要求该旗另指交膏腴地，经商定：该旗同意指交固尔板绰和尔等处地段，但遭西公旗阻拦，又改指交苏木图库克萨齐等处地亩，该地归属权又有争议，后又经商议，乌后旗扎萨克于十二月八日同意报垦黄河南边台吉等人养命旧哈固尔苏、红洞湾地，十二月十二日乌后旗扎奇鲁克齐萨木坦、扎旗鲁克齐台吉貢楚克等奉扎克萨公飭谕开垦呈报黄河迤南红洞湾一段之地，东面土默特粮地，南面达拉特旗界，西面前中两旗地界，北面黄河为界。经军宪委员色拉芬、委员楊守性等勘明交待，为此出具甘结。②十二月十三日西盟垦务总局仍派委色拉芬、楊守性前往验收，二十四日呈报验收情况，二十九日贻谷批示：“据詳乌拉特后旗所报地段，业经派员勘收，仰候汇案具奏办理”③

### 二、丈放红洞湾地亩情况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日，西盟垦务总局拟定乌拉特后旗所报紅洞灣地亩押荒，地分四等：上上地每顷征收押荒銀五十两，上地每顷四十两，中地每顷三十两，下地每顷二十两。派委楊府经国栋前往該地招令原地户先行租种，一俟什拉胡魯素等处地亩丈放完竣，即飭元令愷等前往设局丈放。光緒三十三年，貽谷令西路垦务公司将乌拉特三公旗报垦地承领转放，一次交清押荒銀，丈地时仍由垦务局出人放地。乌拉特后旗报垦地也于三十三年夏由公司承领，九月以后丈放，当年放竣，共放地一百九十二顷九十九亩八分，其中上上地三十六顷八十七亩九分，每顷押荒銀七十两；上地七十六顷七十一亩四分，每顷押荒銀三十两，中地七十五顷八十四亩六分，每顷押荒銀二十两，下地三顷五十五亩九分，每顷押荒銀十两，计共征押荒銀六千四百三十五两四錢六分。

宣统元年六月成立乌拉特垦务分局，丈放东公旗原报河西地二百七十六顷八十八亩七分，其中：中次地一百一十五顷八十七亩；下地一百二十八顷六分；下下地三十三顷一亩一分。中次地每顷征收押荒銀四十四两；下地每顷二十两；下下地每顷十两，计应征押荒銀七千五百二十五两。

东公旗从光緒三十二年报垦，到宣统元年，共丈放地亩四百六十九顷八十八亩五分，应征押荒銀一万七千四百四十八两三錢，每年应征岁租五百三十一两六錢一分六厘二毫。

注：1：摘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210卷

2：同上

3：同上

## 第二十章 乌拉特西公（前）旗垦务简况

### 一、报垦及验收经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乌盟六旗联衔报垦，乌拉特前旗扎萨克报垦該旗图尔格果勒之庫伯格阿尔班噶勒地，长宽各十五里。垦务大臣贻谷于是年七月十三日，派委绥远城防御德普诗巴，迅赴西盟垦务总局，会同該局官员前往前旗，勘收报垦地亩。贻谷札道：“乌拉特前旗所报之地……即派委防御德普诗巴迅赴西盟垦务总局著由該局加派委员一同前往地所，约会該局蒙员指引勘验，如实系堪种之地，其宽长数目亦与所报相符，即依指界接收，倘地不足数或并不堪开垦，仍著商会該旗另指地一段，一并验报”。①乌拉特前旗扎萨克于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呈报垦胡鲁苏泰地亩结具。因原报地经委员会同前旗管旗章京台吉三音吉雅、梅楞台吉德木沁森格查看后，认为：若于此地，浩费甚大，未敢验收，要求該局另指交可垦地亩。经协商，該局同意报垦本旗西南界之胡鲁苏泰地段。其四至：南界水沟，西边达拉特旗地界，东边都尔格河。此段地归前中两旗所有，两旗同时报垦。议定：丈放时从胡鲁苏泰南界起，挨次行文，以丈足两旗原报三十余里数目。九月二十二日，西盟垦务总局总办姚学镜、会办元愷詳报防御德普诗巴、府经历沈可象勘收乌拉特前旗经过：德、沈于八月一日起程，四日抵后套恒春长，次日会同蒙古官员前往报垦地履勘，該地在五加河以后，地势平衍，但因五加河水涸，已废弃有七八十年之久。如挖河

修渠，浩費甚大，一時恐難奏效。沿五加河以東地帶，該旗有可耕之地，經協商該局同意報垦胡魯素台地畝。經勘收：南至什拉胡魯素南大渠為界，西以達拉特并五加河為界、東以舊有山水大壩為界。議定：由南往北挨次丈放，丈足烏拉特前、中兩旗三十里原報數為止，并呈蒙文甘結和地圖。②

## 二、丈放經過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西盟垦務總局總辦姚學鏡呈報：十月間地凍後，派會辦元愷前往設局丈放，地分三等，上地每頃押荒一百一十兩，中地每頃押荒一百零五兩，下地每頃押荒一百兩，渠租歲租均照四成補地章程征收。十月三日貽谷批示：“所請予定地價等次及渠租歲租，此照四成補地征收各節，自屬酌中定擬，應俟設局開辦後，再行詳察情形，應否尚有變通，稟後核辦”。③十二月二十九日，西盟垦務總局詳報元愷等勘估烏拉特前中兩旗所報什拉胡魯素等處地內，渠壩工程所需經費較巨，計十萬兩左右，一時難以并舉。貽谷于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札飭西盟 垦務總局：

“烏拉特前、中兩旗所報之什拉胡魯素地段，并于上年九月間派員勘收，嗣後復議，經該前旗將此項地畝專歸該旗報呈，并繼報紅門兔地一段，已派員勘收，均取具交地蒙結，由西盟 垦務總局詳請核辦在案。查該旗報地內，必須將舊有渠道相度疏通其東山水大壩，尤應先行建築，需款浩繁，宜飭令西路 垦務公司，將此項地段盡數承領，予繳押荒，以資工作。茲酌定押荒數目，所有什拉胡魯素、紅門兔等地每頃均作價八十兩，即著該公司先繳荒價庫平銀五萬兩，備資應用，此項地畝本極腴沃，招垦易易。茲當東作，應即趕放，并著

該公司及早分別等則，定價稟奪，出示招領，將來放地若干，按照前項所定押荒數目，如數核明清繳，有濟于官局，亦無亏于公司，度為該公司所欣願也”。④二月二日貽谷札批西路垦務公司總辦姚學鏡所報什拉胡魯素、紅門兔地則、地價“均屬妥協，應准照行”。姚學鏡呈報：“鄙公司前承領四成補地，轉放時，上地每頃押荒一百兩，上次地每頃九十五兩、中地每頃九十兩、中次地每頃八十五兩、此項什拉胡魯素及紅門兔地亩，較四成補地尤屬映沃，地價擬稍為加增，酌定四則：上則地每頃押荒銀一百二十兩，上次則地每頃一百一十兩，中則地每頃一百兩，中次地每頃九十兩。其渠租岁課，擬即查照四成補地章程一律辦理”、⑤前旗什拉胡魯素地歸公司統一承領后，繼續由西盟垦務總局代其文放，三十三年放竣，計放地一千六百五十六頃五十七亩七分，每頃荒銀按八十兩計算，總局共得押荒銀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兩一錢六分。垦務公司轉放時，地按四等作價，放上則地五百九十八頃八十一亩六分，每頃荒價一百二十兩，計得荒價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兩九錢二分；上次地四百七十二頃五十六亩一分，每頃荒價一百一十兩，計得荒價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兩七錢一分；中則地三百三十四頃五十七亩二分，計得荒價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兩二錢；中次地二百四十八頃六十四亩三分，計得荒價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公司共得押荒銀十八萬余兩。又放河西噶嚕台旱地四百三十五頃八十亩四分。其中上上地八十六頃九十二亩七分，每亩荒價七十兩，計六千零八十四兩八錢九分；上地一百六十五頃三十亩七分，每頃荒價三十兩，計四千九百五十九

两二錢一分；中地九十顷十一亩五分，每顷荒价二十两，计一千八百零二两三錢；下地九十三顷四十五亩五分，每顷荒价一錢，计九百三十四两五錢五分。计得押荒銀一万三千七百八十两九錢五分。前旗共放水旱地二千零九十二顷三十八亩一分，共应征押荒銀十四万六千三百零七两一錢一分，（不算公司多得数）

宣统元年放河西地四十六顷五十九亩二分。据统计西公旗从光緒三十二年报垦，到宣统年间共放二千二百一十一顷二十九亩四分，应征押荒銀二十万七千六百二十六两七錢九分，每年应征岁租三千六百十九两七錢一分。

注：1、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209卷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272卷



## 第二十一章 杀虎口站地垦务总局

### 一、杀虎口驿站地由来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八日杀虎口站地垦务总局总办会同驿传道呈文中记述：“杀虎口驿传衙门设于康熙三十一年，历时二百多年之久，所属各站除裁并外，现存十二站，分处黄河西岸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各旗者六站，即东素海、巴尔苏台、巴彦布拉克、阿拉乌尔图、巴尔素台海、察汉扎达垓；在土默特蒙古境内者六站，即归化、八十家子、新店子、和林格尔、萨勒庆、杜尔格；每站宽长约十五里左右。当设之始，安置官兵，宽筹牧养，原以重邮政而达蒙情，凡站路所经，例禁私垦”。①

附土旗境内六站地界：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八日杀虎口站地垦务总局呈报：

1、八十家子牧厂四至：南至紅台子北梁与佳渠沟哈流图民地連界，南界挖立三个封堆；西至罕拉达瓦与哈流图民地連界，此处挖立三个封堆；北至辽高粱与二十家子甲兵察汗色楞耕种之地連界，东至茶房南河与赛保泰民地連界，均挖立三个封堆。口子里有牧厂一段，四至界址：南至边墙，北至哈拉盖图河与民地連界，西至紅江河，东至哈拉哈达与民地連界，此四至界上各挖立一封堆。

2、新店子牧厂四至：南至紅江水河，西至那凌梭牙干之源与苏木地連界，北至哈达图托拉盖与土城子民地連界，东

至土城子西墙境，此四至处，各挖立三个封堆。 —

3、二十家子牧厂四至：南至布格拉勒吉图河与章凱泰村子民地連界，西至波里霍少与苏木哈登霍少人所种之地連界，北至伊玛图梁与苏木哈登霍少人所种之地連界，东至紅泉口与苏木章盖营子人等所种之地連界，此四至界处各新挖立三个封堆。

4、萨勒庆牧厂四至：南至額勒素图托罗盖与苏木一间房子村人所种之地連界，西至伊克恩诺克图梁与各站人等所种之地連界，北至沙巴图托罗盖路与本站人等所种之地連界，东至萨力沁河与苏木乌尔图萨力沁村人所种之地連界，此站四至界处各挖立三个封堆。

5、归化城牧厂四至：南至大东杜尔格，与苏木珠尔房子人等所种之地連界，西至大路，北至巴格杜尔河与苏木北绰尔保村人所种之地連界，东至毫奇特多霍尔与苏木楼图板升村人所种之地連界，此站四至界处各挖立三个封堆。

6、杜尔格尔站牧厂四至：南至茶房营子橫路与本站民等所种之地連界，西至章盖营子与苏木人等所种之地連界，北至阿毕合与站人等所种之地連界，东至关帝南梁与民地連界，此站四至界处各挖立三个封堆。

## 二、设立杀虎口站地垦务局的原因

貽谷在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示諭中称“……凡站路所经例禁私垦，乃历年既久，其附近站地民户往往有偷行越垦及与站蒙私相租佃情事，近查各站地有垦至十之四五、十之二三者，若不设法清理，将来必尽成私垦，实于台务大有妨碍”。<sup>②</sup>站地垦务总局报呈：“……站地疆域在河西者，人烟

稀少，自准噶尔、达拉特处‘私垦尚属无多、于原定每站每面长宽之数，尚无舛错，惟土默特境内六站驿马厂地附近内地开垦最多。与各站兵户口地不相毗连，而驿站传道衙门查无康熙年间所定里数原案，以致各站之地全被蒙汉人民任意侵占，即如归化一站，原在大小黑河之间，现驿站租垦收租者，统计不到六七十顷，是每面不过五里之谱，断非原日旧观而其中尚有蒙古多户零星错杂，藉口是其户口，不听丈量，至本站原设站兵五十名，现所存者不过十户，余者全属绝户，其绝户之户，亦竟十分不得一二外，夫户有绝时，而地无绝理，乃一经清理，不日蒙古户口，即是召庙收租，辗转支吾，穷于究詰。推求其故，有原日站兵典与蒙古召庙之地，有后日站兵与蒙古召庙之租，迨至年久或因人亡户绝，或因回无赎资，于是交站为蒙产，至于暗相侵越，或因站兵之女与苏木结婚，以公产作奩者，更无论矣。和林等处，无不粹然……”。③

### 三、杀虎口站地垦务总局及其各分局

贻谷大臣于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具奏杀虎口站地私垦过多，现拟归官垦放，以推行一折，于三十二年正月十五日由差弁赉回原折，奉朱批：“户部知道，钦此。”。④站地总局于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垦务大臣贻谷札发站地垦务局关防。札文曰“…照得杀虎口驿站地亩私垦过多，经本臣具奏归官垦放，奉旨允准在案，现已设立垦局开办在即，亟应颁发关防，以昭信守，兹刊就关防一颗，文曰：办理杀虎口驿站地垦务局之关防，合行札发，札到该局，即便祇领开用，仍将开用日期詳报备案”。⑤三月一日，杀虎口站地垦务局申报关防开用日期：“……遵于三

月初一日开局铃用关防，除分移局及道厅知照外，理合将开用关防及开局日期，备文申覆宪台，查核备案”。⑥

二月二十一日贻谷大臣札派王德荣等为站地垦务局总会办。札文曰：“为札飭事，照得杀虎口驿站地亩，前因私垦已多，奏请推广清放，业经奉旨允准，自应及时筹办。查有西盟垦务总局总办即选直隶州知州王直牧德荣，堪以派委总办站地垦务，仍支原薪。该员未到差以前，以行辕文案处会办云南候补知州景直牧崧兼充总办差使。又查有三品衔分省候补直隶州知州李直牧年庆、分省候补直隶州知州黄直牧桂葵，均堪以派委会办站地垦务。其应领薪水银两，黄直牧仍由文案处照旧支领，李直牧年庆即由该局每月支银五十两，自三月初日一起支。现在开办伊始，一切局章办法，均须妥速筹订，次第举行”⑦三月二十二日贻谷札委驿站传道奎员外郎显为站地局总办：“其勘分站界，传喚站蒙，亦须有管理站务之人，相与呼应，方昭灵捷。即著派委杀虎口驿传道奎显总办勘验各事，其应领津贴，查察哈尔左右翼垦务局章，凡地方官之兼总会办者，每月祇给予津贴银三十两，惟该员缺分清苦，与各地方官兼垦情形不同，著自开局之日起，每月从优支給津贴五十两，以资办公”⑧二月十九日总会办会呈站地局员司分任各差名册：山西候补知县李光藻，拟请札派承审兼绳丈；分省补用知县李钟庆，拟请札派稽核册报兼绳丈；分省补用知县方在甲，拟请札派绳丈；山西候补知县吕崇伦，拟请札派收支兼主稿；分省试用府经历李廷珍，拟请札派绳丈；山西候补县主簿李赞元拟请札派承审兼绳丈；分省试用从九品李景顺，拟请札派绳丈；绥远城佐领奢哩，拟请札派承审

兼绳丈；绥远城驍骑校吉瑞，拟請札派绳丈；绥远城驍骑校廉清，拟請札派收支学习兼测绘；候选府经历李心法，拟請派充司事；军功色普征額，拟請派充司事；军功孔宪文，拟請派充司事经历掌案收发文件；军功思殿元，拟請派充司事；军功祖裕玺，拟請派充差官；四月二十四日貽谷派委和林厅郝承敬瑞为站地局帮办，经理和林站地，并派充德令裕等六员为绳丈各差，和林分局由总局帮办郝敬瑞负责，办理和林、新店子、杀虎口三站垦务。委员候选府经理钟英会勘归化城、萨勒庆西站。候选从九品李景颀会勘杜尔格站。黄桂葵率员前往河西各站设立分局办理河西各站垦务。

#### 四、站地局各官员名单

总办：王德荣，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派充，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参劾发生止。

总办：景湜，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札委兼充总办，三十三年九月告假修莹。

总办：奎显，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派充总办，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

会办：李年庆：，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派充，十月告假回籍。

会办：黄桂葵，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派充，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被免职。

会办：余宝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署和林厅派充会办，七月告假离差。

会办：乔懋荫，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署和林厅派充会办，三十四年四月免职。

帮办：郝敬瑞，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以署和林厅派充帮办，后专任帮办，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被免职。

### 五、杀虎口站地垦务局开办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站地垦务局总办景禔、会办李庆年、会办黄桂棠呈站地垦务局开办章程：“遵礼会同筹议，查站地散处土默特及伊盟六旗境内，界甚属绵长，若议同时举办，人力财力均有不逮之势，且原奏各站办法互有不同，此时西盟各旗垦务尚未一律全开，并无一定章程可资效仿，拟就归化先行设局一处，名曰奏办杀虎口站地垦务局，开办伊始，员司人数较少，先拟办土默特境内各地，办竣一处，再接办他处，推之伊盟各处，均逐节办理，既省多设局之繁，可收通力合作之效。似于现在情势尚属相宜。仍拟随时察看情形，如将来办至伊盟各旗，距缓过远，或应酌增分局之处，再行禀请钧示。其归化站地垦务局员司、书役额数暨局费心红、纸张、车马费各银数，均参仿左右翼各局成案，另缮清折呈请核定，至站地放垦应收押荒经费数目，遵查原奏，在土默特境者，比照右翼办法，即拟每地一亩征收押荒库平银二钱，经费库平银一钱。在伊盟各旗境者，比照各该旗办垦现行章程办理……至土默特境内站地分处归、和等厅甚零星，招放恐不容易，拟请飭下西路公司全数认领，予征押荒。卑局开办伊始，用款浩繁，亦可借资挹注，如蒙允准，拟由卑局向公司先行借款二千两作开办经费，在该公司征收押荒内扣还……”⑨计开：

总办一员，月支薪水湘平银一百两。

会办一员，月支薪水湘平银七十两。

帮办一员，月支薪水湘平銀五十两。

提调一员，月支薪水湘平銀四十两。

主稿委员二员，收支委员二员，录审委员六员。以上各员月均三十六两。

稽核册报委员二员，绳丈委员十员，测绘委员二员，以上各员均月薪三十两。

抽查复丈委员二员，转运委员一员、掌案委员一员，以上各员均月薪支薪水二十六两。

翻譯一员，月支薪水十六两。

司事四名，月支湘平銀十二两。

差官四名，月支湘平銀八两。

蒙古通事二名，月支湘平銀十二两。

在局繕写书手十四名，月支湘平銀八两。

随绳丈量书手十名，月支湘平銀十两。

听事四名，月支湘平銀四两。

局夫十名，月支湘平銀三两。

局费月支湘平銀一百二十两、心紅紙张四十两。

#### 六、杀虎口站地垦务总局放地与征收押荒银统计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站地总局申报：自光緒三十二年三月成立，到三十四年四月共丈放台站地并草滩地一万零四百六十五顷九十九亩九分。共应征押荒经费地价等项庫平銀二十六万七千八百五十二两六錢四分一厘。

其中丈放：台站地七千九百四十三顷二亩四分三厘八毫，应收押荒经费一十四万三千八百八十五两八錢一分五厘四毫。

不能升科的房基地六顷八十亩六分九厘，草滩地二千五

百一十六顷十六亩三分，两项合二千五百二十二顷九十七亩四分九厘。应征地价庫平銀十六万一千一百七十六两八錢。

其中河东土默特境内各站丈地一千三百八十三顷六十九亩四分三厘九毫，应征押荒四万一千五百十两八錢三分；河西伊盟各旗台站地六千五百五十九顷三十三亩，应征押荒十万二千三百七十五两一分。

另外代公司应收地价庫平銀十万六千六百七十五两八錢一分五厘。

注：1、摘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198卷

2、3、4、5、6、9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208卷

7、8、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216卷



## 第二十二章 奏办清理土默特地亩总局

### 一、成立清理土默特地亩总局的原由

土默特旗两翼地界东与察哈尔接界，西与乌拉特三公旗毗连，约广四百余里（有千余里之说），南至长城，北与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三旗接壤，约袤三百余里。此地系皇恩原赏给土默特十二参领所属六十佐领蒙古官兵当差养赡之地。始则各属蒙古跟地游牧，继则民人（汉人）租种地亩，原租地一块，蒙古吃租若干，嗣后民人私租典卖，蒙地不由蒙古而由汉人自便，种种糾葛由此而生。此种因地起衅者是当年未定有公平之法，不易章程之故耳。为使蒙古有租而又能实受，汉民有地而又能安居乐业，土默特十二参领于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七日，联名呈请将土默特圖旗蒙古地亩地谱一律清丈。

**二、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七日，土默特旗十二参领联名呈请清丈圖旗蒙古地亩呈文：**

“土默特兵、戶司掌关防参领伊精額、福祿，参领苏克精額、松阿里、哈芬阿、纳苏克、齐布森、乌尔貢額、福森泰、都格尔扎布、若宪、苏联泰等稟称：为稟请一律清理地亩，整顿地谱事。窃查土默特两翼地，东与察哈尔旗接界，西与三公旗接壤，南至长城，北与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等三旗毗连，约广四百余里，约袤三百余里，当年经历任大臣将军，即由木旗界内之地，奏明与绥远城八旗拨出大小粮地、各召

庙游牧香火地、庄头地、公主府地，此外除去山河沙碱等处，俱系皇恩原尝土默特旗十二参领所属六十佐领蒙古官兵当差养贍，始而各属蒙古跟地游牧，散居村落，继则内地民人出口租种蒙古地亩，原租一块吃租若干，嗣后民人私租典卖，蒙地不由蒙古而由民人自便，内有民人原租之地一段，分卖数段，有隐匿地亩不出租钱者，有原租之地蒙古受价无几而民人架得余价倍徙者，有寄民冒称原占以为业主者，此寄民租种蒙古地亩强占之大概情弊。至民人所占镇乡住宅地基，每年所出地谱租钱，先占者既少，后占者又下，或因地租或因地谱往往互议不定，兴讼由此而出，斗殴由此而兴，彼此挟嫌仇杀相寻，不过两三年之间，多因地亩情形酿出人命重案，种种因地起衅者，是当年未定有公平之法、不易之章程故耳。参领等公同相商应请将阖旗蒙古地亩地谱一律整顿，按照地亩之膏腴硃薄，定出上、中、下一定章程，酌将地价押荒，公平议定，俾蒙古民人有所遵循，否则民人虽有地而未能安，蒙古虽有租而未能实受。溯查当年招民垦种蒙地，而蒙古带土投诚，仍将土地尝给蒙当差养贍，是蒙皇上格外之恩，现在蒙民因地纠葛，种种不合，难以枚举。倘蒙允准，据情奏明设局委员，先行查明地亩若干，如何重行押荒，如何增加租项，使蒙古民人各有遵循，拟定一劳永逸之章程，使蒙民均各安居乐业，永免口角争端之事，一俟清丈后稽出余地，余地或属蒙古失业无租之人均匀酌拨，以资当差，或与参领、佐领等官员酌拨廉俸，办出押荒地价，半为充公以作局员经费，半为各处当差官员兵丁，以做津贴。如此办理，实与蒙民两有裨益，参领不揣冒昧，据实直陈，肃此具禀，

伏乞垂鑒，俯准施行。再擬辦法章程五條，粘呈于后”①。貽谷大臣于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九日，札批土默特十二參領請稟一律清理土默特地畝一文：“……據此，除批稟及章程均悉，土默特政務積弊已久，舉廢興利，該參領等與有責焉。茲據稟請清理地畝，整頓地譜，具見關懷桑梓，悉心籌畫，實堪嘉許。惟立法先期防弊，仰候本大臣將軍詳細斟酌妥善，再行飭令舉辦。總求收整理之效，而無騷擾之害，庶可見諸施行，不至動滋怨仇，是則本大臣將軍所望于該參領等者也”②。

### 三、奏辦清理土默特地畝局及其官員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貽谷奏准設立土默特查地處，派委花翎三品銜山西候補知府清治為會辦，五月清治因查地各事章程未定，開辦尚需時間，所以請假赴京引見，五月二十七日貽谷批准了清治的請求。九月二十九日清治赴京引見回來後，看到土默特是年災歉，查地一事只等來年進行，無事坐食，問心實覺難安，同時省城還有公干，請求開去土默特查地處會辦一差，一俟要政畢舉，差遣需人，仍當回來投效。十月二日貽谷批准了清治的請求，開去會辦差使。

光緒三十一年，因土默特旗災歉較重，貽谷怕清丈地畝、征收押荒激起民憤，所以清丈地畝一事推遲到三十二年才進行。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貽谷札委行轅文案總辦張光鼎為土默特查地處總辦，同時委派了會辦等官員。札文道：“……本大臣督垦蒙旗，于土默特清查地畝，义應兼顧，茲准咨借垦員’自應由本臣逕行遴委，以期相與助理，擬即派行轅文案處總辦張道光鼎，兼充土默特查地處總辦，并派行轅文案收支會辦呂直牧純、陳直牧光遠、景牧提兼充該處會辦，行轅收支處

綜合齊令樾荫兼充該處主稿，行轅文案司事王祖培、唐鵬壽、逢昌，行轅文案巡捕書聯武捕希蒙阿兼充該處委員，一切開辦章程，著該總辦等即會同妥議，隨時稟明辦理”④。十月八日查地處總辦張光鼎，稟請將查地處改為奏辦清查土默特地畝總局，擬先由左翼首甲開始清丈，其文如下：“花翎奉天即補道張光鼎謹稟欽差將軍鈞座：敬稟者，竊職奉憲台札委總辦土默特查地事宜，飭將一切開辦章程，悉心妥議，……奉此，茲謹遵札籌議。竊查土默特地畝處口外各廳，東遶察哈爾兩翼，西接伊烏兩盟，東西地幾千里，南北亦數百里，若欲同時並舉，則頭緒紛繁，人員不敷分布，若統盤查丈，則界址綿廣，清理又必需時，籌議再三，惟先就近處試辦，以期簡易，而立始基。查該旗左翼六甲，右翼六甲，茲擬先從左翼首甲辦起，辦竣一處，則大綱已具，不難接續遞推。開辦之始，自應先設局，擬就原設之查地處改名曰奏辦清查土默特地畝總局，應請憲台頒發關防，以資信守，如將來辦有成效，漸推漸廣，至距歸化總局過遠之處，或應酌增分局，再行稟請鈞示。該旗每佐地畝若干，戶口若干，必有檔案可稽，現即議由左翼首甲入手，擬請憲台札諭土默特戶司，先將左翼首甲全冊移送卑局，以憑考核…⑤三十二年十月九日，貽谷大臣頒發查地總局關防：“為札發事，照得土默特清查地畝，經派委員設立局所，妥議辦理，現據該局稟稱開辦在即，應請頒發關防，以昭信守，茲刊就關防一顆，文曰：奏辦清查土默特地畝總局之關防，合行札發，札到該局，即便祇領開用，仍將開用日期詳報備案”。⑥土默特查地總局於十月十日申報：“十月十日開局，並啟用關防”。

⑦十月九日贻谷札委归化同知张嘉楨襄理土默特清查地亩事务，并札委行辕文案处主稿分省补用知县宋乃楫兼充查地总局帮办。十七日札委试用通判李培元为查地局绳丈委员，十九日札委新疆即补知县倭升本为绳丈委员。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查地总局呈报：宋乃楫帮办等人前往左翼首甲开丈清理地亩，土旗有署参领阿灵阿、贺色賚会同前往，每查一佐，先查明該佐界内共有几村，每村有蒙户若干，民户若干，每蒙民各户现种地若干，系承种他人之地者何户，地主何人，一一谕令具报。再就各户所报之地，挨次查丈，无论与原报是否相符，均须詳細注簿。此外有无草滩地段，曾否有人垦种，一并列簿无遗，以凭查核。丈至某佐，由某佐佐领随同查丈，以利查丈⑧。十月二十三日贻谷大臣批示：“应如所请，仰即由局转飭宋令等，按照筹拟各节，认真查勘”。⑨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张光鼎呈报派委清理土默特查地总局总会帮办委员衔名：总办：张光鼎（行辕兼差）

会办：直隶州吕继純、陈光远、知州景禔（以上系行辕兼差）协领普祥（绥远城兼差）参领伊精額、陆军翼长福禄（以上三员系土旗兼差）

帮办：宋乃楫（行辕兼差）、佐领阿克敦、直隶州穆腾武（以上二员系绥远城兼差）、参领都格尔扎布、署参领达恒泰、署参领阿灵阿（以上三员系土旗兼差）。

主稿：知县乔樾荫（行辕兼差）防御吉兰（绥远城兼差）、署参领贺色賚（土旗兼差）。

委员：佐领喜蒙額、佐领刚仁阿、驍骑錫拉奉阿、驍骑

僧額、前鋒搭清阿、前鋒圖們鄂齊爾（以上各員均系土旗兼差）、書聯、希蒙阿、王祖培、唐鵬壽、逢昌（以上均系行轅兼差）。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張光鼎因所擬清查土默特地面試辦章程二十一條，不合土默特參領佐領之意，各員多有怨言，怕群起反對，堅辭查地總局總辦差使，十二月十八日貽谷批准了張的辭職，派委王德榮為清查地面總局總辦。“為札委事，案查土默特查地局前經派委張道光鼎總辦該局事在案，現據該道稟請給咨赴引，應即照准。所有該局總辦差使，自應另行揀員派充接辦。查有王直牧德榮，堪以派委總辦該局事務。除分行外，合行札委、札到該牧，即便遵照”<sup>⑩</sup>。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王德榮因站地總局景禔告假回籍，需有專人照料，而查地總局又需人，王德榮一身兼營兩局，才力實有不逮，請示開去查地局總辦差使。三月二十一日貽谷批示：“無庸固辭外，查該局事務殷繁，自應添委總辦一員，相與輔助，茲查有該局會辦土默特參領福祿熟習民蒙地事，亦復勞怨不辭，堪以提充該局總辦。”<sup>⑪</sup>

#### 四、清丈土默特地面情況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會辦劉鴻逵率員前往薩拉齊廳屬土默特地設局清丈。九月總局呈請頒發鈴記：“取局於六月間派員赴薩拉齊廳清查土默特地面，今已三月之久，丈地及十餘村之外，均由取局會辦劉直牧鴻逵督率員司辦理，現值秋成之後，應即一面清丈，一面催收地價，所有往來文移及隨時曉諭民戶，擬請頒給鈴記一顆，以照信守”。<sup>⑫</sup>九月三十日貽谷札發鈴記：“該處距歸化較遠，亟宜添設分局，俾便催收地價，

应行刊给铃记以昭信守，兹刊就铃记一颗，文曰：清查土默特  
地亩分局之铃记”⑬十月七日分局申报：“分局铃记自十月  
九日开用”。分局员司名册

会办：刘鸿逵，月加津贴二十两银；福祿，月加津贴一  
十二两银。

委员：屠实忠，月津贴十五两；王铭中，月津贴二十两；  
吴乾元，月津贴十二两；夏人杰，月津贴十六两；塔庆阿，  
月津贴四两；图们鄂齐尔，月津贴四两，另有察克都尔色  
楞。司事、书手二十八名。

土默特清查地亩总局，自成立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撤  
销，共清丈地亩九千九百八十五顷六十一亩七厘。其中左翼  
首甲清丈地一千六百五十三顷六十二亩八分一厘，右翼首甲  
清丈地一千一百四十一顷三十八亩二分，右翼二、三甲清丈地  
二千一百九十二顷三十八亩二分二厘五毫，右翼六甲清丈地  
四千九百九十八顷二十一亩八分四厘。应征地价银二十二万  
二千一百三十六两二钱九分八厘九毫。

而应清丈地亩共有七万七千八百零六顷多，其中蒙种地  
三千四百八十二顷四十三亩，民佃地三万二千七百二十九顷  
八亩，户口地三万二千七百六十三顷三十一亩，官滩地七千  
七百一十四顷三十七亩，绝户地九百零五顷四十八亩，召庙  
地一千一百八十九顷六十七亩，河套地二千八百四十顷，村  
占地二千三百九十一顷六十七亩，莹占地七百九十顷十三亩。

光绪三十年到三十四年间共丈地九千九百八十五顷六十  
一亩七分。

## 五、附清查土默特地亩试办章程二十一条：

第一条：此次办理清查宜将各佐牧地、户口地、絕户地及召庙各地逐项分别丈量，确知其数，无令牵混。

第二条：蒙古户口地亩，多系典给民人，得过价值地，已非其所有，应准实出地价之户，照旧管业。惟原出地价多寡不等，须各按地则饬再繳价归公，发给印照，以凭执守，自后永以印照为据，不准該蒙户争夺原地。并应另定岁租章程，由官署按年征收；转给原主，另发票主领租照据，以凭领取租项……所有租典约据无回贖字样及虽有回贖字样而期限未滿者，均照繳价领照章程办理。惟有暫行活租一项，约内无年限无永租字样……限两月内取贖，如逾期不贖，仍照民户繳价领照章程，一律办理，以免参差。

第三条：户口地亩转相典更易多主，无复当日拨地旧观，今欲一一查丈，应先传验租典约据质询两造，姑确系得价出价，并无别项糾葛，及朦混影射情弊，方准照第二条办理。

第四条：凡租典户口地之户，曾经出过地价，经局验明约据，确无欺伪，应照约内所注亩数四至核实勘丈，如丈有缺少，即照此次丈明之数核实给领，倘或余多划出归公，仍准該户认领。此项余地如过十亩以上，照规定原地价值加倍饬繳，不及十亩者，仍与原地一律办理。其私垦公地并无约据可凭者，如无糾葛，亦准原种之户承领。惟地由私垦，从前並未出价，此次承领，应照第七条归公地亩办法，饬令加倍繳价，方准承领。

第五条：如遇有伪造约据，无论系蒙户冒认地主，抑系民户希图得地，及民蒙通同作弊，一经查出，立将伪约扣留，其所指地亩归公另放，或遇一地数约、彼此争执者，应由局詳



查来历，持平划断…

第六条：有户口地之蒙户，如自分地以来自行耕种，并未出典出租，考之档册，果确有可凭，查其现地数目亦无出入，应另发给印照，准其照旧管业，免缴地价，以示体恤。

第七条：各佐绝户地亩，向系该佐官弁等私收租钱，此次清查不咎既往，惟撤地归公，一律另放；如租户曾经出过地价，照各户口地一律按则加价，准该户承领管业……

第八条：凡各佐草滩牧地，有经民户私垦成熟者，不咎既往，应查明一律丈放…

第九条：各项地亩肥瘠悬殊，必须多分等则，以定地价。兹拟区为上则、上次则、中则、中次则、下则、下下则六等。凡系加价之地，上地每亩一两六钱，上次地一两二钱，中地八钱，中次地四钱，下地二钱，下下地一钱，若草滩牧地未经开垦归公另放者，上地二两，上次地一两六钱，中地一两二钱，中次地八钱，下地四钱，下下地二钱。

第十条：各项地亩岁租数目亦应按照地则分别酌定，拟上地每亩每年征银二分二厘，上次地二分，中地一分八厘，中次地一分六厘，下地一分二厘，下下地一分。

第十一条：所有召庙各地，亦均系取过租产地价，应一律照户口地亩办理，按则加价，发给地户印照，准其管业。惟所收此项地价银，拟以一半归公，一半归庙，俾资香火，并发给该庙取租据，每届秋后，仍由该召庙向各地户照新定租章取租银，不得额外增取，该各地户亦不得延欠不交…

第十二条：所有加收户口地亩价银，若一概归公，该地主不能无望，拟提出十成之二，发给原主用，以示体恤。归公

之地，不在此例…

第十三条：各项地亩应征岁租，除蒙户自种户口地不纳岁租外，所有官放新旧各地，每年应征租銀，拟由都署于归化城设立繳租局，照章征收……外厅离城较远，应于征租时，派员前赴厅治设立分局，照章征收，所有经费均于租銀内酌提，以资办公。

第十四条：各项地亩经局挨次清丈，应先发给领户照条，注明应交地价数目，限期飭繳，俟繳清后，即换给印照以凭执守。

第十五条：此项领地印照及领取岁租印据，均请由军署刊发铃用将军、付都统印信，以昭信守。每张地照，拟收紙张费三錢，每张租据拟收紙张费銀一錢。

第十六条：所有应收地价岁租銀两，均照东西各垦局向章按庫平核收，外加一五火耗，别无浮费。

第十七条：此次办理清查所需经费，应请仍照西盟及台站垦局章程由地价内提三成，以资办公。

第十八条：各项地内有沙碱不堪耕种，及仅可种植树株之地，应于六等地则外，另行酌核办理。

第十九条：各项地亩内有引用水利者，聞蒙民有收取水租之事，亦或立有约据，应一并查明，另定章程。

第二十条：凡领户交齐地价承领印照后，如或将地转卖，該买主须于一年内，赴土默特户司报明过割、将原照繳銷，另换执照……如該地户买地已逾一年，匿不报明，一经查出，或被告发，照应繳銀数加倍賠罰，用示懲儆。

第二十一条：蒙户租典地自应准其加价承領。惟蒙种

蒙地，宜与民户稍有区别，拟俟勘查确实后，将此项地价减半核收，以示格外体恤；若或假冒及民户妄托，一经查出，定必严行惩办。光緒三十三年二月。⑭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土默特旗十二参领根据垦务大臣贻谷于十二月七日征求对查地章程二十一条的修正意见的飭令，提出三条修正意见。贻谷在札文中称：“本大臣历办垦务事，均系集思广益，不厌求詳，张道所拟章程与土默特情形是否相符，亟须查考。該参领等世官斯土，情形自必熟习，仰即各抒所见，酌拟办法，以谷本大臣采择，限二日内即速禀复，勿得迟延。”“十二参领谨将奉札公同酌拟查办土默特旗地亩有碍情形三条呈列于后：一、土默特旗蒙众所收户口地亩租资。拟令分赴各厅执照取租一节，有妨蒙古生计。查旗蒙众所收租项，系奉皇恩赏给户口之地，当因不谙播种，租典与民，跟牧收租，以资当差养贍者十之八九。兹值查办之际，召庙租资自行收取，六十佐领下蒙众，赴厅討取是为一事两岐，如飭厅征收，是蒙有跋涉之苦，民有扰累之害，应请毋庸交厅收取，仍令各蒙自行收取，而免苦累。二、所拟凡蒙众自种之地，与民户一律加增地价一节，查土默特旗地亩，前奉雍正上谕办理屯田，及至乾隆年间，复行整顿，御将此项地亩赏给土默特六十佐领下蒙古，奉旨设立界址，而免越占。所有土默特蒙众，除自己户口外，虽有置到之产，是乃同宗蒙古之产，身应兵差、冒锋冲 鎗 而阵亡者亦复不少，此次清理地亩，与民人一律加价，似与民人无所区别，恳请凡蒙古自种之地，及蒙租蒙地 勿庸加粮，以示体恤，而免苦累。三、所拟土默特蒙众活约典出錢到回贖之地，一律加价一节，查

蒙古典出地亩，嗣后如凑集钱项，能以遵例回贖者，准予回贖；如加价不容回贖，可謂蒙人失业又与原奏不符，恳请凡系活约典出之地，仍令該蒙古备价回贖，以示体恤，而昭核實”。⑮

#### 六、垦务大臣贻谷、归化副都统文哲理上奏清查土默特旗地亩办法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垦务大臣绥远城将军贻谷、归化副都统文哲理上奏清查土默特旗地亩“一安民业而恤蒙艰，詳陈办法……去年十月间始行设局，名曰清查土默特地亩总局。由奴才等札派分省补用直隶州知州王德荣，充該局总办，督率员司分投查勘，务使民不失地，蒙不失租，收一地二养之公益，无此疆彼界之互侵，庶几民蒙各安其居，不相紛扰，即嗣后土田讼案，亦可凭所印发印照立断，以平其爭。近以配拟章程逐渐暢办，將大概情形为我皇太后皇上續晰陈之。土默特地土晋之北鄙也，境分设归化、萨拉齐、托克托、和林格尔四厅，武川、清水河二厅亦半属土默特之地，其间村落相望，人烟稠密，无异内地。推原其始，民人原来出疆，爰得我所蒙户质田得价以养其生。民有余力，假蒙地以耕之，蒙有余地，假民力以耘之，公平交易，人情之常。因为朝廷禁令所不及，乃转相租典，叠经分割，始则蒙与民私立约据，继则民与民私立约据，一地数约，一约数主，而蒙户年久迷失，既失其地，又失其租，虽经涉讼，官断无从。如此则病在蒙，百亩之田，五亩之宅，終岁勤劬，民生不易，而安分良民地无印契，奸民劣蒙勾串加价而覬覦之，要索贖地而攘夺之，因谨愿以傾恃狡黠为得计，实为风俗人心之大害。如此则

病在民，现值朝廷抚绥藩属，统西北蒙疆数千里，通飭调查物产绘具地图，以固吾圉，直、晋、秦三边，东则察哈尔，西则乌伊两盟，均经开垦，疆里井然，惟土默特旗横互其中，势如丝乱，乱而欲其理，理之必自清查地亩始，惟地势宽长各四百余里，而厅粮地、绥远米地、台站地、公主府地，必须一一划出，其难一也。凡一苏一内而官兵户口地、官滩牧厂地、绝户地、各召庙地必须一一分清，其难二也。清查必先勘丈，而地亩零星，大半不成片段，丈地百块或仅顷余，每绳一根在东西晨一日能丈十余顷者，此则不过一二顷，其难三也。丈地必先验约，而新约旧约纠葛重重，细为辨其真贋，明其曲直，每遇一案，动费周折，始得剖析清楚，各无异言其难四也。用人既多，经费渐出，必取之于地，而民人耕种，均经蒙户租典，或已得过压租或已得过典价，此次万难多取，且水地旱地肥瘠悬殊，势非多分等则，不能得其公平，其难五也。岁租所入蒙古特为生计，即给民户以执照，亦必给蒙户以租据，使两有凭证，以便按约取与，第其原租之数多寡，参差相去…其难六也。此次开办，先从归化负郭之田入手，由近及远，挨次清查核…此后蒙古永不贖地，应飭令民人补交地价以作经费，户口地酌提二成发给蒙古原主，用示体恤。民人补交地价共分八则：上则地每亩一两六钱，上中则地一两二钱，上次地八钱，中上地六钱，中地四钱，中次地三钱，下下地一钱，其草滩牧地未经开垦、归公易放之地，仿此略加变通，俟民人清缴后，发给印照，永为该户执业。至蒙古自种之地，亦为清丈发给印照，不取地价，不出岁租，以其为蒙人之原业也……均经该局詳（后边字被虫蛀）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七

日朱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⑩

注1、引自《欽差鑾務大臣》全宗159卷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同上

6、同上

7、同上

8、同上

9、同上

10、同上

11、同上

12、同上

13、同上

14、引自《欽差鑾務大臣》全宗第260卷

15、引自第150卷

16、同上

## 第二十三章 綏遠城八旗牧廠垦務局

### 一、八旗牧廠地的由来及历年放垦经过

綏遠城八旗牧廠地，系乾隆三年，皇上恩赏给綏遠城驻防官兵牧馬之所，《大清会典》记载其四至：南至郭郭圈，北至多伦鄂博，计阔二百里；东至昆篤伦喀尔沁沟，西至哈达玛勒沙布，计长三百里。乾隆三年七月间，仍在大青山后另指十处作为牧廠，八旗二翼各分四至，中间空地照旧归土默特，其牧廠界内土默特蒙古亦准寄居，先系随同水草公共游牧，后于乾隆二十八年，綏遠城将军温奏明在牧廠外拜衡郭尔山前，另断土默特游牧，而綏遠城泥于从前公共之文，不免时有搀越，遂有道光二十三年互爭游牧之案。将军奕、归化副都统成先后具奏奉旨：“著仍赏给土默特，其八旗馬廠仍循旧界，以杜爭端，等因，钦此”①。然此判別于馬廠之外者，游牧虽已各分，而錯处于馬廠之中者，地段依然相接杂居，日久耦具无猜，厂地渐就混同，土默特亦未尝考其界画，迨至光緒二十八年奉旨拓充垦務，土默特参领等始以牧廠内尚有該旗应得之地，呈请分別办理。遂于七月间，经貽谷大臣会同綏遠城将军文委派各员前往查勘。因地方辽阔，一时未能丈量履勘，所及征以綏遠城地图用按里合顷方法，核计共有三万二千余顷，较道光二十三年奏案，八旗馬廠除已放地亩外，尚有草地二万余顷之語，迥不相符。复于光緒二十九年二月间，拣派委员分投勘丈。按照定例以二百四十弓为一亩，并会同土默特参佐领等共同商酌，拟照前奏将綏遠城牧廠除已放粮地不计外，先行

画足二万余顷，其余地亩仍划还土默特，该员等均无异词。旋据各委员查明界址，陆续丈竣，绘图册报八旗两翼实计荒地一万三千顷有奇，与原案（道光二十三年之案）新勘（光緒二十八年之案）数目不符甚巨，究竟此项荒地与乾隆六十年、嘉庆十一年、十四年因满营养育兵及孀妇、孤女养赡钱粮，先后三次奏放，共计七千三百余顷，由归化厅按年征租，名为粮地之地，是否即在原案数内？是非彻底清查，无以确知其数。复经札委试用通判林毓杜、试用知县路令普林，会同归化厅樊丞检齐开放牧厂荒地全宗，细心察核，逐一查明禀复等因。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林毓杜等禀称，查得八旗牧厂乾隆（与前同略）……光緒二十八年会勘马厂界址，据各委员拆开八旗牧厂六四处：达南蜈蚣岭，西南诺们罕召香火地，东南班定召香火地。正北沙拉木楞召，西北茂明安旗，东北四子王部落、与会典所载不符。……则乾隆三年之案自难援以为凭。又查满营与土默特游牧大青山前后，均有粮餉地亩，山后一带征银一万五千余两。此外马厂现据满营委员会同粮情司知查明，尚有草地二万余顷，由此而观，则乾隆三年之厂界与所谓二百里宽、三百里长者，皆不足为凭。而马厂与放过粮地之外，尚有二万余顷，案牍所载，昭然若揭。今既核实勘丈，仅止一万三千顷有奇，以卑职等愚见，或粮地侵占牧厂亦未可知，又以里合顷，必系平地方有准数，若山隅偏破之区，里数先不的确，以里合顷，其间出入甚大，自应以此次丈得之数为凭”②。按此牧厂荒地，当以一万三千余顷为定。牧厂地土质情况林等人报称：“详察牧厂各地，以正兰旗两翼土性为最，正白、镶兰两旗次之，正黄、镶黄、正



紅三旗又次之，鑲白、鑲紅兩旗山多地劣，可耕之地較少”。

### ② 奏請綏遠城八旗牧廠墾務局之設立及札委其官員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綏遠城將軍信恪具奏，為綏遠城八旗牧廠未辟田亩尚多，擬請會同山西撫臣擴充墾務一折，于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朱批：“前已有旨，派貽範赴晉邊督辦墾務矣。著即將一切應辦事宜隨時會商辦理，欽此”<sup>③</sup>。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貽谷札委李云庆等人为牧廠墾務总局会帮办。其札文：“为札飭事照得綏遠城八旗牧廠墾務，现已设局开办，亟应先派总帮办各员，以资办理。查有前兵部候补主事李云庆勘以派充总办，候选郎中熙煜、户部候补主事曾格，堪以派充帮办，除札委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员即便遵照”<sup>④</sup>。牧廠墾務局于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开始办公，七月二十日貽谷与綏遠城將軍文，札发牧廠局关防，“为札发事，照得八旗牧廠墾務局，亟须颁发关防，以昭信守，兹刊就关防一顆，文曰：办理綏遠城八旗牧廠墾務局关防，合行札发，札到該局，即便祇领开用，仍将开用关防日期，詳报本大臣將軍查考”<sup>⑤</sup>。牧廠局于当日申报开用关防日期：“……因蒙此，遵于七月二十日敬谨开用关防……”<sup>⑥</sup>。七月二十六日貽谷与綏遠城將軍札委牧廠局总办：“札委事，照得綏遠城八旗牧廠墾務，现已设局开办，自应拣员派充总办，以资办理，查有直隶候补知府寿勋、綏遠城蒙古协领荣昌、滿洲协领額尔德尼善、文眷理德堪以派充总办，除札委外，合行札委，札到，該员即便遵照”。<sup>⑦</sup>八月十日貽谷、綏遠城將軍钟泰札委周兆章为会办：“为札委事，案照綏遠城八旗牧廠墾務局会办候补知府寿

勛业经派为总办，所遣会办一差，著以垦务总局帮办前黔县知县周宪章调充。又牧厂垦务局帮办候补主事僧格，遣即以垦务总局稽查委员候选主事广恩充补。又前巡检杨守性调充牧厂垦务局绳丈委员。该局未开薪水之前，暂由本大臣行辕收支处发给周令津贴三十两，广主事津贴二十二两，杨巡检二十两，均自八月一日起支，以资办公……”⑧。

总办：李云庆、寿勋、荣昌、额尔德尼善、文哲珩。

会办：周宪章、月津贴三十两。

帮办：僧格、恩广、月津贴二十二两。

提调：达林泰、月津贴十五两。

主稿委员：阿克敦，月津贴十三两。

收支委员：崇秀，月津贴十三两。

稽核委员：景云，月津贴十三两。

绳丈委员：呢玛山，月津贴十两。

清查委员：春秀，月津贴十两。

幕案委员：喜通，月津贴八两。

司事二名，月津贴各四两。

书手四名，月津贴各三两。

听事四名，月津贴各一两五钱。

总办行走花翎二品衔分省补用道李云庆。光緒三十三年五月，李云庆调任乌盟垦务局总办，由陈直牧光远任牧厂局总办。

三、自光緒二十八年到三十四年，牧厂垦务局共放地三千七百八十六顷二十七亩七分：

内有哈谷将军、副都统领地一百三十顷，八旗兵领地三

百二十六顷九十五亩，西路垦务公司领地四百七十三顷十亩七分八厘，民户领地一千五百六十三顷五十亩，兴屯垦地一千二百九十二顷七十二亩。应征押荒银三万七千五百七十两四分二厘。

附：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十日清治、文哲琿等呈会勘八旗牧厂詳細情形：

八旗牧厂之四至：正南蜈蚣岭，西南诺们军召香火地，东南班定召香火地，正北萨拉木楞召，西北茂明安旗，东北四子部落，东四旗廂白、正兰、正白、正黄，西四旗正紅、正黄、廂兰、两翼蒙古。

(一) 廂白旗馬厂：西南北三界绥远城与土默特相符，东界不符，东西十四里，南北二十二里，以里合顷一千六百六十三顷二十亩，绥远城多二百三十七顷六十亩，界内居住蒙古大约二十户。

(二) 正兰旗馬厂：四界绥远城与土默特相符，东西二十二里，南北三十里，以里合顷三千五百六十四顷，顷数绥远城与土默特相符，界内居住蒙古大约五十户，界内地稍有开垦。

(三) 正白旗馬厂：四界绥远城与土默特相符，东西二十二里，南北十二里，以里合顷一千四百二十五顷六十亩，顷数绥远城与土默特相符，界内居住蒙古大约二十一、二户。

(四) 廂黄旗馬厂：四界绥远城与土默特相符，东西十三里，南北二十六里，以里合顷三千二百二十九顷二十亩，顷数绥远城与土默特相符，内居住蒙古大约三、四户。

(五) 正紅旗馬厂：东西两界绥远城与土默特相符，南

北两界不符，东西二十里，南北三十三里，以里合顷三千五百六十四顷，绥远城少七百五十六顷，界内居住蒙古六户。

(六) 席红旗马厂：四界绥远城与土默特不符，东西四十里，南北四十五里，以里合顷九千七百二十顷，绥远城多八千五百三十二顷，界内居住蒙古五户，界内开垦地不足一成。

(七) 正黄旗马厂：四界绥远城与土默特不符，东西三十里，南北三十四里，以里合顷五千五百零八顷，绥远城多三千九百零四顷二十亩，界内居住蒙古二十四户，界内开垦地大约一成余，西南界和尔和山煤窑一座，现停工。界东南马王庙煤窑四，现开一座。

(八) 席兰旗马厂：四界绥远城与土默特不符，东西二十里，南北二十里，以里合顷二千一百六十顷，绥远城多一千一百零八顷九十亩，界内居住蒙古五户，界内东面开垦地大约一成余，界内西南柳林子煤窑二座，现开一座。

(九) 两翼蒙古：四界绥远城与土默特不符，东西二十四里，南北十一里，以里合顷一千四百二十五顷六十亩，绥远城少九百零八顷二十亩，界内居住蒙古十一户，界内开垦地大约五成余，南界南面炭窑三座，现开一座，北面炭窑四座，现停工。以上八旗两翼马厂，统以里数合顷，共三万二千二百五十九顷六十亩，除绥远城二万零一百四十一顷十一亩，还净多一万二千一百一十八顷五十亩。①

注释：1、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15卷

2、3、4、5、6、7、8、9：同上

## 第二十四章 奏办西路垦务公司

### 一、设立垦务公司的目的

1、消除地商包揽之弊端：西盟和察哈尔土地历来私放私开，地商包揽开垦蒙地权，残酷剥削农民，开地不升科，国家得不到租捐。设立公司后，公司从垦务局把地承领过来，然后转放出去，消除了地商包揽的弊端。贻谷在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关于设立垦务公司的奏折中写道“……晋直盟旗各地，宜于树艺，且生计在耕，而不在牧，历任将军抚臣及奴才前奏，言之已詳。向来私放私开，从未能行官垦，以致蒙员受贿，授柄地商，地商包揽，假手地户，攫取官地，据为己有，即如察哈尔左右两翼已垦地亩甚多，其繳押荒报升科者不过十之一二，……查近年各省办理路矿及工艺局厂事务，率多招集股本，设立公司施之，今日办垦情形，尤为有益人情，于利之所在，罔不争趋，以蒙旗地多膏腴，边地富商久所歆羨，一经公司招致入股必多，则巨款无难……”①

2、各旗报垦地亩，一时难于放竣，领地户，又往往不能按期繳齐押荒，旷日持久，垦务局开支不起，如设立公司后，公司将地承领，一次向垦务局交清押荒銀，大大节省国家开支。

3、以簡馭繁，便于管理。“…公司既立，事有统宗，有以簡馭繁之权，无户总地商之弊”。②

4、西路公司始建时，是为筹集资金，贖回达拉特旗赔教而建，后来资金日多，所办事宜，也逐渐扩大到乌伊两盟

及土默特、站地局和牧厂局放地事宜。

## 二、西路垦务公司职责

西路垦务公司集股章程规定：“本公司专办垦地放地之事，原议官商合办共集股銀十二万两，每百两为一股，入股者发给股票，息折，按期领取利息，将来办竣，如欲另图事业，原办者不收资本，不愿办者遵照定章将本退回……”。西路垦务公司股票上印有：“为给发股票事，照得本公司于光緒二十八年，奉升任督宪岑，谕议设垦务公司，筹集官商股本十二万，开办伊乌两盟十三旗地。现已设立公司，奏准先办达拉特地即四成地，次办后套三湖湾等地。即绥远牧厂，亦归承办。当经公司妥议章程，照原议筹集官商股本十二万，每股按庫平足纹銀一百两作为一股，共一千二百股，合銀十二万。嗣后如扩充垦务，推广商务，仍统归公司集股承办，同分利息，并仅旧股商先入。兹奉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贻批准照办，自光緒二十九年，起，每届年終，将所得余利，除提经费、花紅积存外，尽数分作股息，由公司知照各股股商，凭折取銀”。④

西路垦务公司设立之后，先赎回达拉特赔教地。达拉特旗赔教款三十七万两銀，已还二十万，还剩十七万两。达旗无現銀偿还，要求拨地抵偿，而教会愿得現銀而不愿得地。经贻谷同绥远城将军商议，公司集资十二万两，代达旗偿还赔教款，达旗拨地二千顷，归公司转放，地权归垦务公司，转放所得押荒多寡全归公司。达旗拨四成地，只丈得净地一千二百余顷，又拨四成补地一千四百二十顷，公司将达旗十七万两赔教款全部代还清。后办杭錦旗地四千顷，公司出押

荒銀二十八萬兩，轉放後得銀三十多萬兩。又放三公旗地二千餘頃。

西路公司規定：所得余利提二花紅、二成積存外，所得余利盡數分作股息，並規定公司虧本，也要保證入股者年息五厘，多者不限。西路公司于光緒二十九、三十兩年連續虧本，為了不使商股受虧，公司于三十年底將晉省三萬八千三百兩股銀全部退還，三十一年底西路前截公司結束。以後以官股為主，又辦了西路後截公司。

### 三、西路墾務公司機構沿革及其主要官員：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七日，貽谷奏請設立東西路墾務公司，並推薦晉省紳士直隸試用知府曹潤堂、戶部主事姚世儀、內閣中書曹中成負責籌建西路公司，九月一日賚回朱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⑤十月八日貽谷大臣札委兵部主事李云慶、直隸州知州周克昌、兵部司務馮汝珩、河曲知縣姚學鏡會同辦理西路公司一切，西路公司正式開辦。⑥二十九年五月四日，貽谷札委曹潤堂為西路公司總辦，姚世儀、曹中成為副總辦。閏五月十日，貽谷札發西路墾務公司關防文曰：“奏辦蒙旗西路墾務公司關防”①。公司于閏五月二十日申報開用關防。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貽谷札委李云慶為西路公司總辦。光緒三十一年底，西路公司結清各項財務往來，退還全部官商股本及息銀，結束前截公司，結算得純利十四萬兩。將未完事務和關防、帳冊等全部移交後截公司。

後截公司于光緒三十二年正月開始辦理，下設修渠、認墾兩處。集官商股銀二十八萬兩，均做為承領杭錦旗四千頃地押荒銀，交給了西盟墾務總局。⑧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贻谷札委姚学镜为西路后截公司总办。四月十日李云庆再次恳请开去西路公司总办职务，十八日贻谷札批同意开去李的总办职务。闰四月一日后截公司启用关防。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垦务弹劾案发生，姚学镜被革职拿问，后截公司也立即撤销。

#### 四、西路垦务公司承领转放各旗报垦地情况

自光緒二十八年到三十四年，前、后截公司共领地八千九百九十九顷八十一亩一分五厘。其中前截公司共领并转放达拉特赔教地二千六百四十五顷二十二亩四分五厘；后截公司承领并转放杭錦旗东中两巴噶地四千顷，实放四千零十八顷三亩一分，乌拉特三公旗地二千三百五十四顷五十八亩七分。

#### 五、奏办西路公司自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开办，到三十四年四月撤销，所有收发款项统计：

(一)、共收款二百零三万一千二百七十四两六錢四分八厘四毫，其中前截公司收款一百零三万五千五百二十七两三分一厘七毫八，后截公司收款九十九万五千七百四十七两六錢一分六厘六毫二。

##### 1、前截公司收款项目：

①收晋省官股六万两银。②收借晋省官项银八万三千九百七十二两。③收晋绅曹润堂招商股本银三万八千三百两。④收商股本银七万七千两。⑤收丰宁旧押荒局银二万四千一百三十八两二分六厘五毫。⑥收四成地未放前短租银六千七百六十二两。⑦收四成地地价银八万八千三百六十两三錢八。⑧收四成地补地地价银五万零二百八十四两八錢六。⑨



收后截修渠处还渠费二十三万七千九百三十一两九錢一。⑩收后截公司认垦处包接外欠四成正补地价及蒙旗德日新借貸本利银一十二万六千八百二十二两一錢。⑪收后截公司认垦处杭錦押荒银五万四千两。⑫认垦处还西盟应得押荒六万二千两。⑬收杭錦旗地未放前所收短租八万二千二百一十六两四錢。⑭收杭达器粟另租银一万零八十八两四錢。⑮收西盟垦务总局拨解渠貸盈余银二万八百八十二两四錢等等，共收庫平银一百零三万五千五百二十七两三分二厘。

2、共发款八十九万五千五百二十七两三分一厘。

3、实存庫平银十四万两。其分配法：发官股余利四万二千一百八十两，发商股余利银三万二千二百三十九两二錢，提存官商公积银二万二千四百两，提备报效银一万四千两，发心紅银二万八千两，发商股奇零银一千一百八十两八錢。

4、后截公司共收款项九十九万五千七百四十七两六錢一，其中旧官股本银四万两，新招商股银二十四万两，收借行續收支处银三万两，收郡王旗归还本利银一万七千二百四十八两八，收四成正补地地价银四万七千五百余两，收杭錦地价银九万余两，收杭錦短租银二万，等等。

5、后截公司共发款九十八万八千九百四十四两六錢六分六厘四。

6、实存庫平银七千五百四十九两六錢四厘。付渠费不敷九百二十八两九錢六厘，实存六千六百二十两六，无银归还官商股本及借貸银，实亏六十二万两银。其中一半花在修渠开渠工程上了。

注：①②⑤⑥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4卷

③④同上全宗第35卷

⑦同上全宗第47卷

⑧同上全宗第225卷

## 第二十五章 清末河套水利概况

套地以渠为命，“黄河百害，唯富一套”。其所以富，是全赖渠水灌溉。到光緒二十八年钦差垦务大臣贻谷大开蒙地时，后套已有大小渠道几十条，水利灌溉已初具规模。这些渠道的开挖，非一日之功。河套地区的渠道，都是当地农民一代接一代相继开挖而成的，有的渠道需用几十年时间，花费十多万两银子，“父子相代、亲友共营”而成。套地耕种情况是：渠道挖到那儿，地可以耕到那里，有水则是沃壤良田，无水则不堪耕种，所以后套地以渠水为命。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贻谷札飭包头垦务分局，查勘达拉特旗渠道一文称：“照得现在筹办达拉特旗垦务，以开通渠道为因地制宜要义。据该旗协理台吉巴扎尔噶尔第呈请，愿先尽长胜渠、纏金两处开渠垦放，其余该旗各地段，任便听候陆续指示开渠，渠水能到何处，地即开至何处，一切遵照办理，决无异议及翻悔等情。据此，查滨河各地必藉河流为灌溉，始变斥卤为上腴。此次议兴水利，自应遴委干员，先行前往长胜渠、纏金两处，詳勘地势，以便及时举办。查管带馬步军太原营守备李德功，熟习情形，不辞劳苦，堪以委令，克期前往，並择带熟谙渠务之商人一二名，周行履勘，有从前旧渠不无陈迹可循，惟河流迁徙无常，应否变通挑浚及淤塞截断之，应须度势重开者，究有几段，里数若干，有无功少利多办法。至每渠开浚约用经费若干，一一詳勘估算，绘具图说，从速稟复，听候查核办理。兹事关系重要，

务须博訪周咨，詳加考察，并著随时与包局总办姚学镜会商一切，毋誤事机……”①此文是贻谷第一次委派官员查勘后套水利情况，也是贻谷大抓后套兴修水利的开始。

### 一、贻谷下令将后套私人所开渠道报效国家，国家给予适补偿金

杭錦、达拉特旗先后都已报垦，各渠戶知地既统归官放，渠亦难据为己有，因此先后都把祖遺自挖各渠呈请报效国家，所报大河渠有五家河、塔布河、刚目河、纏金渠、长胜渠、老郭渠、丰济渠等大小渠道几十条，垦务局共发补偿银七万二千多两。光緒二十九年河套大地商王同春，报效中和渠等二条渠，长三十余里，可耕地五千余顷，房屋百余间，得赏银二万五千两。三十年又报效同心西渠，长一百余里。是年十月杭錦地商张撑盖、邢千总呈报杭盖地渠道一条，自称挑渠打坝共花银一万三千四百余两，郭袁氏报效老郭渠，地商贺清报效刚目河等，垦务局都先后派人查勘其渠道宽长，水流深浅，用工多少，给予适当补偿金。

### 二、垦务局对已收各渠道，逐一加修

后套各渠，因年久失修，淤塞很厉害，以致渠水不能暢通，地不能引水灌溉，甚至有很多渠道因此而丢弃，沃壤良田，变成荒芜之地。垦务局首先修浚长胜、纏金两渠。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贻谷派官勘察长胜、纏金两渠，是年九月六日开工兴修永济渠（纏金渠改名永济渠），到十月，韦长永两渠已渐就疏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八日，西盟垦务总局总办姚学镜呈报道：“窃查后套长济（长胜渠改名为长济）永济等渠工日来人夫，至计有三四千人，卑局所存货物无多，将来必

不效用，亟应予为购备，陆续运往，以免誤事……拟请再领庫平银一万两，以资应用……”②到光緒三十一年，各渠已修十之八九，耗资近十万金。可灌溉地一万余顷。

### 三、为了统筹后套渠建水利网，貽谷奏请大办水利

为了统筹后套渠地全局，建立后套水利网，貽谷奏请用后套每年收渠租和伊盟所收归公押荒银，大办水利工程，为后代造福。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貽谷具奏：为统筹后套渠地全局，亟宜大加修治，推广利源，以规久远，恭摺仰祈圣鑒事，窃奴才于本年四月间履勘后套，循渠视地，並將渠地大概形势，于奏改杭錦押荒岁租摺内择要陈明。然此第就一旗而论，犹未合渠地全局言之也。查河套七旗中，惟杭錦、达拉特两旗兼跨黄河南北，其在河西北之地，横亘套外，处处依渠为命，遂视他处独腴，綜计两旗各大渠，皆杭受其源，达承其委。从前垦务未经官办，地由民户私垦，渠亦由民户自开。凡来套种地者，甫经得地，先议开渠，支别派分，各私所有。往往一渠之成，时或需至数十年，款或糜至十余万。父子相代，亲友共营。而已成之渠，又必每岁深刷其身，增其背，其流动充满而存至灌田千百顷者，良非易也。自光緒二十九年春夏间，聞七旗一律报垦，于是杭、达各地户有渠之家，知地既统归官放，渠亦难据为已有，先后将祖遺自挖各渠呈请报效。其中大千渠最著名者，若五加河、塔布河，若繩金渠、长胜渠、老郭渠，其余报效小千渠及以枝渠报者，尚数十家。奴才飭局勘收，估计工程，一面由西路公司添招股本项下酌尝渠费，一面将已收各渠，飭公司备款添员，逐一加修，其年久渐淤者，浚之疏之，使无雍遏。

又将六渠中间干枝不通之处，创兴工作，俾其綺交脉注，源汇流分，随地皆可引渠，有渠皆能灌地。施工之始，即将长胜渠改名长济渠，缠金渠改名永济渠，挑浚深通，因势利导，又添修枝渠数道，以分水势而广渠利。其老郭等渠，亦以次及之。此次循行所至，一一亲历无遗。凡前笏加修新开各工，已成十之八九，计可灌田万余顷。就目前而论，应收押荒渠租约在三四十万两，足抵所尝渠费、所用经费而有余，似已收效捷而获利倍矣。然从来远大之业，不囿近功，故规画必计百年，运量至周数世。自昔边臣兴利，从事农田引水疏陂，久而勿废，若汉书沟洫之志，史记河渠之书，既征其意美法良，尤见其思深虑远。西北近河之地，昔人称为上腴，徒以僻在边陲，介于戎索，不勳远略者，或度外置之。我朝抚有诸藩，悉主悉臣，咸遵约束，独此开垦一举，议久未行，仰赖圣主恩威，奴才得所藉手，既知为无穷之利，即不敢不矢以经久之心。查后套地必附渠，渠所能浇始得谓地，以两旗沃野千里，而犹背华久阂，未尽南东其亩者，则以渠利止此故也。今达拉特旗既请渠至何处，地即开至何处。杭锦旗呈报之地，亦所在宜渠，计两旗已开之地，不到万顷，而利已倍徙。倘扩而充之渠日加，即地日加广，约计套地可得数万顷。异日所入，将有数倍于今日者。若仅规规目前，而不作引申之计，不惟地利可惜，奴才自问，亦觉职分有亏，其何以仰副朝廷委任耶。即现在垦员毕集，官力正充，不趁此率作经始之时，一气呵成，渐推渐广，过此以往，即有贤疆臣，力征经营，而再造之艰，等于谋始。孟子曰：今时易，然时诚不可失也。此人力之事半功倍者也。但

水勢愈引而愈上，必激之而后能行渠。工愈浩愈难，即节之而已不资。近来部庫支絀，晋省更无余力顾此。奴才昼夜筹思，惟有就现在应收之款，悉归工作，迴环挹注，务竟其功。如修铁轨，成一段路，开一段车，以所收车资仍用修路，如此源源更代，不数岁利大兴矣。凡此皆就已有之渠，塞者通之，浅者深之，短者长之，干者枝之，循河之故道，以暢来源，順水之下游，以为泄处，其事虽繁于創，而其功率出于因。若平地凿空，无中生有，而欲使决渠降雨，原隰龙鳞，恐三五年所能奏效，更非数十万所能奏功，此又财力之事半功倍者也。拟请旨飭下部臣，所有伊盟各旗押荒、达拉特旗现收渠租，除应归蒙外，凡应归公者，均暫缓提拨，以备渠工大修之费。需之愈缓，则报之愈丰，程效于一时，转失百年之利，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奴才明知部庫需款孔亟，而必固请暫缓提解者，诚以一时之利有限，百年之利无穷也。如蒙俞允，奴才即将晋省前垫经费逐渐退还，以清款目。即西路公司亦拟将前次所集官商各股，结清本利，从此多添官股，少留商股，以后渠利，官居八九，商居一二，将来暢收利益，仍当专款存储，随时报部听候拨用。奴才为扩充渠利，昭垂久远起见，是否有当，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訓示”④光緒皇帝于七月二十九朱批：“该衙门知道，钦此”⑤貽谷的计划得皇上批准后，工部催促貽谷做出用款及何时完工的计划，其文曰：“……查各旗开垦地亩，虽为蒙民代筹生计，而公家亦藉此荒价岁租银两，稍资挹注。今该大臣系将伊盟各旗押荒、达拉特旗现收渠租，凡应归公者，均缓提拨，自系为规画久远起见，应如所奏办理。惟渠工何

时告竣，未能预定，诚恐年复一年，无所底止，则所称将来暢收利益专款存储者，未免徒托空言，而公家每年少此进款，不为无损，相应咨行垦务大臣，严飭承办各员，核实动用，毋使款项虚糜，并酌拟工竣日期，先行咨部，一俟工竣，随造詳細妥册，专案送部核销可也”⑥貽谷将工部原文照转西盟垦务总局，令该局詳拟计划呈报，以便咨送工部。

#### 四、貽谷为了开浚大渠，有充足的水源，令西盟垦务总局会办元愷调查五加河故道。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西盟垦务总局总办姚学镜转呈元愷调查五加河故道淤塞情况报告，姚学镜禀报：“卑府前奉大人函諭，以现在杭、达得租之地，不过数千顷，而纵横数百里，何止数万顷。地之不能多开，渠为之限。拟由阿拉善境北，寻五加河故道，得其故道，再自西而东，是否能通，或从前本通、后经淤塞，于其塞处通之。由河之近北山处，多挖支渠，以广地利，飭令元令愷，绕河西行，入阿拉善境，溯源寻流，熟查调度，绘图詳覆，等因奉此。当由卑府函諭元令，飭其由套就近往查。兹据该令禀称，卑职查五加河循狼山之南，跨乌达两界之间，迤西则求杭錦，溯源溯委，绵亘七百余里，河身宽二百余丈，至二三十丈不等，形如弓背的为黄河故道。卑职循河故迹，东由王柳子毫至紅门兔，长约百里，地极洼下，众流所聚，俗名曰乌良素海，淤平不辨河身者约十七八里。而河势宽泛，漫无际涯，由紅门兔至梅令庙西坝，长一百九十余里，岸宇整齐，河道疏通，稍加修浚即可适用。又梅令庙迤西至义泰魁长约二百四十余里，或沙山积压，横亘河中，或土壘淤塞，深谷为陵。而河岸节



节为山水冲刷，缺残断续，应须一律培堤，而浅者深之，塞者通之，计大工十四段，总计约有三十余里。又自义泰魁西行数里，河身分为两道，一循北山根至可可淖，沙山横压，渺无踪迹；一由西南入于杭锦之西巴噶，土人呼为罔罔午作河，蒙人呼为老不更河。老不更者，译言旧大河也。迤西则呼为沙沟堰，长约一百二十余里，沙山横亘，势著长峰，宽长不等，高下悬殊，其中河身间断，有之不能通畅，挑浚移沙，疏导惟艰。再由纳只亥至大河口，行七十余里地，均平坦不辨河身，寻源溯流，平沙无壅，仅有准格教堂所挖之渠，宽仅三丈余，无复当年河道影响。又西行至阿拉善境之傅家湾，俗传为五加河口，而土崖断，北行三十余里入沙山而隐，仅有西岸约系黄流冲刷之遗迹，而非五加河之故道也。访诸土人及年老蒙人，咸言多年淤塞，故口无存。此卑取履勘五家河故道之情形也。卑取伏查套地山北而河南地居中央，以地势论，北高南低，亦西北高而东南低，故渠口大半多在西北。若五加河故道浚深疏远，因势利导，则源分流分，势若建瓴，随地皆可引渠，随渠皆能灌地。而附近五加河、乌达各地，沃野数百里，菁华久闕，开渠引灌，所获地利，必有数倍于今日者。然五加河故道，袤延数百里，节节淤塞，河口无存，其间应采新口工者，六七十里，扫除积沙者百余里，浚深去淤者又数十里。而乌良素一带，为五加河退水，地势低洼，水易冲决，尤非深刷其身，厚增其背，不为功。且也下游河身宽无涯际，开十丈之渠口，入数十丈之河身，非但来源不畅，且浇地惟艰，是非宽开渠口，逐渐扩充不可。然需款太巨，非三二年所能奏效，亦非百数

十万不能奏功。卑职智識疏浅，谨就履勘情形，开具节略，伏乞转詳，并据呈送图说，前来卑府，查核图说，并该令面稟河道淤塞情形。忝以套地形势，詳加研究，诚如宪谕所云，地之不能多辟，渠为之限，渠之不能远修，亦地为之限。五加河通河之故道淤塞，故口无存，若挖修数十里之河道，开二三十丈宽之生工，工费浩繁，举办实非易易。然套地依渠为命，无渠不膏无地。我宪台经营边陲，思深虑远，将欲变西北之沙漠，而各东南其亩者，舍渠利而外无善法也。惟地利愈辟则愈广，而渠工愈大则愈难，此时遽兴工作，则实筹款惟艰。卑府拟购西人挖土机器一具，先行试办，若真得其利，则再事多购，逐渐扩充，引水入渠，再仿西人刷沙之法，节节兴修，此百年之利，亦非旦夕奏功。兹据元令愷履勘情形及卑府筹拟办法，是否有当，伏乞宪台查核施行……”⑦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四日，貽谷批示：“稟图俱悉。查套地以渠为命，非开大渠，不足以资浇灌，元令愷所查五加河故道，若浚深疏远，开修新口，必能大暢来源，惟工费浩繁，举办非易，应所拟购备西人挖土机器一具，先行试办，若费省功倍，即可广为置用，以期兼营，并作水利暢兴。仍将试办情形，随时具报”⑧

### 五、水利机构设置及其演变

自光緒二十九年开始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在西盟垦务总局下设了十个渠工分局，这些分局有1、长济渠工局，于光緒三十年一月设立，到宣统二年九月撤销，专门办理渠工事宜。2、永济渠工分局，于光緒三十年一月设立，到宣统二年九月撤销，专门办理渠工事宜。3、丰济渠工分局，于光緒三十年一月设立，到宣统二年七月撤销，专门办理渠工事宜。

4、刚目渠工分局，于光緒三十年一月设立，到宣统二年九月撤销，归并永济渠工局，专门办理渠工事宜。5、隆兴长分局，于光緒三十年一月设立，到宣统二年九月撤销，办理义和、沙河等渠渠工事宜和放地事宜。6、黄老楼分局，于光緒三十年一月设立，到光緒三十四年归并长济渠工分局，办理老郭渠渠工和放地事宜。7、杭錦头段分局，于光緒三十年一月设立，三十四年归并东局，办理渠工和放地事宜。8、杭錦二段分局，于光緒三十年一月设立，三十四年归并三段分局，办理渠工和放地事宜。9、杭錦三段分局，于光緒三十年一月设立，宣统二年撤销，办理渠工和放地事宜。10、杭錦四段分局，于光緒三十年一月设立，宣统三年撤销，办理渠工和放地事宜。另设乌拉渠工分局，办理乌拉特渠工事宜，归乌盟总局管理。这些渠工分局管轄一百多条大小干渠和支渠，初步形成了河套地区水利网。垦务弹劾案发生后，随着垦务机构的裁撤封闭，水利机构也减少和归并，其规模也随之缩小。到宣统二年十月设立达旗西分局，接办永济、刚目各渠渠工和垦地事宜。又设达旗东分局，接办隆兴长、长济、黄老楼各分局渠工和垦地事宜。又设立杭錦旗东分局，接办原头、二、三段渠工和垦地事宜；设立杭錦旗西分局，接办四段和西巴噶渠工和垦地事宜。以上四分局，均于民国元年九月撤销。

#### 六、从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起，到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渠工各项收支情况统计

1、共收款五十七万八千零三十八两四錢八分八厘。其中公司拨来款三十万零三千四百五十九两三錢一分三厘，

押荒归公项下拨来款二十四万一千七百八十九两八錢八厘，  
二成渠费内拨来款四万二千八百八十九两三錢五分六厘。  
2、共发款：五十万零八千六百四十八两六錢四分。其中付  
挖渠道土方工资银三十二万四千五百五十五两零六厘，付渠  
头、渠夫工食银四万三千九百五十六两零一分四厘，付杭、  
达两旗地商报效各渠尝银七万二千零八十三两三錢七分，付  
车馬及馬队等各项费用六万八千零五十四两一錢九分五厘。  
3、共结余银六万九千三百八十九两八錢四分四厘⑨。

注：①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70卷

②摘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54卷

③引自《钦差垦务大臣》全宗第152卷

④至⑧引自《钦差垦务大臣》第153卷

⑨统计数字引自《钦差垦务大臣》第323卷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 第一辑 (下册)

作者 =

页数 = 1 0 0 0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页

书名页

目录页

清朝蒙古族后妃

清皇室下嫁蒙古的公主

清理藩院和驻防将军

内蒙古历代户口统计

清末绥远垦务

附录页